

(18-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環境部 編

環境部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0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9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96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6
9. 人事費分析表.....	140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2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52
12.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54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6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6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63
2. 收入支出表.....	164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6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204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07
2. 現金出納表.....	20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10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11

總 說 明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134 萬 5,000 元，歲入實現數 3,302 萬 7,274 元，決算數 3,302 萬 7,274 元，占預算數 53.84%，短收 2,831 萬 7,726 元，茲分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900 萬 2,000 元，實現數 184 萬 7,102 元，決算數 184 萬 7,102 元，占預算數 20.52%，短收 715 萬 4,898 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4,290 萬 8,000 元，實現數 2,860 萬 2,424 元，決算數 2,860 萬 2,424 元，占預算數 66.66%，短收 1,430 萬 5,576 元，主要係檢測機構申請項目數及裁處等案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80 萬 7,000 元，實現數 15 萬 5,253 元，決算數 15 萬 5,253 元，占預算數 19.24%，短收 65 萬 1,747 元，主要係公用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862 萬 8,000 元，實現數 242 萬 2,495 元，決算數 242 萬 2,495 元，占預算數 28.08%，短收 620 萬 5,505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賸餘款等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2. 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原預算數 15 億 1,585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數 3,578 萬 8,000 元，預算合計數 15 億 5,164 萬 1,000 元，實現數 10 億 7,698 萬 5,408 元，歲出保留數 3 億 9,897 萬 7,811 元，決算數 14 億 7,596 萬 3,219 元，占預算數 95.12%，本年度賸餘數 7,567 萬 7,781 元，占預算數 4.88%，茲分析如下：

(1) 科技發展：

本年度原預算數 1 億 2,674 萬 9,000 元，追加預算數 302 萬 7,000 元，預算合計數 1 億 2,977 萬 6,000 元，實現數 1 億 519 萬 8,048 元，歲出保留數 1,915 萬 5,642 元，決算數 1 億 2,435 萬 3,690 元，占預算數 95.82%，賸餘數 542 萬 2,310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歲出保留數主要係辦理「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及推廣計畫」、「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 一般行政：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年度原預算數 5 億 1,114 萬 3,000 元，追加預算數 58 萬 1,000 元，預算合計數 5 億 1,172 萬 4,000 元，實現數 4 億 4,869 萬 2,914 元，歲出保留數 997 萬 8,686 元，決算數 4 億 5,867 萬 1,600 元，占預算數 89.63 %，賸餘數 5,305 萬 2,400 元，主要係因人力退離及遞補期間空缺等，致人事費節餘、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等。歲出保留數主要係辦理本部辦公空間改造工程，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本年度原預算數 7,867 萬 7,000 元，追加預算數 302 萬 1,000 元，預算合計數 8,169 萬 8,000 元，實現數 5,754 萬 2,564 元，歲出保留數 1,879 萬 3,778 元，決算數 7,633 萬 6,342 元，占預算數 93.44 %，賸餘數 536 萬 1,658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歲出保留數主要係辦理「環保標章精進與策略發展工作計畫」、「115 年度環境政策研析與推動相關行政支援專案工作計畫」、「114-115 年環保標章數位智慧及淨零雙軸轉型工作計畫」及「國際環境保護交流與環保產業合作計畫」等計畫，因辦理驗收結案作業中或契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原預算數 2 億 3,770 萬元，追加預算數 1,588 萬元，預算合計數 2 億 5,358 萬元，實現數 1 億 6,129 萬 3,332 元，歲出保留數 8,759 萬 4,903 元，決算數 2 億 4,888 萬 8,235 元，占預算數 98.15 %，賸餘數 469 萬 1,765 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契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 水質保護：

本年度原預算數 4 億 5,900 萬 6,000 元，追加預算數 565 萬 2,000 元，預算合計數 4 億 6,465 萬 8,000 元，實現數 2 億 578 萬 3,756 元，歲出保留數 2 億 5,611 萬 6,582 元，決算數 4 億 6,190 萬 338 元，占預算數 99.41 %，賸餘數 275 萬 7,662 元，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等計畫，因地方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6) 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原預算數 9,857 萬 8,000 元，追加預算數 762 萬 7,000 元，預算合計數 1 億 620 萬 5,000 元，實現數 9,847 萬 4,794 元，歲出保留數 733 萬 8,220 元，決算數 1 億 581 萬 3,014 元，占預算數 99.63%，賸餘數 39 萬 1,986 元，主要係擲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主要係辦理「114 年度環境感測物聯網整合推動及專案管理計畫」、「114-115 智慧政府資訊發展規劃服務及系統維運計畫」等計畫，因辦理驗收結案作業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7)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原預算數 400 萬元，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1) 112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85 萬 3,161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0 萬 4,600 元，減免（註銷）數 41 萬 2,961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 萬 5,600 元。再保留數係財團法人違反財團法人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減免（註銷）數主要係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之應收款項辦理註銷所致。

(2) 113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3 萬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 萬元。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1) 111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472 萬 9,061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442 萬 8,818 元，再保留數 5,654 萬 4,690 元，減免（註銷）數 375 萬 5,553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因地方政府與廠商仍有履約爭議或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2) 112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1,682 萬 7,622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3,550 萬 8,353 元，再保留數 7,917 萬 1,782 元，減免（註銷）數 214 萬 7,487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因地方政府與廠商仍有履約爭議或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減免（註銷）數主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3) 11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 億 3,705 萬 3,049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437 萬 9,761 元，再保留數 5,807 萬 4,302 元，減免（註銷）數 459 萬 8,986 元，茲分述如下：

甲、科技發展：11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564 萬 9,861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5,552 萬 9,854 元，減免（註銷）數 12 萬 7 元，減免（註銷）數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乙、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11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822 萬 1,97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767 萬 1,900 元，減免（註銷）數 55 萬 70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丙、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1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937 萬 4,03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2,937 萬 4,030 元。

丁、水質保護：11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3,306 萬 2,188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105 萬 8,977 元，再保留數 5,807 萬 4,302 元，減免（註銷）數 392 萬 8,909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戊、環境監測資訊：113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4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4 萬 5,00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11 億 8,669 萬 5,889 元

(1) 流動資產：合計 3 億 7,528 萬 2,806 元。

甲、專戶存款：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離職儲金等，計 3,133 萬 7,217 元。

乙、應收帳款：主要係違反財團法人法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等款項，計 3 萬 5,600 元。

丙、預付款：主要係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辦「回到未來」特展計畫，計 330 萬元。

丁、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保留) 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計 3 億 4,060 萬 9,989 元。

- (2)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合計 6 億 8,215 萬 2,451 元。
 - (3) 無形資產：權利、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合計 1 億 2,925 萬 8,632 元。
 - (4) 其他資產：係首長宿舍有線電視線路押金，計 2,000 元。
2. 負債合計 5 億 584 萬 6,533 元。
- (1) 流動負債 4 億 7,788 萬 7,369 元。
 - 甲、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扣員工保險費、代辦計畫撥入款及國教署補助教保中心等，計 337 萬 8,053 元。
 - 乙、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計 4 億 7,450 萬 9,316 元。
 - (2) 其他負債：合計 2,795 萬 9,164 元。
 - 甲、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2,701 萬 7,770 元。
 - 乙、應付保管款：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計 94 萬 1,394 元。
3. 淨資產 6 億 8,084 萬 9,356 元。
4. 備註：
- (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各項計畫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定期存款存單及銀行保證書，計 2,492 萬 442 元。
 - (2)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7 筆。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資產	1,186,695,889	1,135,742,707	50,953,182	4.49	負債	505,846,533	397,956,506	107,890,027	27.11
流動資產	375,282,806	243,361,017	131,921,789	54.21	流動負債	477,887,369	367,673,722	110,213,647	29.98
專戶存款	31,337,217	39,766,589	-8,429,372	-21.20	應付帳款	0	1,007,860	-1,007,860	-100.00
應收帳款	35,600	883,161	-847,561	-95.97	應付代收款	3,378,053	9,483,805	-6,105,752	-64.38
預付款	3,300,000	5,536,478	-2,236,478	-40.40	應付其他政 府款	474,509,316	357,182,057	117,327,259	32.85
預付其他政 府款	340,609,989	197,174,789	143,435,200	72.75	其他負債	27,959,164	30,282,784	-2,323,620	-7.67
固定資產	682,152,451	734,609,642	-52,457,191	-7.14	存入保證金	27,017,770	29,851,564	-2,833,794	-9.49
土地	381,381,545	382,611,215	-1,229,670	-0.32	應付保管款	941,394	431,220	510,174	118.31
房屋建築及 設備	205,615,049	209,189,244	-3,574,195	-1.71	淨資產	680,849,356	737,786,201	-56,936,845	-7.72
機械及設備	50,778,233	89,613,881	-38,835,648	-43.34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7,167,160	20,939,563	-3,772,403	-18.02					
雜項設備	27,210,464	32,255,739	-5,045,275	-15.64					
無形資產	129,258,632	157,769,648	-28,511,016	-18.07					
權利	2,630	3,490	-860	-24.64					
電腦軟體	104,667,958	137,592,736	-32,924,778	-23.93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24,588,044	20,173,422	4,414,622	21.88					
其他資產	2,000	2,400	-400	-16.67					
存出保證金	2,000	2,400	-400	-16.67					

註：差異數達5億元或差異比率達20%以上之科目以粗體表示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差異數達5億元或差異比率達20%以上之科目，差異原因分析：

1. 專戶存款：主要係因應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之管制策略及銷毀與替代技術研析計畫已核銷轉正所致。
2. 應收帳款：係違反財團法人法之應收款項已分期收回及辦理註銷所致。
3. 預付款：主要係上年度委託所屬機關辦理案件已結案轉正。
4. 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
5. 機械及設備：主要係因本部移撥直轄市政府環保局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所致。
6. 權利：係因每月攤銷數所致。
7. 電腦軟體：係因每月攤銷數所致。
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係資訊相關案件多數係跨年度合約未結案所致。
9. 應付帳款：係第6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已核銷轉正所致。
10.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因應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之管制策略及銷毀與替代技術研析計畫已核銷轉正所致。
11. 應付其他政府款：係補助地方政府估列應付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12. 應付保管款：係依法按月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所致。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持續參與國際環保交流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臺美環保交流會議、第12屆臺日環境會議、薦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等，深化雙邊及區域環境夥伴關係。完成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辦理相關修訂作業，並完成彙編114年版環境白皮書；落實本部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持續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落實推動本部性別平等工作。定期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完成計畫評核及績效評估作業，並廣續加強施政計畫管理、滾動修正本部業務風險管理作業計畫，精進各項提升行政效能作為；完成114年本部主管各項公共建設、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分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於全國、離島及花東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環境部推動淨零永續綠生活，透過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整合資源公私協力，並建置生活轉型示範場域，推廣綠色餐飲、旅遊與校園轉型，編製多元教材落實資訊平權，運用生活碳足跡計算器提供計算，引導全民行為改變。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2,218件，持續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及表揚環境保護績優企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害糾紛事件應變處理，並提供受害人法律扶助，有效防範與消弭公害紛爭。
2. 訂定「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並修正及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等法規；辦理環評制度總體檢，推動環評導入AI智慧輔助，系統性解決行政負荷，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Youtube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落實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3次以內為原則，統計114年度召開18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162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3次內及1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超過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3. 推動公民參與四部曲，聚焦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以119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10 \mu\text{g}/\text{m}^3$ 為願景，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與兒少校園空品防護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網，落實石化業法規加嚴，推動空維區管制，配合淨零排放，優化電動公車路網，建置友善電動車環境，統計全國114年11月底細懸浮微粒(PM2.5)全年平均濃度約 $12.6 \mu\text{g}/\text{m}^3$ ，較113年同期 $12.6 \mu\text{g}/\text{m}^3$ 為持平。完成整合光學遙測系統與車牌辨識系統，並於14縣市28處遙測點、6種道路型態進行污染調查，共計10.5萬車次；補助7個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另持續推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工作，採源頭及行駛車輛多元管理政策，透過環警監合作及科技執法，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22縣市共計343套科技設備執法中，累計裁處超過計2萬2,000件，有效遏止擾寧情形。

4. 為執行河川水質改善與環境品質提升相關任務，從河川上、中、下游河段規劃「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4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提升優化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及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相關水質改善工作已完成核定56案。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截至114年11月底全國累計4,669場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源化利用率41.77%。除畜牧廢水外，亦針對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積極削減，114年5月下達「114年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推動轄內各類型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相關工作，執行成果顯示各縣市整體推動能量持續提升，多數已具備盤查、查核、宣導及清理制度，尤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查核改善率達100%，顯示整體查核管制成效維持良好績效。為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強度，本部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執行「114年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截至114年11月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累計稽查1,846場次，含夜間稽查採樣及逕流廢水採樣，減少夜間偷排及逕流水污染之風險，區內事業稽查2,306場次，強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之要求。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114年截至11月份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為2%，相較於91年14%有明顯下降。為達淨零排放及資源循環目標，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於11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鼓勵潛勢事業廢污水處理評估採行能源化措施，強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自主削減管理。開發本土化的廢污水處理新興技術，促進產業轉型與技術創新，114年提出電容式氮氣富集系統和節能型氮氣提系統2項技術驗證工作，並進行實地氮氣資源提煉的驗證試驗，以評估氮氣資源提煉套裝式系統之效能，並驗證系統之操作穩定性，期能將研究成果推動至業界。又114年完成我國飲用水質標準未列管之6項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優先評估物質（雙酚類化合物，包含雙酚B(BPB)、雙酚F(BPF)、雙酚S(BPS)、雙酚AF(BPAF)、雙酚AP(BPAP)、雙酚Z(BPZ)）之篩選，並進行水質抽驗及資料蒐集。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34項優先關注項目進行水質抽驗，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 5.定期採樣全國河川及水庫水質，充實環境水質資料庫，供決策參考。持續應用所精進之3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進行污水處理廠智慧監測與節能控制驗證、流域水質模式建構及污染分析與協助精進環境稽查作業。維持全國80處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落實環境資料開放及高應用價值資料政策，提升環境資料品質，運用開放資料與人工智慧結合民間企業活化環境領域資料應用。完成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d)與多元認證機制，並導入人工智慧優化民眾服務與本部行政作業效率。廣續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構機房資訊基礎設施數位韌性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完成網路設備汰換、配合導入數位發展部114年新增之GCB（政府組態基準）項目等其它資訊資安基礎軟硬體維護更新，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並通過CNS27001:2023第三方驗證。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 技術之研究	<p>一、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與科技發展規劃，研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針。</p> <p>二、健全科技計畫年終績效評核機制，提升本部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p>	<p>完成盤點與分析近四年（110至113年）科技計畫之經費投入、人力配置與執行成果，並檢視科技研發能量與政策落實情形及後續策略調整，完成研析本部中長程整體科技發展策略方向。</p> <p>為追蹤管考本部科技計畫辦理執行情形，配合國科會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管考作業規範，於執行階段每季追蹤</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效。	執行率及執行情形，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年度執行情形，透過外部委員進行評核，透過內部（環境部）及外部（國科會）雙重管考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提升本部環境科技發展執行績效。在113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本部主提科技計畫共11件，完成彙編113年度科技研發績效成果。	
		三、營造環境科技創新研發平臺、擴大並鼓勵民間參與，開放環境科技研發績效與成果資料。	完成辦理「114年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共計233人參與，完成彙整6大主題成果報告、63張海報及論文集1本，達成擴散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預期目標，並彙整論文集及環境科技論壇專文上傳本部網站專區供大眾點閱，達成擴散科技計畫研發成果目標。	
		四、車輛污染排放導	完成整合光學遙測系統與車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遙測監視作業及發展科技執法配套措施。 五、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六、我國超細懸浮微粒特性及改善策略研究。	牌辨識系統，並於14縣市28處遙測點、6種道路型態進行污染調查，共計10.5萬車次（汽油車7萬5,299車次，柴油車2萬9,992車次），篩選高污染車輛執行後續污染調查作業共計167車次（汽油車39車次，柴油車128車次）。 一、研析歐盟、德國、日本、美國、澳洲、中國、香港等7個國家地區，陸上運輸系統噪音超出管制標準限值改善作法及交通噪音相關評估指標、標準或建議值。 二、評估光污染量測動態調查技術，並執行實際驗證，檢討我國光污染管理制度。 三、執行低軌衛星非游離輻射檢測方法流程，評估動態調查環境非游離輻射技術。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評估，並研析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p> <p>八、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p>	<p>與高屏等委託學界執行3站超細懸浮微粒先期研究，未來將參考先期監測結果及歐盟指令之規範，逐步建立超細懸浮微粒的長期監測資料，以奠定後續健康風險評估及政策研擬的科學基礎。</p> <p>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34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共1,935處次，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p> <p>完成以國產研發之水質感測器，導入污水處理廠作為即時監測與操作輔助工具，應用於曝氣池等高耗能單元之運轉管理，透過感測數據回饋調整操作策略，以達到節能及維持放流水質穩定。</p>
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建置綠生活轉型基礎建設	一、推出生活碳足跡計算工具，提供民眾自評「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等5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工具，盤查與建立生活碳足跡資訊，及建立淨零綠生活成效指標，運用輕推社區綠生活打造地方共享淨零示範區，推動生活轉型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效益評估、管理及考核淨零路徑成效評估。</p>	<p>大生活類型生活碳排及減碳行為計算題組（62項計算題組），提供民眾自評生活碳足跡，累計6,326人次參與計算。</p> <p>二、建立4個綠色旅遊示範區，14條推薦遊程，透過主題「淨零旅圖，接綠未來」活動，推廣綠色遊程示範遊程，累積超過5,000人次參與遊程。其中「大武山生活圈」綠色旅遊示範區的「泗溝水聚落」參加交通部觀光署114年觀光亮點獎票選活動，入選115-116年百大觀光亮點。</p> <p>三、推動淨零綠生活理念向多元族群擴散，編製淨零綠生活新住民教材（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搭配淨零綠生活輔助教材（線上遊戲）推廣；編製全臺首本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達成減緩氣候變遷與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之共利策略，建立空氣污染減量與能源效率管理、源頭燃料轉換管制策略等工作</p>	<p>《淨零綠生活指引易讀手冊》，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落實「資訊平權」與「公正轉型」的具體行動。</p> <p>四、建構以臺灣消費資料為基礎的總體經濟模型，完備「衣、住、行、育樂、購」面向資料，碳排放從生產觀點轉換成消費觀點，估算民眾日常生活中各類消費活動與使用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碳排放，系統性評估淨零綠生活各項措施之減碳效益。</p>	
			<p>一、辦理3項燃料相關法規推動，包括「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並掌握418座使用資源循環燃料之固定</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 <p>三、辦理淨零排放-廢水氮資源化技術示範推廣計畫，建立低碳廢水資源化技術，以低能耗方式提濃廢水中氮，達到資源循環，並促進本土廢水處理技術發展及推廣。</p>	<p>污染源管制對象，持續追蹤其法規符合情形。</p> <p>二、推動研析國際對於鍋爐淨零與空污共利3項管制（包含鍋爐排放標準、低污染鍋爐認證以及建立輸入/輸出熱值排放量標準）技術面與應用面策略，回饋我國後續管制方向可行性評估。</p> <p>三、透過10場次專家學者個案輔導資源循環燃料對象所提出之操作建議，納入審查指引暨技術手冊。</p> <p>一、已完成放大化電容式氮富集套裝系統與氮資源提煉系統之設計與建置工作。</p> <p>二、完成放大化電容式氮富集套裝系統及氮資源提煉系統之操作參數優化。</p> <p>三、依生命週期評估方法計算碳排放量及環境效益，提出技術發展建議，以最大化氮廢水處理</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的減碳效益，達成資源循環與淨零排放的目標。	
綜合企劃 及管制考 核	政策規劃及 考核	<p>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相關事宜。</p> <p>二、辦理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p>	<p>完成本部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持續落實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另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作業，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及蒐集意見，以做為修訂計畫之參考。</p> <p>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p> <p>一、落實本部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p> <p>二、完成本部消費者保護方案、兩公約第4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作業。</p> <p>三、完成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年度辦理成果，並公布</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落實施政計畫管理、重要環保事項追蹤、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p>	<p>於機關網站。 落實辦理施政計畫管理、列管案件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一、每季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包括「總統及副總統指示事項」、「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每月追蹤「立委、監委關切重要事項」、「部長交辦列管案件」、「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案件」、「法規整理計畫進度」、「委辦計畫進度」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等，並強化列管系統自動化功能，提升重要列管事項追蹤成效。 二、辦理114年度地方績效考核及本部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提升環境保護績效。 三、為提升本部服務品質，邀請外部委員審查推薦</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重要及重大個案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p>	<p>本部參加行政院第8屆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訂定114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書，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辦理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標準作業流程修訂審查作業，精進本部服務品質。</p> <p>四、完成114年本部主管9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花東基金經費於花東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完成114年本部主管12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之推動，挹注離島建設基金於離島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p> <p>一、辦理本部24項個案計畫列管，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各項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並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每季檢討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p> <p>二、辦理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部列管個案</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計畫評核作業。 完成彙編114年版環境白皮書，記錄我國各項環境議題現況與施政成果。	
綜合企劃 及管制考 核	生活轉型環 標管理	一、辦理淨零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及維護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並利用網站宣傳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消費。 二、推動民眾綠生活轉型，發展創新商業及產業模式。 三、整合推動淨零綠	擴充生活碳足跡計算專頁，飲食面向增加碳排放及減碳行為，並於住宅能源面向加入碳排放計算自訂模式、交通面向加入碳排放計算均值模式計算功能。 一、建置淨零綠生活大聯盟解方媒合平臺。優化淨零綠生活平台網站整合平台下載專區綠色辦公、完成綠食飯桌批次響應功能，優化綠生活GIS整合查詢功能。 二、撰寫知識綠文章12則及活動文章12則、專家學者撰寫淨零綠生活專欄文章4則及更新淨零綠生活英文版網站最新資訊4則。 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p> <p>四、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提升全民綠色消費觀念，力行綠生活。</p>	<p>整合政府、企業、團體與民間資源，搭建綠生活解方媒合平台，協助企業ESG需求與綠生活產品、服務有效對接，媒合案例擴大實質參與。辦理綠色辦公、綠色消費、綠色旅遊及綠色飲食4場主題論壇，累計480家企業加入。推動「綠食飯桌」，促使業者導入國產食材、減少免洗餐具及推動惜食點餐等。編撰《淨零綠生活餐飲指南》，提供之低碳餐飲可行措施，引導餐飲業邁向永續轉型。累計4,770家餐廳響應，提供民眾低碳、環保且衛生的飲食與用餐環境，達到餐桌上的淨零轉型。</p> <p>更新及優化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維運環保標章相關系統與網站，提供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產品。</p> <p>一、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29場次、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4場次（共5,697位機關代表參加）</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核發</p>	<p>提升各機關承辦人對綠色採購認知度。</p> <p>二、辦理2場次機關綠色採購評核小組會議，審定113年機關綠色採購成績，以及討論115年績效評核方法草案。</p> <p>三、114年7月30日辦理「113年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公開表揚113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及團體、近一年取得金級或銀級環保標章的旅宿業者，以及連續20年取得環保標章產品認證之業者。</p> <p>四、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計4場次，合計2,300人參加，對民間企業與團體、私立學校及醫院等說明民間綠色採購制度及系統申報方式。</p>	<p>一、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環保趨勢與管制規定，滾動檢討各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於114年2月6</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產品追蹤管理，精進環保標章制度，增加環保產品數量，推廣民眾選購環保產品。	<p>日公告修正「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p> <p>二、114年3月25日公告廢止「螢光燈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並自115年4月13日生效，以配合國際環保趨勢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全面推動LED等高效節能照明產品取代傳統螢光燈管。</p> <p>三、114年6月26日公告修正「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旅宿業」，考量淨零轉型、節能減碳趨勢，以及歷年旅館業與民宿經營者回饋經營實務意見，予以綜整檢討本標準之環保性。</p> <p>四、114年7月7日公告修正「電冰箱」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電冰箱及冷凍箱」，擴大適用範圍，以鼓勵冷凍櫃(箱)產品申請環保標章。</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提高國際能見度。	<p>一、國際合作上，已於環保標章網絡組織年會發表「各國共同性核心標準研析報告」，並協助環保標章網絡組織進行同行評鑑。</p> <p>二、114年12月10日於日本東京與日本環境協會（Japan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JEA）簽署「環保標章合作瞭解備忘錄」，後續將展開相關制度檢討與調整等工作，逐步推動更廣泛的產品合作。另亦持續與其他標章組織洽談更多雙邊合作機會，以拓展國際合作領域。</p>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相關教育訓練。	督導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害糾紛案件處理相關業務，並辦理公害糾紛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共 4 場次；內容涵蓋公害糾紛處理之法律制度、實務作業流程與蒐證技術等，並結合理論基礎與地方實務經驗，聚焦實際案例交流，以提升環保機關人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督導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以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p> <p>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p>	<p>員整體案件處理之專業能力與執行效能。</p> <p>督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宣導說明會，強化民眾自我權益保護觀念；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4年實際受理電話諮詢5次、面談諮詢2次，有效維護民眾權益。</p> <p>持續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及資訊安全，更新系統伺服器版本、提供社群媒體分享功能、更新公害蒐證及鑑定資訊，蒐集國內外公害糾紛案例分析與彙整等內容，供民眾及環保局良好資訊查詢管道。</p>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國際合作永續發展	<p>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及企業ESG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事項。</p> <p>二、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p>	<p>辦理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相關工作。</p> <p>辦理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與追蹤管考事務：</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在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完成科技計畫審議作業，本部115度主提科技計畫共17件，行政院核定額度為7億33萬4千元。113年度績效評估作業，本部主提科技計畫共11件，各年度皆完成彙編年度科技研發績效成果。116年規劃本部3大中程科技施政目標，扣合5大科技施政方向，向國科會提出本部116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及25件計畫。</p> <p>二、為追蹤管考本部科技計畫辦理執行情形，配合國科會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管考作業規範，於執行階段每季追蹤執行率及執行情形，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將年度執行情形，透過外部</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策劃推動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提升我國環保知能，深化夥伴關係；辦理國際環保交流行政事務，優化交流品質。</p> <p>四、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雙多邊環境相關合作會議活動。</p>	<p>委員進行評核，透過內部（環境部）及外部（國科會）雙重管考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完成度，維護科技計畫整體執行品質。</p> <p>持續參與國際環保交流合作會議活動，包括臺美環保交流會議、第12屆臺日環境會議，深化雙邊及區域環境夥伴關係。</p> <p>派員出席國際環保公約及環境經貿相關會議，包括赴日、德、星、泰等出席會議交流，並薦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等。</p>	
綜合企劃 及管制考 核	環境影響評 估整合與管 理	一、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訂定「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並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附表2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19條附表2；預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p>	<p>一、辦理環評制度總體檢，自113年底起廣邀各界釐清爭點，並於114年3月至6月辦理4場公民咖啡館及2場專家會議，7月底公開關鍵議題檢討報告；續於8月至10月研擬「環評精進措施（草案）」，辦理4場公民咖啡館及3場專家會議，11月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可行性，預計於115年第1季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措施」，以提升審查效能並確保環境永續。</p> <p>二、推動環評導入AI智慧輔助，系統性減輕行政負荷，包括建立人才庫及生物名錄自動比對，運用AI於10分鐘內完成環</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境敏感區位與環境品質現況調查及規性判讀，取代過往1至2週人工查核；另於會議端導入AI語音辨識與雲端協作，即時轉錄逐字並於3分鐘內產出摘要供確認，以提升效率與透明度，並回歸專業判斷，優化作業品質。</p> <p>三、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本部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部Youtube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p> <p>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p>	<p>統計114年度召開18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162場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3次內及1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超過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 理策略規劃 及推動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 關政策研討工作，召 開研討會、公聽會及 專諮會，並編印法規 手冊等。	<p>一、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 方案（113年至116年） ，114年11月底細懸浮微 粒(PM_{2.5})全年平均濃度 約12.6µg/m³，較113年 同期12.6 µg/m³為持平。</p> <p>二、促進公民參與空污防制 政策，歷經6個月四部曲 活動，聚焦發表《空氣 品質政策白皮書》，落 實延伸推動兒少校園空 品防護網及研訂第三期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p> <p>三、完成20處室內空氣品質 非公告場所現場輔導訪 視，並協助場所取得室 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 章。</p> <p>四、114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 「氟氣烴管理辦法」。</p>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固定空氣污 染源管制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 管制法規修訂及檢討 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p>完成3項法規修訂及檢討各行 業別排放標準：</p> <p>一、114年1月2日修正發布 及公告「固定污染源空 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管理辦法」、「公 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移動空氣污 染源防制	一、辦理移動污染源 相關制度擬定及 法規修訂。	<p>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 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及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 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強化固定污染源排放 監/檢測強度等規定，以 防制空氣污染並落實環 境保護。</p> <p>二、114年8月27日預告修正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並於114年11月 21日邀集本部資源循環 署、經濟部、地方環保 局、水泥業公會、國內 環保團體舉辦預告草案 研商會議，廣納各方意 見，再接續辦理後續相 關法制作業程序。</p> <p>完成4項法規修訂：</p> <p>一、114年6月11日修正發布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 引擎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 法」。</p> <p>二、114年11月12日修正發 布「換購大型柴油車貸 款利息補助辦法」。</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p>	<p>三、114年11月13日發布廢止「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p> <p>四、114年11月19日停止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指定執行汽車排氣測試作業要點」。</p> <p>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7個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提高電動公車使用量。</p>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噪音、振動 及非屬原子 能游離輻射 管制	<p>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p>	<p>一、提升地方政府執法量能，22縣市共計343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超過2萬2,000件。</p> <p>二、為落實車輛噪音源頭管理，已配合交通部自114年1月1日起將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制度之作法，辦理通過噪音檢測認可取得合格編號之排氣管產品供車主</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相關工作。</p>	<p>合法選用。</p> <p>三、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1,327件，新車抽驗達246家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35輛次。</p> <p>四、114年5月27日舉辦「清靜共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技術交流論壇」，邀集日本官方研究機構、產業界代表及國內產官學專家，聚焦營建工程所面臨的噪音與空氣污染挑戰。</p>	
			<p>一、114年12月12日召開「114年度全國噪音管制工作交流檢討會議」，說明車輛噪音管制稽查成果，持續與縣市交流，以精進科技執法工作，維護民眾環境安寧。</p> <p>二、立法院於114年12月9日三讀修正通過噪音管制法第26條及第28條條文，同年12月26日總統公布，提高機動車輛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最重</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強化全國環 境檢測智慧 轉型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為優先，強化噪音污染防制。	<p>可處3萬6,000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移請監理機關吊扣牌照。</p> <p>三、持續維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提供民眾法規資訊之查詢服務；協助地方環保局替換用噪音檢驗資訊系統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資料庫查詢測試車輛資料，並編印法規手冊。</p> <p>一、核定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新竹市、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嘉義市、花蓮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縣、南投縣及基隆市等18個縣市80套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全台共計343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對使用中機動車輛進行噪音管制，噪音超標即直接開罰，已</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建構國家安 全化學與韌 性永續計畫	<p>一、建立我國長期空氣毒性化學物質基線資料，並提出環境中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優先減量物種，作為未來管制成效檢討。</p> <p>二、建立我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使用之基礎資料，作為未來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p> <p>三、建立我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p>	<p>具改善車輛噪音成果。</p> <p>三、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自114年8月27日起2年，節省地方採購行政成本，掌控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p> <p>完成19處工業區空污體檢作業，針對其中7處工業區，共計10家廠商協談，預計VOCs年減量達104.9公噸，其中涉及HAPs物種減量約78.9公噸。</p> <p>完成7項指定製程（合成橡膠製造程序、合成乳膠製造程序、灰鐵製造程序、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芳香煙製造程序、苯乙烯製造程序、金屬表面塗裝程序-鋼鋁捲）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建置工作，執行344點次檢測，並據以建置個別物種本土排放係數。</p> <p>已建置25項製程之「製程-物種-對應表」，並建立25項製</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水質保護	水污染防治	<p>放資料，提升管制完整性，完備管制所需基礎資料。</p> <p>一、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p> <p>二、檢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p>	<p>程之排放清冊。</p> <p>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 降至 114 年（1-11 月）2.0%，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穩定下降；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 91 年 5.6 mg/L 減少至 114 年（1-11 月）2.7 mg/L；氨氮平均濃度由 91 年 2.55 mg/L 減少至 114 年（1-11 月）0.86 mg/L，河川各項水質數值呈穩定改善；為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持續追蹤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之 13 個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之 7 個水體，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合格率由 107 年 93.2% 提升為 114 年 11 月 99.27%，有明顯改善，並持續推動總量管制 2.0 作業，其中新北市已正式公告執行氨氮標準加嚴。</p> <p>完成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法規內容檢討及修正草案</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p> <p>四、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p>	<p>預告，修訂項目包括大腸桿菌、氨氮及PFAS等基準值，以呼應各項政策目標、精進水體品質管理；刻正辦理研商會徵詢各界意見。</p> <p>一、完成5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13點次含磷物質廢水採樣分析，調查結果4家放流水總磷濃度可符合116年1月1日生效標準限值(100mg/L)，1家尚未符合者已輔導提早啟動自主調查及改善措施。</p> <p>二、完成6家製革業12點次含氮物質廢水採樣分析，調查結果放流水之氨氮濃度均可符合116年1月1日生效標準限值(75 mg/L)、硝酸鹽氮濃度均符合現行標準限值(50 mg/L)。</p> <p>一、完成歸納國外事業廢(污)水持久性有機物管理管制現況、28點次特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廢(污)水全氟及多</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p> <p>五、辦理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推動創新技術服務與成果推廣。</p> <p>六、精進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改善河川水體水質。</p>	<p>氟烷基物質檢測分析，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p> <p>二、完成彙整國外水資源藥物類管理關切清單、21點次事業等廢（污）水藥物項目調查、14點次畜牧業廢水9項動物用藥調查，未來將持續掌握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管理情形等，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p> <p>開發電解搭配氧化系統及MCR膜化學反應器方案，降低碳排並創造銅污泥與產銅回收效益，符合低碳與資源化趨勢，有助於因應銅排放加嚴、推動廢水資源化與工業綠色轉型。</p> <p>一、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截至114年11月已累計完成4,669場畜牧場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同意。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個案再利用與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等3種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方式，截至114年11月底，全國共計已推動4,669場，畜牧糞尿資源化達41.77%。施灌農地面積5,995公頃，其中有機污染物削減量7萬7,088公噸/年，施灌氮量1,868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29萬1,891包。</p> <p>二、完成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持續介接彙整環境部及農業部等跨部會系統資料，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的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地理資訊平台功能提升，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至116年）」，為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期透過設置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措施，減少污染排放到河川，降低水體污染及提升水體品質。</p>	<p>係。另維護「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之推動效能。</p> <p>一、因應2050國家淨零政策，針對地方政府設置之既存污水處理設施，以提升污水處理效能、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減量為目標，優化場址設施效能，推動改用節能設施增進其效能，或場址環境復育、評估結合場址優化轉型為生態景觀設施、水生動植物保護（育）區域等民眾親水場所。114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提升優化環境友善污水處理設施及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示範等相關水質改善工作已完成核定56案。</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114年11月底，全國已核准補助10縣市共21案（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共9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1案、嘉義縣1案、屏東縣2案及雲林縣8案、臺中市1案等共12案），可處理140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9萬頭（18萬4,875頭豬、1萬3,882頭牛），每年共可減少約10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2,255KW。</p> <p>三、自107年起公告補助集運車、施灌機具及貯存槽，迄今已核可12縣市，補助集運車110輛，施灌機具27輛及貯存槽229個。</p> <p>四、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補助地方針對地</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面水體如河（渠、圳）面漂浮物、懸浮物或阻塞物等影響水質物質進行攔除，114年度截至11月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共0.6萬公噸。</p> <p>五、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限跨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p>	
水質保護	飲用水管理	<p>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p> <p>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抽驗、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p>	<p>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業於113年12月2日訂定並函頒「114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4年全年抽驗飲用水水質達1萬1,932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35件、飲用水水源水質826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p> <p>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之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完成自來水供水系統197處及簡易自來水43處之飲用</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質抽驗作業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五、檢討飲用水水質管制項目與標準，增列新興污染物指引值，納入	水水質抽驗，分析項目包括：重金屬13項、氟鹽、消毒副產物3項、農藥13項、揮發性有機物15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1項、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及全氟化物3項等。 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及優化作業，維護無障礙及響應式網頁功能，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另編撰飲用水水質安全及相關文宣圖卡，以方便民眾視覺化查詢應用飲用水安全宣導相關資訊。 114年8月26日預告修正「聚丙烯醯胺、聚氯化己二烯二甲基胺及氯甲基一氧三環二甲基胺聚合物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草案，新增高分子凝聚劑使用紀錄可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更加簡政便民。 於113年3月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並於114年9月9日增訂第三類清單錯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主管理制度，及早因應，提升自來水處理效能。	、鉍、硼、微囊藻毒-LR型、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及『20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總和』等6項新興污染物指引值，促使水事業優先強化淨水處理設施，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環境監測 資訊	環境監測管 理與品質保 證	<p>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 85 條主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結合 AI 科技優化數據評核，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加採集或檢測工作。</p> <p>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p>	<p>完成114年度環境水體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近6,000站次，產出4萬筆經品保審核完成之數據，並公布於本部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民眾查詢。</p> <p>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相關資訊蒐整，就每月監測結果品保審核摘錄上網，及發布水質監測年報供民眾查詢。</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境監測 資訊	環境監測整 合與規劃	<p>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p> <p>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p> <p>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p>	<p>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24小時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96%以上，並管控全國31個PM2.5手動監測站正常運轉，配合品施政目標，精準呈現全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果，提供民眾查詢即時正確資訊。</p> <p>空品預報精緻化，預報作業從每日3次對外發布未來4日空氣品質預報，及每週五或連假期間發布空品展望圖卡供民眾參考使用。</p> <p>一、辦理「第14屆亞太汞監測網(APMMN)年會」，促進大氣汞監測技術交流、監測資料交換與分享，拓展區域性環境監測合作。</p> <p>二、亞太檢校訓練中心協助NASA AERONET計畫主持人一同赴印尼舉辦太陽光度計教育訓練，並受邀參加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學會年會推廣AERONET的亞洲資料用應，強化臺灣與國際</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運用衛星反演高屏地區局地環流與空氣污染物的三維分布時空特徵。整合國內學研及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資料與衛星進行比較、驗證，研析南部高污染事件成因，提供管制策略參考。</p> <p>五、衛星反演溫室氣</p>	<p>間合作關係。</p> <p>一、利用同步衛星資料(Himawari-8/9, 向日葵)，掌握雲嘉南高屏地區氣膠時空分布，可提供日間每 10 分鐘一次的 2x2公里解析度觀測，可用於即時掌握污染變化。</p> <p>二、環境部與NASA及國內學界空品解析成果發現，高屏的污染來源為工業與交通複合的型態，觀測垂直200至800公尺高度仍有車輛排放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特徵，在高污染事件日中，垂直擴散條件轉差導致不同高度的污染物混和不均勻，細懸浮微粒(PM2.5)與臭氧(O3)前驅物VOCs的垂直濃度變化會影響至地面的空氣品質，除了當地污染的排放之外也觀測到跨區域的影響。</p>	
			本部與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境監測 資訊	環境資訊規 劃及數位服 務	<p>體趨勢變化，輔助監測資料及提供空間分布以供淨零碳排策略參考。</p> <p>一、落實環境資料開放政策，持續精進資料品質，強化環境資料治理。</p>	<p>、交通部氣象署及衛福部國衛院合作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減污共利－發射衛星觀測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與次世代空氣品質監測建置計畫」（116-121年），規劃由國家太空中心設計建置搭載觀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酬載之衛星，建立觀測星系網，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於過往衛星資料優化經驗，優化大氣遙測衛星資料達可視化程度，由環境部整合地面監測與三維空間觀測資料，驗證衛星資料準確性，提供衛福部國衛院進行流行病學相關研究，強化資料應用性，計畫已函報行政院審查中。</p> <p>環保專案成果倉儲蒐整逾4,109萬筆環保數據，資料開放平臺提供729項白金標章環境資料集，並新增8項高應用價值資料集，贅續精進環境資料品質。另透過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串接經濟部商工資料、</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整合多元認證服務，提升資料安全核心理念，完善智慧政府服務模式。</p> <p>三、加速推動 AI 人工智慧應用，全面提升行政效率。</p> <p>四、建立可信賴之數據治理環境，活化跨域的多元資料應用。</p>	<p>勞動部勞保局資料、財政部財政資料與電子發票資料等。</p> <p>智慧環保一站通網站整合40項服務導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健保卡、TW-Fido行動身分識別等多元認證機制，優化環保業務申請（辦）作業。</p> <p>完成透過T-road跨部會資料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已累計提供7項免檢具申辦服務及13項文件下載。外部系統（如資料交換平臺、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台與列管污染源資料，及內部系統（如預算會計系統與公文系統）導入AI小幫手以提升本部行政作業效率。</p> <p>配合數位發展部資料治理、隱私強化政策推行，已完成本部環境治理資料盤查作業。與數位發展部合辦2025總統盃黑客松活動，運用開放資料與人工智慧，以「雙軸轉型、綠色成長」主軸，結</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環境監測 資訊	資訊系統整合及資安推動執行	<p>一、辦理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支援行動及數位化辦公環境。</p> <p>二、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服務韌性及建立多層次資訊安全監控防護。</p>	<p>合民間企業以活化環境領域資料應用。</p> <p>完成本部個人電腦、共構機房光纖通道交換器及及KVM多電腦切換器更新汰換、防火牆韌體更新，配合數位發展部啟動 GSN DNS 之「DNSSEC 驗證」設定，以確保網站服務正常。</p> <p>配合導入數位發展部114年新增之GCB（政府組態基準）項目，辦理網站應用防火牆更新、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防護演練，強化資通訊設施數位韌性；辦理資安情資偵蒐預警作業、資安弱點通報及應變演練、端點偵測應變機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通識訓練課程、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行動APP及遠端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完成辦理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所屬機關稽核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核，修訂資通安全</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發展智慧輔助功能。</p> <p>四、建置優化本部全球資訊網功能，以開放資料格式供外界加值運用。</p>	<p>管理制度四階文件並通過CNS27001:2023驗證稽核。</p> <p>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公文系統代理複閱、進階查詢、所屬部稿複閱發文及流程簡化等功能；增修會計智慧核銷開憑功能，加速核銷撥款作業；增設機敏案件專用陳情信箱；增修採購系統履約管理提醒機制；增修列管系統定期表單、到期前通知、逾期統計等功能，打造行政業務數位轉型基石。</p> <p>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全站靜態化、增修跨所屬機關網域整合檢索機制及政策透明專區，強化數位服務韌性及開放政府透明施政。</p>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1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部分補助計主要係因補助款 尚須待地方政府試運轉期程 及完成驗收，致報部請款轉 正期程延後，114年度無法完 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 行。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112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部分補助計主要係因補助款 尚須待地方政府試運轉期程 及完成驗收，致報部請款轉 正期程延後，114年度無法完 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 行。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112 年度	管制考核及 糾紛處理	111-112 年公害糾紛 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 畫	已辦理完成。	
113 年度	科技發展	一、113 年光污染管 理與量測研究計 畫 二、汽車排氣污染導 入科技監視及強 化使用中車輛管 理專案計畫 三、逸散性粒狀污染 物管制及露燃異 味改善計畫 四、開發綠色生產與 環境巨量資訊之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整合研究-國環 院代辦 五、113-114 年 淨 零 綠生活場域創新 轉型專案工作計 畫 六、113-114 年 淨 零 綠生活轉型技術 示範計畫 七、113-114 年 環 境 部淨零綠生活大 聯盟推動計畫 八、113-114 年 淨 零 綠生活教育推廣 專案工作計畫 九、113-114 年 淨 零 綠生活轉型技術 及策略發展計畫 十、113-114 年 淨 零 綠生活碳足跡計 算工具建構計畫 十一、113-114 年 淨 零綠生活多元溝 通推廣專案工作 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3 年度	綜合企劃及 管制考核	一、第6屆國家企業 環保獎專案工作	已辦理完成。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		
		二、114 年 環 境 部 line@ 開 發 及 維 運 推 廣 計 畫	已 辦 理 完 成 。	
		三、113 年 執 行 排 放 管 道 中 自 動 監 測 項 目（空 氣 檢 測 類）- 群 和 環 安	已 辦 理 完 成 。	
		四、113 年 執 行 排 放 管 道 中 自 動 監 測 項 目（空 氣 檢 測 類）- 瑩 諮	已 辦 理 完 成 。	
		五、113 年 執 行 排 放 管 道 中 戴 奧 辛 採 樣 及 檢 測（空 氣 檢 測 類）	已 辦 理 完 成 。	
		六、113-114 年 淨 零 綠 生 活 場 域 創 新 轉 型 專 案 工 作 計 畫	已 辦 理 完 成 。	
		七、113-114 年 環 保 產 品 拓 展 與 推 廣 專 案 工 作 計 畫	已 辦 理 完 成 。	
		八、113-114 年 公 害 糾 紛 法 律 扶 助 專 案 工 作 計 畫	已 辦 理 完 成 。	
		九、滅 火 器 環 保 標 章	已 辦 理 完 成 。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品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訴訟案件法律服務暨委任案 十、113-114 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十一、113 年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導入環保許可整合專案計畫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總體檢專案計畫 十三、114 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 十四、114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十五、環評邁向數位與智慧雙軸轉型前導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本計畫因尚待辦理複驗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將持續依契約辦理驗收結案。 。
113 年度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一、噪音陳情案件改善及稽查效能提	已辦理完成。	

環境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	升計畫 二、113年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審驗及品質一致性查核管制計畫 三、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3 年度	水質保護	一、113年度水質模式精進應用推廣計畫 二、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已辦理完成。 部分補助計主要係因補助款尚須待地方政府試運轉期程及完成驗收，致報部請款轉正期程延後，114年度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113 年度	環境監測資訊	113-114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	已辦理完成。	

本 頁 空 白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2,000	0	9,002,000
	190			0460010000-6 環境部	9,002,000	0	9,002,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	1,000,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000,000	0	1,000,000
			02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8,002,000	0	8,002,00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8,002,000	0	8,00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2,908,000	0	42,908,000
	157			0560010000-1 環境部	42,908,000	0	42,908,000
		01		0560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42,908,000	0	42,908,000
			01	0560010101-9 審查費	41,275,000	0	41,275,000
			02	0560010102-1 證照費	1,633,000	0	1,63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7,000	0	807,000
	202			0760010000-2 環境部	807,000	0	807,000
		01		0760010100-7 財產孳息	223,000	0	223,000
			01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0010102-2 權利金	150,000	0	150,000
			03	0760010103-5 租金收入	73,000	0	73,000
			02	076001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584,000	0	58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8,628,000	0	8,628,000
	201			1260010000-1 環境部	8,628,000	0	8,628,000
		01		1260010200-0 雜項收入	8,628,000	0	8,628,000
			01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000,000	0	8,000,000

境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47,102	0	0	1,847,102	-7,154,898	20.52
1,847,102	0	0	1,847,102	-7,154,898	20.52
50,090	0	0	50,090	-949,910	5.01
50,090	0	0	50,090	-949,910	5.01
1,797,012	0	0	1,797,012	-6,204,988	22.46
1,797,012	0	0	1,797,012	-6,204,988	22.46
28,602,424	0	0	28,602,424	-14,305,576	66.66
28,602,424	0	0	28,602,424	-14,305,576	66.66
28,602,424	0	0	28,602,424	-14,305,576	66.66
27,062,710	0	0	27,062,710	-14,212,290	65.57
1,539,714	0	0	1,539,714	-93,286	94.29
155,253	0	0	155,253	-651,747	19.24
155,253	0	0	155,253	-651,747	19.24
73,945	0	0	73,945	-149,055	33.16
2,279	0	0	2,279	2,279	
0	0	0	0	-150,000	0.00
71,666	0	0	71,666	-1,334	98.17
81,308	0	0	81,308	-502,692	13.92
2,422,495	0	0	2,422,495	-6,205,505	28.08
2,422,495	0	0	2,422,495	-6,205,505	28.08
2,422,495	0	0	2,422,495	-6,205,505	28.08
1,472,730	0	0	1,472,730	-6,527,270	18.4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26001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628,000	0	628,000
				經常門小計	61,345,000	0	61,34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1,345,000	0	61,345,000

境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49,765	0	0	949,765	321,765	151.24
33,027,274	0	0	33,027,274	-28,317,726	53.84
0	0	0	0	0	
33,027,274	0	0	33,027,274	-28,317,726	53.8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26,749,000	3,027,000	0	0		
			01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126,749,000	3,027,000	0	0		
						0	0	3,027,000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397,207,122	32,761,000	0	0		
			0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511,143,000	581,000	0	0		
						0	0	581,000		
			02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78,677,000	3,021,000	0	0		
						0	0	3,021,000		
			03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37,700,000	15,880,000	0	0		
						0	0	15,880,000		
			0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459,006,000	5,652,000	0	0		
						0	0	5,652,000		
			05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98,578,000	7,627,000	0	0		
						0	0	7,627,000		
			06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0	0	0		
			01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03,122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1,292,352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92,35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433,31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433,310	0	0	0		
						0	0	0		
				合計	1,578,681,784	35,788,000	0	0		
						0	0	35,788,000		

境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9,776,000	105,198,048	19,155,642	-5,422,310	95.82
	0	124,353,690		
129,776,000	105,198,048	19,155,642	-5,422,310	95.82
	0	124,353,690		
1,429,968,122	979,890,482	99,103,627	-70,255,471	95.09
	280,718,542	1,359,712,651		
511,724,000	448,692,914	9,978,686	-53,052,400	89.63
	0	458,671,600		
81,698,000	57,542,564	18,793,778	-5,361,658	93.44
	0	76,336,342		
253,580,000	161,293,332	56,728,392	-4,691,765	98.15
	30,866,511	248,888,235		
464,658,000	205,783,756	6,264,551	-2,757,662	99.41
	249,852,031	461,900,338		
106,205,000	98,474,794	7,338,220	-391,986	99.63
	0	105,813,014		
4,000,000	0	0	-4,000,000	0.00
	0	0		
8,103,122	8,103,122	0	0	100.00
	0	8,103,122		
51,292,352	51,292,352	0	0	100.00
	0	51,292,352		
51,292,352	51,292,352	0	0	100.00
	0	51,292,352		
3,433,310	3,433,310	0	0	100.00
	0	3,433,310		
3,433,310	3,433,310	0	0	100.00
	0	3,433,310		
1,614,469,784	1,139,814,192	118,259,269	-75,677,781	95.31
	280,718,542	1,538,792,00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8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部	1,515,853,000	35,788,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93,490,000	34,983,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22,363,000	805,000	0	0	0	0
							-1,324,095			33,658,905
								1,324,095		2,129,095
	01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126,749,000	3,027,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114,749,000	3,027,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000	0	0	0	0	0
							-2,400,000			-2,400,00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507,469,000	581,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432,42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4,934,000	581,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	0
							-181,000			400,00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3,674,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674,000	0	0	0	0	0
							181,000			181,000
	0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75,528,000	3,021,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74,528,000	3,021,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	0
							0			3,021,000
							0			0
							0			0

境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51,641,000	1,076,985,408	118,259,269	-75,677,781	95.12
	280,718,542	1,475,963,219		
1,127,148,905	937,599,617	111,243,269	-71,856,537	93.62
	6,449,482	1,055,292,368		
424,492,095	139,385,791	7,016,000	-3,821,244	99.10
	274,269,060	420,670,851		
129,776,000	105,198,048	19,155,642	-5,422,310	95.82
	0	124,353,690		
120,176,000	100,795,159	19,155,642	-225,199	99.81
	0	119,950,801		
9,600,000	4,402,889	0	-5,197,111	45.86
	0	4,402,889		
507,869,000	445,615,025	9,300,686	-52,953,289	89.57
	0	454,915,711		
432,427,000	383,357,832	0	-49,069,168	88.65
	0	383,357,832		
75,334,000	62,161,193	9,300,686	-3,872,121	94.86
	0	71,461,879		
108,000	96,000	0	-12,000	88.89
	0	96,000		
3,855,000	3,077,889	678,000	-99,111	97.43
	0	3,755,889		
3,855,000	3,077,889	678,000	-99,111	97.43
	0	3,755,889		
78,549,000	54,745,861	18,793,778	-5,009,361	93.62
	0	73,539,639		
77,549,000	54,745,861	18,793,778	-4,009,361	94.83
	0	73,539,639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3,14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49,000	0	0	0		
						0	0	0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79,175,000	15,880,000	0	0		
				20 業務費	86,275,000	15,880,000	0	0		
						0	0	15,880,000		
				40 獎補助費	92,900,000	0	0	0		
						0	0	0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58,52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8,525,000	0	0	0		
						0	0	0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114,602,000	5,652,000	0	0		
				20 業務費	56,327,000	5,652,000	0	0		
						0	-1,143,095	4,508,905		
				40 獎補助費	58,275,000	0	0	0		
						0	-1,143,095	-1,143,095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344,40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44,404,000	0	0	0		
						0	1,143,095	1,143,095		
						0	1,143,095	1,143,095		
		06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85,967,000	6,822,000	0	0		
				20 業務費	85,967,000	6,822,000	0	0		
						0	0	6,822,000		
		06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12,611,000	805,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11,000	805,000	0	0		
						0	0	805,000		

境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49,000	2,796,703	0	-352,297	88.81
	0	2,796,703		
3,149,000	2,796,703	0	-352,297	88.81
	0	2,796,703		
195,055,000	142,332,503	51,400,392	-1,322,105	99.32
	0	193,732,895		
102,155,000	49,482,503	51,400,392	-1,272,105	98.75
	0	100,882,895		
92,900,000	92,850,000	0	-50,000	99.95
	0	92,850,000		
58,525,000	18,960,829	5,328,000	-3,369,660	94.24
	30,866,511	55,155,340		
58,525,000	18,960,829	5,328,000	-3,369,660	94.24
	30,866,511	55,155,340		
119,110,905	103,639,210	6,264,551	-2,757,662	97.68
	6,449,482	116,353,243		
61,979,000	52,956,787	6,264,551	-2,757,662	95.55
	0	59,221,338		
57,131,905	50,682,423	0	0	100.00
	6,449,482	57,131,905		
345,547,095	102,144,546	0	0	100.00
	243,402,549	345,547,095		
345,547,095	102,144,546	0	0	100.00
	243,402,549	345,547,095		
92,789,000	86,068,970	6,328,220	-391,810	99.58
	0	92,397,190		
92,789,000	86,068,970	6,328,220	-391,810	99.58
	0	92,397,190		
13,416,000	12,405,824	1,010,000	-176	100.00
	0	13,415,824		
13,416,000	12,405,824	1,010,000	-176	100.00
	0	13,415,82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7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4,0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433,310	0	0	0		
				10 人事費	3,433,31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33,31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92,352	0	0	0		
				10 人事費	51,292,352	0	0	0		
				經常門小計	51,292,352	0	0	0		
27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03,122	0	0	0		
				10 人事費	8,103,122	0	0	0		
				經常門小計	8,103,12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2,828,784	0	0	0		
				合計	1,578,681,784	35,788,000	0	0		
						0	0	35,788,000		

境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000	0	0	-4,000,000	0.00
	0	0		
4,000,000	0	0	-4,000,000	0.00
	0	0		
3,433,310	3,433,310	0	0	100.00
	0	3,433,310		
3,433,310	3,433,310	0	0	100.00
	0	3,433,310		
3,433,310	3,433,310	0	0	100.00
	0	3,433,310		
51,292,352	51,292,352	0	0	100.00
	0	51,292,352		
51,292,352	51,292,352	0	0	100.00
	0	51,292,352		
51,292,352	51,292,352	0	0	100.00
	0	51,292,352		
8,103,122	8,103,122	0	0	100.00
	0	8,103,122		
8,103,122	8,103,122	0	0	100.00
	0	8,103,122		
8,103,122	8,103,122	0	0	100.00
	0	8,103,122		
62,828,784	62,828,784	0	0	100.00
	0	62,828,784		
1,614,469,784	1,139,814,192	118,259,269	-75,677,781	95.31
	280,718,542	1,538,792,003		

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3,161 0	412,961 0
		194			0460010000-6 環境部	853,161 0	412,961 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3,161 0	412,961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853,161 0	412,961 0
					小 計	853,161 0	412,961 0
11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0	0 0
		184			0460010000-6 環境部	30,000 0	0 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0 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0,000 0	0 0
					小 計	3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3,161 0	412,961 0
					合 計	883,161 0	412,961 0

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40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40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40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40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434,600	0	0	0	35,600	0
0	0	0	0	0	0

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4,729,061 0	3,755,553 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84,729,061 0	3,755,553 0
					小 計	84,729,061 0	3,755,553 0
112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16,763,142 64,480	2,147,487 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16,763,142 0	2,147,487 0
			07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64,480	0 0
					小 計	116,763,142 64,480	2,147,487 0
113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55,649,861	0 120,007
			01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0 55,649,861	0 120,007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56,697,714 24,705,474	3,928,909 550,070
			02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007,860 17,214,110	0 550,070
			03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4,172,666 5,201,364	0 0
			0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131,517,188 1,545,000	3,928,909 0
			05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0 745,000	0 0
					小 計	156,697,714 80,355,335	3,928,909 670,077
					合 計	358,189,917 80,419,815	9,831,949 670,077

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64,48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0	0	0
0	0	0
64,48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64,480	0	0
0	0	0
55,529,854	0	0
0	0	0
55,529,854	0	0
94,694,503	0	58,074,302
24,155,404	0	0
1,007,860	0	0
16,664,040	0	0
24,172,666	0	0
5,201,364	0	0
69,513,977	0	58,074,302
1,545,000	0	0
0	0	0
745,000	0	0
94,694,503	0	58,074,302
79,685,258	0	0
154,567,194	0	193,790,774
79,749,738	0	0

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20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 0	0 0
		01			0060010000-4 環境部	84,729,061 0	3,755,553 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84,729,061 0	3,755,553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4,729,061 0	3,755,553 0
				40	獎補助費	84,729,061 0	3,755,553 0
					小 計	84,729,061 0	3,755,553 0
112	20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 0	0 0
		01			0060010000-4 環境部	116,763,142 64,480	2,147,487 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16,763,142 0	2,147,487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6,763,142 0	2,147,487 0
				40	獎補助費	116,763,142 0	2,147,487 0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64,480	0 0
				20	業務費	0 64,480	0 0
					小 計	116,763,142 64,480	2,147,487 0
113	18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 0	0 0
		01			0060010000-4 環境部	156,697,714 80,355,335	3,928,909 670,077
			01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0 55,649,861	0 120,007
				20	業務費	0 55,649,861	0 120,007
			0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007,860 16,644,110	0 550,070
				20	業務費	1,007,860 16,644,110	0 550,070
			0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0 57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570,000	0 0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3,106,000	0 0
				20	業務費	0 3,106,000	0 0

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24,428,818	0	56,544,690
0	0	0
0	0	0
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64,48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0	0	0
0	0	0
0	0	0
64,480	0	0
0	0	0
64,480	0	0
35,443,873	0	79,171,782
64,480	0	0
0	0	0
0	0	0
94,694,503	0	58,074,302
79,685,258	0	0
0	0	0
55,529,854	0	0
0	0	0
55,529,854	0	0
1,007,860	0	0
16,094,040	0	0
1,007,860	0	0
16,094,040	0	0
0	0	0
570,000	0	0
0	0	0
570,000	0	0
0	0	0
3,106,000	0	0
0	0	0
3,106,000	0	0

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7160011100-4*	24,172,666	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095,364	0
					40	24,172,666	0
					獎補助費	2,095,364	0
			05		7160011200-9	13,319,975	3,928,909
					水質保護	1,545,000	0
					20	0	0
					業務費	1,545,000	0
					40	13,319,975	3,928,909
					獎補助費	0	0
			05		7160011200-9*	118,197,213	0
					水質保護	0	0
					40	118,197,213	0
					獎補助費	0	0
			06		7160011300-3	0	0
					環境監測資訊	705,000	0
					20	0	0
					業務費	705,000	0
			06		7160011300-3*	0	0
					環境監測資訊	40,000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小 計	156,697,714	3,928,909
						80,355,335	670,077
					經常門小計	14,327,835	3,928,909
						77,714,451	670,077
					資本門小計	343,862,082	5,903,040
						2,705,364	0
					合 計	358,189,917	9,831,949
						80,419,815	670,077

境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172,666	0	0
2,095,364	0	0
24,172,666	0	0
2,095,364	0	0
9,391,066	0	0
1,545,000	0	0
0	0	0
1,545,000	0	0
9,391,066	0	0
0	0	0
60,122,911	0	58,074,302
0	0	0
60,122,911	0	58,074,302
0	0	0
0	0	0
705,000	0	0
0	0	0
705,00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40,000	0	0
94,694,503	0	58,074,302
79,685,258	0	0
10,398,926	0	0
77,044,374	0	0
144,168,268	0	193,790,774
2,705,364	0	0
154,567,194	0	193,790,774
79,749,738	0	0

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8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部	383,357,832	406,210,473	154,480,794	0	944,049,099
		01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0	100,795,159	4,402,889	0	105,198,048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383,357,832	62,161,193	96,000	0	445,615,025
		0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0	54,745,861	0	0	54,745,861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49,482,503	92,850,000	0	142,332,503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52,956,787	57,131,905	0	110,088,692
		06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0	86,068,970	0	0	86,068,970
				小計	383,357,832	406,210,473	154,480,794	0	944,049,099
18				0060000000-8 環境部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部	0	111,243,269	0	0	111,243,269
		01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0	19,155,642	0	0	19,155,642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9,300,686	0	0	9,300,686
		0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0	18,793,778	0	0	18,793,778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51,400,392	0	0	51,400,392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6,264,551	0	0	6,264,551
		06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0	6,328,220	0	0	6,328,220

境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280,416	395,374,435	413,654,851	1,357,703,950	
0	0	0	0	105,198,048	
0	3,077,889	0	3,077,889	448,692,914	
0	2,796,703	0	2,796,703	57,542,564	
0	0	49,827,340	49,827,340	192,159,843	
0	0	345,547,095	345,547,095	455,635,787	
0	12,405,824	0	12,405,824	98,474,794	
0	18,280,416	395,374,435	413,654,851	1,357,703,950	
0	1,688,000	5,328,000	7,016,000	118,259,269	
0	0	0	0	19,155,642	
0	678,000	0	678,000	9,978,686	
0	0	0	0	18,793,778	
0	0	5,328,000	5,328,000	56,728,392	
0	0	0	0	6,264,551	
0	1,010,000	0	1,010,000	7,338,220	

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保留數	0	111,243,269	0	0	111,243,269
				合計	383,357,832	517,453,742	154,480,794	0	1,055,292,368

境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688,000	5,328,000	7,016,000	118,259,269	
0	19,968,416	400,702,435	420,670,851	1,475,963,219	

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0人事費	0	383,357,832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7,271,025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17,611,901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8,380,813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2,765,557	0
1030 獎金	0	61,107,763	0
1035 其他給與	0	4,671,097	0
1040 加班費	0	22,686,861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127,02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25,317,324	0
1055 保險	0	23,418,471	0
20業務費	100,795,159	62,161,193	54,745,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0	91,000	0
2006 水電費	0	5,107,947	0
2009 通訊費	0	3,404,693	62,990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855,478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2,445,320	267,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53,060	4,000
2027 保險費	0	754,010	0
2030 兼職費	0	465,000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6,661,39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360	1,986,881	10,394,235
2039 委辦費	99,587,073	7,625,675	39,316,85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0	3,578,786	123,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20,706,322	1,942,86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986,69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33,844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977,994	1,635
2072 國內旅費	4,726	997,337	1,118,031
2078 國外旅費	0	0	1,422,125
2081 運費	0	431,089	0

境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環境監測資訊		合計
0	0	0		383,357,832
0	0	0		7,271,025
0	0	0		217,611,901
0	0	0		8,380,813
0	0	0		12,765,557
0	0	0		61,107,763
0	0	0		4,671,097
0	0	0		22,686,861
0	0	0		127,020
0	0	0		25,317,324
0	0	0		23,418,471
49,482,503	52,956,787	86,068,970		406,210,473
3,900	0	133,976		228,876
0	0	0		5,107,947
24,489	104,227	1,200,000		4,796,399
28,560	0	0		28,560
2,500	0	0		2,500
0	0	24,506,152		25,361,630
0	3,500	61,500		2,777,620
900	0	0		57,960
0	0	7,700		761,710
0	0	0		465,000
0	0	0		6,661,390
128,430	339,130	488,570		13,540,606
49,077,450	50,694,453	58,769,997		305,071,507
0	0	20,000		20,000
6,142	162,217	403,109		4,273,376
42,504	829,903	195,405		24,716,996
0	0	0		986,690
0	0	0		133,844
0	250	7,500		4,987,379
26,578	782,649	146,897		3,076,218
140,000	0	113,214		1,675,339
0	326	0		431,415

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2084 短程車資	0	145,739	92,702
2093 特別費	0	752,938	0
30設備及投資	0	3,077,889	2,796,7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440,606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564,762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2,796,703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072,521	0
40獎補助費	4,402,889	96,00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44,333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58,556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96,000	0
小 計	105,198,048	448,692,914	57,542,564
保留數			
20業務費	19,155,642	9,300,686	18,793,778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499,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86,400	0
2039 委辦費	12,155,642	0	18,462,013
2051 物品	0	2,103,55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0,000	1,209,100	31,7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002,136	0
2078 國外旅費	0	0	300,000
30設備及投資	0	678,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678,00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小 計	19,155,642	9,978,686	18,793,778
合 計	124,353,690	458,671,600	76,336,342

境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環境監測資訊		合計
1,050	40,132	14,950		294,573
0	0	0		752,938
0	0	12,405,824		18,280,416
0	0	0		1,440,606
0	0	0		564,762
0	0	12,405,824		15,202,527
0	0	0		1,072,521
142,677,340	402,679,000	0		549,855,229
28,214,698	198,512,158	0		226,726,856
21,612,642	204,166,842	0		225,779,484
92,800,000	0	0		94,444,333
50,000	0	0		2,808,556
0	0	0		96,000
192,159,843	455,635,787	98,474,794		1,357,703,950
51,400,392	6,264,551	6,328,220		111,243,269
0	0	1,300,000		1,300,000
0	0	0		499,500
0	0	0		1,486,400
51,366,417	6,230,801	4,999,500		93,214,373
0	0	0		2,103,550
33,975	33,750	28,720		8,337,310
0	0	0		4,002,136
0	0	0		300,000
0	0	1,010,000		1,688,000
0	0	1,010,000		1,688,000
5,328,000	0	0		5,328,000
3,924,000	0	0		3,924,000
1,404,000	0	0		1,404,000
56,728,392	6,264,551	7,338,220		118,259,269
248,888,235	461,900,338	105,813,014		1,475,963,219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3,461,874	0	0
本年度	33,027,274	0	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50,090	0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797,012	0	0
0560010101 審查費	27,062,710	0	0
0560010102 證照費	1,539,714	0	0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2,279	0	0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71,666	0	0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1,308	0	0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72,730	0	0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9,765	0	0
以前年度	434,6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34,600	0	0
112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404,600	0	0
113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3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5,392,469	0	0	38,854,743
0	0	0	0	0	33,027,274
0	0	0	0	0	50,090
0	0	0	0	0	1,797,012
0	0	0	0	0	27,062,710
0	0	0	0	0	1,539,714
0	0	0	0	0	2,279
0	0	0	0	0	71,666
0	0	0	0	0	81,308
0	0	0	0	0	1,472,730
0	0	0	0	0	949,765
0	400	5,392,469	0	0	5,827,469
0	0	0	0	0	434,600
0	0	0	0	0	404,6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400	5,392,469	0	0	5,392,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92,469	0	0	5,392,469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374,131,124	284,942,656	0	0
本年度	1,139,814,192	263,365,428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76,985,408	263,365,428	0	0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105,198,048	3,000,000	0	0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448,692,914	0	0	0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57,542,564	300,000	0	0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61,293,332	30,866,511	0	0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205,783,756	229,198,917	0	0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98,474,794	0	0	0
二、統籌科目	62,828,784	0	0	0
7177017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103,12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92,35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433,310	0	0	0
以前年度	234,316,932	21,577,228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34,316,932	21,577,228	0	0
111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4,428,818	8,795,785	0	0
112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443,873	12,781,443	0	0
112年度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4,480	0	0	0
113年度 5260011400 科技發展	55,529,854	0	0	0
113年度 7160011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7,671,900	0	0	0
113年度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9,374,030	0	0	0
113年度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71,058,977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38,351,465	1,520,722,315	248,858,596
0	0	0	1,403,179,620	135,612,383
0	0	0	1,340,350,836	135,612,383
0	0	0	108,198,048	16,155,642
0	0	0	448,692,914	9,978,686
0	0	0	57,842,564	18,493,778
0	0	0	192,159,843	56,728,392
0	0	0	434,982,673	26,917,665
0	0	0	98,474,794	7,338,220
0	0	0	62,828,784	0
0	0	0	8,103,122	0
0	0	0	51,292,352	0
0	0	0	3,433,310	0
0	0	138,351,465	117,542,695	113,246,213
0	0	138,351,465	117,542,695	113,246,213
0	0	24,428,818	8,795,785	47,748,905
0	0	16,259,516	31,965,800	65,481,408
0	0	0	64,480	0
0	0	5,533,506	49,996,348	0
0	0	0	17,671,900	0
0	0	24,172,666	5,201,364	0
0	0	67,956,959	3,102,018	15,9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3年度 7160011300 環境監測資訊	745,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745,000	0
0	0	0	0	0

環境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5,600	0	35,600	4.17	應收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
	小計	35,600	0	35,600	4.17	
	合計	35,600	0	35,600	4.17	

環境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12,961	48.40	主要係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之應收款項辦理註銷所致。
	小計	412,961	48.40	
	以前年度合計	412,961	48.40	
114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949,910	-94.99	主要係收計畫違約金預估數減少所致。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6,204,988	-77.54	主要係收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560010101-9 審查費	-14,212,290	-34.43	主要係檢測機構申請項目數及裁處案件數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0560010102-1 證照費	-93,286	-5.71	主要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2,279		主要係專戶孳息收入。
	0760010102-2 權利金	-150,000	-100.00	主要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計畫技術移轉權利金，因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科技計畫，遂依經費來源繳入科技部故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60010103-5 租金收入	-1,334	-1.83	主要係收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售電回饋金等，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076001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502,692	-86.08	主要係公用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27,270	-81.59	主要係收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款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126001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321,765	51.24	主要係臭氣監測儀器校驗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小計	-28,317,726	-46.16	
	本年度合計	-28,317,726	-46.16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544,690	-	56,544,690	66.74
	111年度小計	56,544,690	-	56,544,690	
	經常門	-	-	-	
	資本門	56,544,690	-	56,544,690	
11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171,782	-	79,171,782	67.81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8,795,785	桃園市-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7,645萬3086元（含主體工程費1億6,459萬7,098元、監造費及工管費等），本部111年度補助1億464萬6,07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億148萬3,102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879萬5,785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79萬5,785元，合計879萬5,78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開工，開工日起算360日完成主體工程）（決標日111/10/20）
資	18 A	47,748,905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核定總金額7億8,360萬元，本部補助5億4,852萬元（由110、111、112預算支應），截至113年底已撥付地方政府4億8,980萬5,687元，地方政府並已支用完畢，工程已完成驗收，惟因地方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未撥付數5,871萬4,313元（111年保留4,774萬8,905元及112年保留1,096萬5,40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工程完工，經監造單位確認後繼續120日曆天試運轉作業）（決標日：110/10/12）
	13 A	8,795,785	
	18 A	47,748,905	
資	11 A	15,120,000	彰化縣-112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裕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6,330萬元，本部補助5,04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528萬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查驗計價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1,51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3/17-113/12/21）（決標日：112/3/17）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49,648,000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本計畫總經費2億1,836萬7,347元，本部補助6,206萬元，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2,482萬4,000元，已執行1,241萬2,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未撥付數3,723萬6,000元，地方尚未撥付數1,241萬2,000元累計4,964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2/29-115/12/31）（決標日：112/12/29）
資	13 A	369,443	臺南市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本計畫總經費520萬元（含機關業務費），本部補助301萬6,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合約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6萬9,44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2/10/17-工程採購案決標）
資	13 A	2,160,000	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計畫核定總經費核定總經費1,800萬元，本部補助720萬元，地方配合款180萬元(由業者自籌)，業者負擔90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504萬，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查驗計價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21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3/24-112/10/31）（決標日：111/3/24）
資	13 C	908,931	綠水再生-苗栗縣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水質改善細部設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21萬5,000元（地方政府將本計畫與經濟部核定計畫合併發包），本部補助90萬8,931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於年度結束前向地方政府請款，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0萬8,93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甲方通知日起90天完成細部設計）（決標日：112/12/13）
資	18 A	10,965,408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核定總金額7億8,360萬元，本部補助5億4,852萬元（由110、111、112預算支應），截至113年底已撥付地方政府4億8,980萬5,687元，地方政府並已支用完畢，工程已完成驗收，惟因地方政府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未撥付數5,871萬4,313元（111年保留4,774萬8,905元及112年保留1,096萬5,40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工程完工，經監造單位確認後繼續120日曆天試運轉作業）（決標日：110/10/12）
	11 A	15,120,000	
	13 A	52,177,443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	79,171,782	-	79,171,782	
113	水質保護	58,074,302	-	58,074,302	43.64
	113年度小計	58,074,302	-	58,074,302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908,931	
	18 A	10,965,408	
	13 A	53,064,102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4億6,00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2億8,980萬元（由113、114及以後年度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8,093萬2,698元，執行2,269萬4757元，保留6,083萬1,026元(113年已撥保留5,306萬4,102元，114年已撥保留517萬3,839元及未撥保留259萬3,085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306萬4,10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工程(含試運轉)階段自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算570日曆天完成工程，接續90日試運轉完成;功能成效評估階段自試運轉完成次日起算1年）（決標日：113/12/09）
	13 C	4,994,300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4,670萬元，本部113年補助499萬4,300元及114年補助2,273萬2,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114年11月13日已開工，前因配合綠資源計畫需辦理移植計畫，故延後開工，其中499萬4,300元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99萬4,3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5日內完成水質淨化設施主體工程(直接工程費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主體工程查驗合格日起5日內開始執行為期180日之水質淨化設施「系統試運轉」工作）（決標日：113/12/17）
資	13 C	15,900	臺中市-臺中市現地處理設施功能提升及改善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410萬元，本部補助33萬7,369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2萬1,46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萬5,9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起至工程驗收結算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止）（決標日：113/12/12）。本計畫合約總經費410萬元，本部補助33萬7,369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2萬1,46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1萬5,9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起至工程驗收結算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止）（決標日：113/12/12）
	13 A	53,064,102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	-	-	-	
	資本門	58,074,302	-	58,074,302	
114	科技發展	-	19,155,642	19,155,642	14.76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C	5,010,200	
經	11 C	1,338,000	車輛污染排放導入科技監視及發展竄改車輛有效稽查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00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793萬8,000元，已支付660萬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公務預算尚需支付數133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3/12/26-114/11/30）（決標日：113/12/26）
經	11 C	769,780	光污染量測技術應用及資料研析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39萬9,600元，已支付62萬9,82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6萬9,7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8/29 -114/12/31）（決標日：114/8/29）
經	13 C	1,191,862	114年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4/4)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為1,528萬9,362元，科技預算為670萬9,362元，已支付科技預算551萬7,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119萬1,86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13-115/3/24）（決標日：114/3/13）
經	13 C	7,000,000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辦「回到未來」特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為1,000萬，業於113年撥付第1期款200萬元及114年撥付第2期款300萬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原訂114年12月20日完成設展工程及開幕後提送「特展開幕活動成果」，本部撥付第3期款（40%），惟因施作工程進度不佳，並考量展品進場及軟體設置作業時間至少需6至8週及115年2月適逢春節等假日，本部於115年1月5日簽奉核准同意延後於115年3月中、下旬開展，保留第2期款已預付300萬元，及原第3期款114年400萬元於115年撥付，故保留700萬元，餘100萬元116年支應
經	13 C	2,000,000	114-115年生活轉型素養調查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700萬元，其中114年公務預算支應2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1/28-115/10/31）（決標日：114/11/28）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一般行政	-	9,978,686	9,978,686	1.95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1,480,000	建立臺灣國人交通移動碳排基線研究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4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31-115/09/15），因配合國家希望工程政見「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策略，擴大及加強計畫中「臺灣國人移動平均每公里碳排放基線」可運用範圍討論，較晚推動及招標（決標日：114/12/31）
經	13 C	3,000,000	114-115年環保標章數位智慧及淨零雙軸轉型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37萬2,000元，其中公務預算500萬元(含綜合企劃與管制考核200萬元、科技發展3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22-115/11/30）因本計畫為因應總統智慧雙軸政策所規劃，較晚推動及招標（決標日：114/12/22）
經	11 C	2,376,000	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904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1,680萬元，已支付1,142萬4,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37萬6,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14-114/12/15）（決標日：114/3/14）
經	5 A	5,897,000	環境部2、8樓局部空間改造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758萬5,000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589萬7,000元、設備及投資67萬8,000元，114年環境監測資訊設備及投資101萬元（含追加預算80萬5,000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皆未支付款項尚需支付數758萬5,000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15年1月19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120個日曆天竣工，預計115年5月18日完工）（決標日：114/12/24，配合本部整理空間調整相關規劃，爰於114/12/24後決標）
資	5 A	678,000	環境部2、8樓局部空間改造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758萬5,000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589萬7,000元、設備及投資67萬8,000元，114年環境監測資訊設備及投資101萬元（含追加預算80萬5,000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皆未支付款項尚需支付數758萬5,000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15年1月19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120個日曆天竣工，預計115年5月18日完工）（決標日：114/12/24，配合本部整理空間調整相關規劃，爰於114/12/24後決標）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環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9 C	52,136	環境部首長官舍外牆防水暨室內壁癌修繕。本計畫合約金額5萬2,136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5萬2,136元，皆尚未支付契約價金，將配合工程施作於115年度施工，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5萬2,136元辦理保留（決標日：114/11/27）
經	5 B	1,103,000	環境部創新辦公空間家具採購。本計畫合約金額110萬3,000元，將配合工程施作於115年度進場安裝，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110萬3,000元辦理保留（決標日：114/12/22，本案係配合本部2、8樓局部空間改造工程招標需求，爰於114年12月22日完成決標）
經	13 C	177,285	本部工作服採購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4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跨年度至115/6/2），尚需支付17萬7,285元爰辦理保留，年度內無法完成（合約期程：於決標之次日起100個工作天內完成製作提報驗收）（決標日：114/12/30；且因核定辦理後，需跨本部各司署院確認尺寸、數量等作業需時，遲於114/12/15後決標）
經	13 C	700,000	本部辦公大樓建築能效改善技術服務。本計畫合約金額70萬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70萬元，尚未支付契約價金，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0萬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至中央空調相關系統設備完工驗收合格之日止（決標日：114/11/21）
經	19 C	786,400	環境部2、8樓辦公室空間調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本計畫合約金額78萬6,400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78萬6,400元，尚未支付價金，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8萬6,400元辦理保留（主要配合工程採購案，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履約期限：115年1月19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120個日曆天竣工，預計115年5月18日完工）（決標日：114/11/20）
經	19 C	499,500	環境部辦公大樓多用途空間家具服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149萬9,500元，114年49萬9,500元、115年25萬、116年25萬、117年25萬元及118年25萬元預算支應，皆尚未支付契約價金，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49萬9,500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3-119/5/31）（決標日114/12/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	18,793,778	18,793,778	23.00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9 C	85,365	環境部2樓多功能空間監視攝影機建置案。本計畫合約金額8萬5,365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非消耗品）5萬3,550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萬1,815元，皆尚未支付契約價金，將配合工程施作於115年度施工，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8萬5,36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1/27-115/4/30）（決標日：114/11/27）
經	13 C	31,765	本部工作服採購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4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跨年度至115/6/2），尚需支付3萬1,765元爰辦理保留，年度內無法完成（合約期程：於決標之次日起100個工作天內完成製作提報驗收）（決標日：114/12/30；且因核定辦理後，需跨本部各司署院確認尺寸、數量等作業需時，遲於114/12/15後決標）
經	11 C	1,170,000	114年環保標章制度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79萬4,171元整，其中公務預算369萬元，已支付252萬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117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2/14-114/12/24）（決標日：114/2/14）
經	13 C	1,700,740	114-115年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338萬8,000元整，其中114年公務預算579萬2,610元（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512萬3,700元及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66萬8,910元），已支付342萬2,96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0萬74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5/7-115/11/29）（決標日：114/5/7）
經	13 C	9,800	114-115年環境保護產品現場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乙案）。本計畫合約金額78萬4,000元整，已支付38萬2,2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8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2/12-115/11/29）（決標日：114/2/12）
經	13 C	1,012,600	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推動計畫（113-114年）。本計畫合約金額1,047萬1,600元（其中公務預算300萬9,000元，基金746萬2,600元），原執行期間自113/11/13起至114/12/15止，因配合本部新成立國際合作辦公室業務原因，爰將原契約執行期間延長變更為自113/11/13起至115/6/15止完成，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公務預算尚需支付數101萬2,600元辦理保留（決標日：113/1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3,000,000	環保標章精進與策略發展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384萬9,500元，其中公務預算3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5/1/7-115/11/30），本計畫為因應總統擴大綠色採購須歸零思考環保標定位故規劃招標，因此較晚招標（決標日：115/1/7）
經	13 C	2,989,380	115年度環境政策研析與推動相關行政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727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98萬9,3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30-115/11/20）（決標日：114/12/30）（因評選會議受委員可開會時間影響，遲至114年12月23日召開，爰本案至114年12月30日決標）
經	13 C	668,910	114-115年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338萬8,000元整，其中114年公務預算579萬2,610元（含生活轉型環標管理512萬3,700元及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66萬8,910元），已支付342萬2,96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6萬8,91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5/7-115/11/29）（決標日：114/5/7）
經	13 C	1,996,400	國際環保合作交流推動計畫（113-114年）。本計畫合約金額1,047萬1,600元（其中公務預算300萬9,000元，基金746萬2,600元），原執行期間自113/11/13起至114/12/15止，因配合本部新成立國際合作辦公室業務原因，爰將原契約執行期間延長變更為自113/11/13起至115/6/15止完成，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公務預算尚需支付數199萬6,400元辦理保留（決標日：113/11/13）
經	13 C	2,548,000	國際環境保護交流與環保產業合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291萬6,000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254萬8,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54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8-116/11/30）（決標日：114/12/8）
經	13 C	2,000,000	114-115年環保標章數位智慧及淨零雙軸轉型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837萬2,000元，其中公務預算500萬元(含綜合企劃與管制考核200萬元、科技發展30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22-115/11/30）因本計畫為因應總統智慧雙軸政策所規劃推動，因此較晚招標（決標日：114/12/2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0,866,511	56,728,392	87,594,903	34.54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9 C	300,000	114年10月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本部王子軒技士於114年7月11日簽奉核可參與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NEPTs)」，訓練期間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抵臺，未及於114年度完成核銷，故辦理保留
經	11 C	445,183	環境影響評估總體檢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8萬3,944元，已支付103萬8,761元，期末報告及審查驗收已完成，刻正辦理複驗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4萬5,18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3/10/21-114/9/30）（決標日：113/10/21）
經	13 C	921,000	智慧環評決策支援專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00萬元，已支付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2萬1,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29-115/11/30）（決標日：114/12/29；另因工項調整、計畫經費確認等，造成公務簽辦期程延宕本計畫於114/12/29決標）
經	13 C	33,975	本部工作服採購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4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跨年度至115/6/2），尚需支付3萬3,975元爰辦理保留，年度內無法完成（合約期程：於決標之次日起100個工作天內完成製作提報驗收）（決標日：114/12/30；且因核定辦理後，需跨本部各司署院確認尺寸、數量等作業需時，遲於114/12/15後決標）
經	11 C	3,374,550	精進噪音陳情案件科技執法及管制策略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749萬9,000元，已支付412萬4,45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37萬4,5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5/23-114/12/31）（決標日：114/5/23）
經	13 C	1,960,000	114年至115年執行機動車輛新車型審驗、排氣管認證及品質查核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96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196萬元，尚未支付，計畫第1次工作進度報告會議已辦理審查，尚需支付數19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9/25-115/12/31）（決標日：114/9/25）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B	5,877,200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北市)。本計畫核定8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461萬7,2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461萬7200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09/03-114/12/02)(決標日：114/09/03；因第三方檢測驗證單位之系統品質比測報告尚未核定，致無法依契約規定如期交貨，展延履約期限至114/12/31。另配合環境部政策需求於114/12/1核定2套聲音照相設備126萬元，刻正辦理簽核採購作業，爰辦理國庫未撥保留)
資	11 B	1,404,000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桃園市)。本計畫核定10套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10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702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已完成安裝測試並驗收及支付款項予廠商(屬於合約後續擴充，合約期程：114/1/1-114/03/31)(決標日：114/1/1；配合環境部政策需求於114/12/17核定2套聲音照相設備140萬4,000元，刻正辦理簽核採購作業，爰辦理國庫未撥保留)
資	11 B	776,970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屏東縣)。本計畫核定1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77萬6,97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77萬6,970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0/27-115/01/26)(決標日：114/10/27)
資	11 B	5,877,200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中市)。本計畫核定8套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461萬7,2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始得驗收及支付款項予廠商，致114年度內無法完成，爰461萬7,200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0/20-115/01/19)(決標日：114/10/20；因第三方檢測驗證單位之噪音計檢定排程已滿，致無法依契約規定如期交貨同意展延至115/2/13。另配合環境部政策需求於114/12/17核定2套聲音照相設備126萬元，刻正辦理簽核採購作業，爰辦理國庫未撥保留)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B	5,907,498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南市)。本計畫核定9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590萬7,498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590萬7,498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1/04-115/02/01)(決標日：114/11/04)
資	11 B	6,052,800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高雄市)。本計畫核定9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本部公務預算補助605萬2,8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605萬2,800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09/22-114/12/22)(決標日：114/09/22；因檢測驗證單位之噪音計檢定排程已滿，致無法依契約規定如期交貨同意展延至115/2/13)
資	11 B	4,140,393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基隆市)。本計畫核定4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273萬6,39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273萬6,393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0/21-115/01/18)(決標日：114/10/20；另配合環境部政策需求於114/12/17核定2套聲音照相設備140萬4,000元，刻正辦理簽核採購作業，爰辦理國庫未撥保留)
資	11 B	2,011,383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竹縣)。本計畫核定3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201萬1,38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201萬1,383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0/21-115/01/08)(決標日：114/10/21)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B	2,652,000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南投縣)。本計畫核定3台聲音照相設備及2台噪音計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本部公務預算補助265萬2,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265萬2,000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1/08-115/02/05）（決標日：114/11/07）
資	11 B	761,262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嘉義市)。本計畫核定1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環境部公務預算補助76萬1,26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76萬1,262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10/03-114/12/17）（決標日：114/10/02）
資	11 B	733,805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雲林縣)。本計畫核定1台聲音照相設備均已決標並發生權責，因設備已完成點交，執行進度已達70%，本部公務預算補助73萬3,805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設備尚須完成安裝測試使得驗收支付予廠商，致年度內無法完成，爰73萬3,805元辦理應付保留（合約期程：114/09/24-114/12/23）（決標日：114/09/24；因第三方檢測驗證單位之檢定排程已滿，致未能依契約規定如期交貨，展延履約期限至115/01/31）
經	11 C	3,000,000	固定污染源資源循環與空污防制推動及效益協同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904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1,680萬元，已支付1,142萬4,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14-114/12/15）（決標日：114/3/14）
經	11 C	7,040,0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建置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670萬1,000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1,550萬元，已支付846萬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04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14-114/11/20）（決標日：114/3/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水質保護	249,852,031	6,264,551	256,116,582	55.12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 C	7,200,000	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污染減量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600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928萬元，已支付208萬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2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6-114/11/15）（決標日：114/3/6）
經	11 C	8,235,000	重要工業區空氣污染環境調查及減量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830萬元，已支付1,006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23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14-114/11/15）（決標日：114/3/14）
經	11 C	7,593,19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標準研修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850萬元，辦理契約減價73萬1,808元，契約金額調整為1,776萬8,192元，已支付1,017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759萬3,19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4/11-114/11/15）（決標日：114/4/11）
經	11 C	4,347,000	特殊性工業區空品監測制度研究與資料分析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551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900萬元，已支付465萬3,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34萬7,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5/20-114/11/30）（決標日：114/5/20）
經	11 C	2,216,675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大數據解析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監測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50萬元，並於114年11月變更契約為1,441萬6,675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729萬1,675元，已支付507萬5,000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21萬6,67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4/9-114/12/15）（決標日：114/4/9）
經	11 C	6,400,0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減量輔導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600萬元，已支付960萬元，期末報告已完成，刻正辦理審查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64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3/27-114/12/15）（決標日：114/3/27）
經	13 C	3,245,000	114年度水體品質優化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50萬元（其中公務預算分攤324萬5,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24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30-115/5/31）（決標日：114/10/30）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726,000	114年度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施政成果推廣平台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50萬元，公務預算分攤72萬6,000元，已支付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72萬6,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20-115/8/20）（決標日：114/10/20）
經	11 C	1,200,000	屏東縣-114年度屏東縣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本計畫總金額154萬元，本部補助120萬元（由114年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90萬4,122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29萬5,878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萬5,878元，合計12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於機關通知日為開工日開始履約至本府於114年10月31日前已核派之維護工作完成之日或契約價金用畢止）（決標日：114/2/11）
經	11 C	2,395,986	雲林縣-114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12萬元，本部114年公務預算補助492萬9,385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程序，其中239萬5,986元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39萬5,98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9-114/11/30）（決標日：114/1/8）
經	13 C	130,000	114年度水體品質優化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50萬元（其中公務預算分攤65萬6,000元），已支付52萬6,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3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30-115/5/31）（決標日：114/10/30）
資	13 A	9,443,279	南投縣埔里鎮育英橋下游水質淨化設施效率提升原址重建工程。本計畫核定金額2,926萬7,000元，本部補助2,048萬6,900元，本部114年補助款分配數944萬3,279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44萬3,27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7/24-117/12/31）（決標日：114/7/24）
資	13 A	26,719,438	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本計畫總經費1億5,000萬元，本部補助8,906萬4,79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671萬9,438元，因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且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71萬9,43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395日內完成主體工程，經機關確認完工後翌日起5日內開始90天試運轉）（決標日：114/10/0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78,599,806	桃園市－東門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興建工程。本計畫總經費2億8,211萬84元，(含工程費2億6,647萬235元、空污費、監造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1億7,772萬9,351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億491萬8,493元，其中7,859萬9,806元因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且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859萬9,80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開工日起365日內完成主體工程，主體工程驗收後180天試運轉)(決標日：113/12/26)
資	13 A	7,766,924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4億6,00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2億8,980萬元(由113、114及以後年度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8,093萬2,698元，執行2,269萬4,757元，保留6,083萬1,026元(113年已撥保留5,306萬4,102元，114年已撥保留517萬3,839元及未撥保留259萬3,085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須支付數259萬3,085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17萬3,83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工程(含試運轉)階段自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算570日曆天完成工程，接續90日試運轉完成；功能成效評估階段自試運轉完成次日起算1年)(決標日：113/12/09)
資	13 A	5,103,643	屏東縣-甘棠水質淨化場水質淨化功能提升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9,980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部114年度補助5,944萬6,396元，已撥付地方政府5,449萬8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14萬8,047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495萬5,596元，及地方政府尚未辦理結案需支付數14萬8,047元，合計510萬3,64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施工期程為258日曆天竣工，提送試運轉計畫經機關檢核確認後，試運轉90日曆天；第二階段(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驗收合格日起1年內，經機關通知起算成效評估作業2年)(決標日：114/1/15)
資	13 A	101,000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專案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750萬元，本部補助472萬5,000元(由113、114及115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330萬7500元(113及114年)，本部尚需支付10萬1,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起至提送計畫成果報告並經機關審核通過)(決標日：113/04/26)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4,661,280	嘉義縣-嘉義縣關鍵測站上游3處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功能提升計畫。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000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546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辦理履約延期，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66萬1,2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起12個月內完成）（決標日：113/12/26）
資	13 A	29,862,000	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億2,00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部補助7,560萬元（由113、114及115年度預算支應），114年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86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540日內完工，並經機關辦理完工確認後繼續完成30日曆天之試運轉作業，於試運轉完成且查驗合格後始得報竣）（決標日：113/12/09）
資	13 C	6,092,000	臺南市-臺南市鹽水溪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委託規劃設計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873萬5250元，本部補助609萬2,000元（由114年度預算支應），截至114年底累計已撥付地方政府168萬5,802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440萬6,198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68萬5,802元，合計609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起工程發包）（決標日：114/05/26）
經	11 C	435,000	桃園市-114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159萬元，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422萬2,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完成結案相關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3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15-114/11/30）（決標日：114/1/14）
資	13 C	33,865,414	新竹縣-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8,740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部114年度補助3,386萬5,414元，已撥付新竹縣政府3,353萬1,057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3,353萬1,057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部尚需支付數33萬4,357元及新竹縣政府尚需支付數3,353萬1,057元，合計3,386萬5,41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工期600日曆天）（決標日：114/12/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14,351,600	雲林縣-鑫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9,400萬元，本部114年補助1,435萬1,6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717萬6,000元，因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本部尚須支付數717萬5,600元以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17萬6,000元，合計1,435萬1,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20-115/12/31）（決標日：114/10/20）
資	13 C	756,600	嘉義縣-嘉義縣畜牧廢水集中處理可行性評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485萬元，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378萬3,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75萬6,6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5萬6,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05/20-114/11/30）（決標日：114/05/20）
資	13 C	22,732,000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4,670萬元，本部113年補助499萬4,300元及114年補助2,273萬2,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114年11月13日已開工，前因配合綠資源計畫需辦理移植計畫，故延後開工，其中2,772萬6,300元未及於年度內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772萬6,3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5日內完成水質淨化設施主體工程(直接工程費所列之所有工作項目)，主體工程查驗合格日起5日內開始執行為期180日之水質淨化設施「系統試運轉」工作）（決標日：113/12/17）
資	13 C	2,316,600	嘉義縣-嘉義縣三疊河流域非點源污染削減規劃設計計畫。本計畫核定總經費500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管費、監造費等），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273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辦理履約延期，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31萬6,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3/12/13-114/11/12）（決標日：113/12/13）
資	13 C	1,030,965	臺中市-臺中市現地處理設施功能提升及改善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410萬元，本部114年度補助155萬8,2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86萬9,2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34萬1,965元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本部尚需支付數68萬9,000元及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4萬1,965元，合計103萬96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日起至工程驗收結算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止）（決標日：113/12/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1,898,351	苗栗縣-114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88萬元，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205萬4,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189萬8,351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9萬8,35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本計畫全部成果審查通過或驗收日為止）（決標日：114/1/22）
經	13 C	141,307	花蓮縣-114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58萬3,584元，環境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31萬7,41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14萬1,307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萬1,30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4/12/31）（決標日：113/12/27）
經	13 C	102,400	臺東縣-114年臺東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24萬3,000元，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183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72萬7,60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查驗計價，本部尚需支付數10萬2,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1-114/12/20）（決標日：113/12/26）
經	13 C	365,730	次世代都市生活廢污水處理框架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21萬9,100元，已支付85萬3,37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36萬5,73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6/11-115/4/20）（決標日：114/6/11）
經	13 C	638,071	生物質淨零循環試驗場促參計畫前置作業。本計畫合約金額1,350萬元，已支付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63萬8,07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20起執行18個月）（決標日：114/10/20）
經	13 C	952,000	生物質淨零循環試驗場促參計畫前置作業。本計畫合約金額1,350萬元，已支付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95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20起執行18個月）（決標日：114/10/2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環境監測資訊	-	7,338,220	7,338,220	6.91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76,438	114-115年臺南市鹽水溪、急水溪及三爺溪總量管制評估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40萬元，本部114年度公務預算補助27萬6,438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完成結案相關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7萬6,43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2/26-115/10/25）（決標日：114/12/26）
經	13 C	33,750	本部工作服採購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4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跨年度至115/6/2），尚需支付3萬3,750元爰辦理保留，年度內無法完成（合約期程：於決標之次日起100個工作天內完成製作提報驗收）（決標日：114/12/30；且因核定辦理後，需跨本部各司署院確認尺寸、數量等作業需時，遲於114/12/15後決標）
經	13 C	174,000	114年度水環境改善資訊公開暨施政成果推廣平台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50萬元，公務預算分攤17萬4,000元，已支付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須支付數17萬4,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10/20-115/8/20）（決標日：114/10/20）
經	13 C	28,720	本部工作服採購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4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跨年度至115/6/2），尚需支付2萬8,720元爰辦理保留，年度內無法完成（合約期程：於決標之次日起100個工作天內完成製作提報驗收）（決標日：114/12/30；且因核定辦理後，需跨本部各司署院確認尺寸、數量等作業需時，遲於114/12/15後決標）
經	13 C	4,999,500	114年度環境感測物聯網整合推動及專案管理計畫。114年度環境感測物聯網整合推動及專案管理計畫，本計畫履約期限經簽奉核可展延至115年3月25日，後續待驗收審查及結案後辦理撥款等行政程序，尚需支付數499萬9,500元，辦理保留（經契約變更之合約期程：114/3/5-115/3/25）（決標日：114/3/5）
經	19 C	1,300,000	114-115智慧政府資訊發展規劃服務及系統維運計畫。本計畫履約期限至115年5月10日，刻正進行第二期工項文件審查等行政程序，尚需支付數13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4/2/12-115/5/10）（決標日：114/2/12）

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年度小計	280,718,542	118,259,269	398,977,811	
	經常門	6,449,482	111,243,269	117,692,751	
	資本門	274,269,060	7,016,000	281,285,060	
	合計	474,509,316	118,259,269	592,768,585	
	經常門	6,449,482	111,243,269	117,692,751	
	資本門	468,059,834	7,016,000	475,075,834	

環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5 A	1,010,000	環境部2、8樓局部空間改造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758萬5,000元，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589萬7,000元、設備及投資67萬8,000元，114年環境監測資訊設備及投資101萬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皆未支付款項尚需支付數766萬元辦理保留（預計履約期限：115年1月19日開工，自開工之日起120個日曆天竣工，預計115年5月18日完工）（決標日：114年12月24日，配合本部整理空間調整相關規劃，爰於114年12月24日後決標）
	5 A	7,585,000	
	5 B	1,103,000	
	11 B	36,194,511	
	11 C	59,536,366	
	13 A	162,257,370	
	13 C	129,278,163	
	19 C	3,023,401	
	5 A	7,585,000	
	5 B	1,103,000	
	11 A	15,120,000	
	11 B	36,194,511	
	11 C	59,536,366	
	13 A	276,294,700	
	13 C	135,197,294	
	18 A	58,714,313	
	19 C	3,023,401	

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755,553	4.43		-
	小計	3,755,553			-
11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47,487	1.84		-
	小計	2,147,487			-
113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120,007	0.22	(1)	120,007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550,070	3.02	(1) (13)	550,070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3,928,909	2.95	(6)	3,928,909
	小計	4,598,986			4,598,986
	以前年度合計	10,502,026			4,598,986
114	5260011400-0 科技發展	5,422,310	4.18	(1) (6)	5,422,310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53,052,400	10.37	(1) (2) (6) (10)	52,953,289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5,361,658	6.56	(1)	5,009,361

境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3,755,553		
		3,755,553		
	(6)	2,147,487		
		2,147,487		
		-		
(1)497,870 (13)52,200		-		
		-		
		-		
		5,903,040		
(1)5,410,450 (6)11,860		-		
(1) 3,785,241 (2)49,069,168 主要係因編列預算員額 之缺額、人力退離及遴 補期間空缺等因素所 致。 (6)21,117 (10)77,763	(8)	99,111		
	(1)	352,297		

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制	4,691,765	1.85	(4) (6) (10)	1,322,1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2,757,662	0.59	(6) (10)	2,757,662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391,986	0.37	(10)	391,810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100.00	(3)	4,000,000
	小計	75,677,781			71,856,537
	本年度合計	75,677,781			71,856,537

境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4)815,133 (6)387,007 (10)119,965	(6)	3,369,660		
		-		
	(10)	176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3,821,244		
		3,821,244		

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73,000	0	7,273,000	7,271,02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368,000	0	252,368,000	217,611,9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87,000	0	6,287,000	8,380,8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41,000	0	13,341,000	12,765,557
六、獎金	64,407,000	0	64,407,000	61,107,763
七、其他給與	4,768,000	0	4,768,000	4,671,097
八、加班費	30,052,000	0	30,052,000	22,686,8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7,000	0	127,000	127,0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203,000	0	28,203,000	25,317,324
十一、保險	25,601,000	0	25,601,000	23,418,47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32,427,000	0	432,427,000	383,357,832

境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75	-0.03	3	3	
-34,756,099	-13.77	259	238	
2,093,813	33.30	7	7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職務代理人薪資待遇。
-575,443	-4.31	29	26	
-3,299,237	-5.12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678萬9,953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316萬7,5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115萬310元。
-96,903	-2.03	0	0	
-7,365,139	-24.51	0	0	114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207萬3,123元。
20	0.02	0	0	
-2,885,676	-10.23	0	0	
-2,182,529	-8.53	0	0	
0		0	0	1.雇用約用人員13人，決算數645萬4,275元。2.勞務承攬39人，決算數2,588萬8,058元。
-49,069,168	-11.35	298	274	

環境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國外旅費	184,000	136,000	4	2025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此行重點在於汲取各國推動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數位轉型之經驗,特別是香港與韓國的實務作法,借鏡國際成功案例,加速我國環評制度數位化推展,並有效運用AI技術,期以縮短審查時程,提升公眾參與品質,達成更有效益與高品質的環評審查作業。	114.04.28 114.05.07
114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國外旅費		36,000	4	出席2025年國際噪音年會 1. 2025年國際噪音年會係114年8月24日至8月27日假巴西聖保羅世貿中心大樓召開,共有42個國家與地區及超過700位專家學者與會,超過420篇學術論文於52個技術會議進行發表,另外亦有40家參展廠商於會場展出國際最新噪音量測儀器及創新吸音與隔音材料。 2. 為提高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及參與度,本部於年會口頭發表我國陸上運輸系統複合性噪音量測方法評估研究之專文,並獲在場聽眾熱烈迴響,包括丹麥、挪威及日本等國專家學者皆詢問報告內容與進行意見交流。 3. 藉由出席本次噪音年會學習科技新知,瞭解各國最新噪音防制技術、理論基礎研究及監測發展動向,將有助於本部未來規劃實施噪音防制措施之參考及業務推動。	114.08.21 114.09.03
114		國外旅費	168,000	132,000	4	蒙特婁議定書第37次締約方會議 蒙特婁議定書第37次締約方會議於114年11月3日至11月7日假肯亞奈洛比聯合國會議中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Center)召開。本次會議各締約方就各種議題協商後,共產出23個決議。觀察各締約方最重視且較有意見分歧的議題是副產物HFC-23排放與強化區域大氣監測議題。其他與我國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較相關之議題包括:航空器滅火設施使用海龍1301與其他列管物質之必要性與供需議題、冷媒生命週期管理、確保蒙特婁議定書運作的可持續性等。	114.11.01 114.11.10

部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義大利	波隆那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技正	尹心婕	114	7	31	3	2	1	1	
巴西	聖保羅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科長	丁培修	114	11	28	1	1	0	0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2025國際噪音年會(Internoise 2025)」及「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肯亞	奈洛比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技正	李怡芬	115	2	9	1	1	0	0	

環境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國外旅費	120,000	120,000	1	<p>「行為改變碳足跡分析模型發展國際交流」出國考察計畫</p> <p>114年9月於日本東京考察淨零綠生活相關政策與商業模式，拜訪日本環境省討論：日本綠色採購(GPP)以及生態標章推動之做法並評估於臺灣推動之可能與『Deco-katsu』計畫之推動。另針對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推動與工研院東京辦事處進行溝通，取得合作共識。東京出差亦拜訪與生活轉型、行為科學相關的業者以及科研團隊，包括：日本三菱總和研究所行為科學團隊、日本家庭電化製品修理業協會(J HARB)、共享經濟協會，以及CLAS(Clas Co., Ltd.，株式会社クラスについて)，期望能夠為我國的淨零綠生活轉型，以及相關的運作模式得到借鏡及進行推動。</p>	114.09.14 114.09.20
		國外旅費	112,000	69,000			
		國外旅費	352,000	91,480			
114		國外旅費	432,000	300,000	1	<p>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p> <p>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為使歐盟成員國及其他第三國官員了解其政策制訂與運作方式，並在多元文化環境中交流獲得實踐經驗，依據歐盟執委會2008年第C(2008)6866號決定及2010年第C(2010)544號決定辦理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s)，我國可透過參與該計畫，實際了解歐盟政策管理趨勢，將交流經驗轉化為國內制定參考。</p>	114.10.11 115.01.20

部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日本	東京	1.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2.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3.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薦任技士	1. 洪淑幸 2. 周雯萱 3. 王姿美	114	12	25	3	3	0	0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行為改變碳足跡分析模型發展國際交流」、「出席全球環保標準網路組織年會」及「國際組織環保活動」3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技士	王子軒								1. 出國報告預計於返國後三個月內(115年4月20日前)提出。 2.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國際組織環保活動」及「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2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環境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國外旅費		346,509	1	第12屆臺日環境會議出國經費 「第12屆臺日環境會議暨參訪行程」議題以「資源循環」、「環保標章」、「化學物質」、「氣候變遷」等四大項為架構，交流8項議題，包含「金屬資源循環之實施情況」、「綠色採購」、「包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之化學產品的管制—建築、工業用維修塗料及消費性產品的VOCs含量規範」、「水質管理」、「日台在PFAS之管理與溝通」、「汞管理策略及實施措施之交流」、「再生能源資訊提供系統(REPOS)及環境影響評估數據庫(EADAS)」、「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脫碳支援」，並針對雙邊「主要環境政策之總結與展望」進行分享及就「災後廢棄物暫置」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114.12.09 114.12.13
114		國外旅費	80,000	80,000	4	赴巴西與企業交流綠色成長及赴巴拉圭深化氣候與環境合作 訪視我國企業於巴西當地設廠環保事項推動情形並參加國際會議交流，與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及當地產業交流，了解巴拉圭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現況，分享了臺灣在廢棄物管理、回收體系及循環經濟法制化的實務經驗，納為深化臺巴合作的重要方向。	114.11.12 114.11.22
			80,000				
				55,136			

部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日本	東京	1. 環境部政務次長 2.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主任研究員 3.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4.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副司長 5.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科長 6. 氣候變遷署科長 7. 資源循環署副組長 8. 化學物質管理署組長 9. 環境管理署科長 10. 國家環境研究院主任	1. 謝燕儒 2. 張宣武 3. 鍾寧心 4. 郭孟芸 5. 簡吟純 6. 張安伶 7. 蔣震彥 8. 林松謹 9. 鍾裕達 10. 顏振華	115	1	9	3	3	0	0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1. 出國報告預計於返國後三個月內(115年2月22日前)提出。 2.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國際組織環保活動」及「雙多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2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巴西、巴拉圭	貝倫、亞松森	1. 環境部部長室部長 2. 環境部部長室秘書	1. 彭啓明 2. 吳靖方								

環境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4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國外旅費	356,000	356,000	4	114年3月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赴歐盟瞭解歐盟執行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DG-JRC)機構運作模式，並參與歐盟循環經濟與永續產業處(B5)相關專案研究，掌握歐盟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下關注議題、趨勢及困境，並觀察到歐盟如何積極運用客觀中立科學數據蒐研分析並努力找出可應對解決之方案。	114.03.15 114.06.15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小計		1,884,000	1,722,125			
11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國外旅費	140,000	140,000	4	出席2025年國際噪音年會 1. 2025年國際噪音年會係114年8月24日至8月27日假巴西聖保羅世貿中心大樓召開，共有42個國家與地區及超過700位專家學者與會，超過420篇學術論文於52個技術會議進行發表，另外亦有40家參展廠商於會場展出國際最新噪音量測儀器及創新吸音與隔音材料。 2. 為提高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及參與度，本部於年會口頭發表我國陸上運輸系統複合性噪音量測方法評估研究之專文，並獲在場聽眾熱烈迴響，包括丹麥、挪威及日本等國專家學者皆詢問報告內容與進行意見交流。 3. 藉由出席本次噪音年會學習科技新知，瞭解各國最新噪音防制技術、理論基礎研究及監測發展動向，將有助於本部未來規劃實施噪音防制措施之參考及業務推動。	114.08.21 114.09.03

部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 議 中 項 數	
西班牙	塞維亞	氣候變遷署技正	鄭玉琴	114	9	15	2	0	0	2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雙多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巴西	聖保羅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科長	丁培修	114	11	28	1	1	0	0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2025國際噪音年會(Internoise 2025)」及「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2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環境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11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小計		140,000	140,000	參加「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亞洲空品計畫 ASIA-AQ 2025年研討會」 ASIA-AQ是一項國際合作的研究計畫，可以現有地面監測系統協助衛星觀測校驗，以及與空品模式的整合，提升亞洲地區空氣品質監測能力。我國在113年參與ASIA-AQ計畫，搭配自辦的高屏3D監測計畫，完成4次密集觀測、垂直觀測與NASA飛航觀測，在國內既有的2D監測基礎上，加上了3D環境監測，解析局地環流與多項空氣污染物及地形的三維時空分布特徵。本次ASIA-AQ 2025年研討會，我國共發表了16個口頭報告及13個海報，向他國分享我國監測分析成果，以及瞭解他國狀況，藉此次會議，透過國際合作的方式，與美方及東亞地區進行多邊交流，以及後續合作之可能性，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4.01.19 114.01.23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40,000	40,000		
			34,000	33,214		
			40,000	40,000		
	環境監測資訊小計		114,000	113,214		
合計		2,138,000	1,975,339			

部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 議 中 項 數	
馬來西亞	吉隆坡	1. 環境部資訊科技司副司長 2. 環境部資訊科技司特約環境 監測技術師	1. 胡明輝 2. 陳彥君	114	4	22	3	3	0	0	經本部核定同意由「參加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監測年會」、「參加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國際監測相關會議」及「資訊安全及網路研討會」3項出國預算計畫支應。

環境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 地區類 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 日期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 目 (二級)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 數)			
114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 核	大陸地區 旅費	8,000	0		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 議。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 核小計		8,000	0			
114	環境監測資訊	大陸地區 旅費	7,000	0		兩岸空氣品質研討會。	
	環境監測資訊小計		7,000	0			
	合計		15,000	0			

部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p>因本出國計畫與本司114年度核心業務關聯性較原預期降低，考量預算使用效益故未執行。</p> <p>本案原編列之赴陸交流預算，因年度預算員額調整，獲配經費為7,000元，經查目前兩岸航線機票價格及當地住宿行情，該筆經費遠低於實際出國所需之最低支出，與當前國際差旅市場行情存有顯著落差，故本項經費未執行。</p>

環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1,826,000	491,070	52,319	81,757	134,076	115,114	-	5,482	120,596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 之「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 (110-114年)	162,000	109,522	-	17,684	17,684	15,668	-	2,016	17,684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111-116年)	155,300	117,892	26,268	58,525	84,793	45,229	30,867	3,370	79,466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 品質提升計畫 (113-116年)	2,689,500	748,780	131,517	486,071	617,588	302,094	307,926	5,482	615,502
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113-119年)	19,243,200	196,800	-	92,800	92,800	92,800	-	-	92,800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 計畫 (109-112年)	2,261,400	2,019,043	201,492	-	201,492	59,873	135,717	5,903	201,493

境部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 原因及其改進措 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 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 數占預 算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448,796	-	28,794	477,590	85.86	0.00	4.09	89.95	91.39	0.00	5.86	97.25	
106,545	-	2,977	109,522	88.60	0.00	11.40	100.00	97.28	0.00	2.72	100.00	
76,696	30,867	5,002	112,565	53.34	36.40	3.97	93.71	65.06	26.18	4.24	95.48	
432,213	307,926	6,555	746,694	48.92	49.86	0.89	99.67	57.72	41.12	0.88	99.72	
196,800	-	-	196,8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830,805	135,717	52,522	2,019,044	29.71	67.36	2.93	100.00	90.68	6.72	2.60	100.00	

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68,380	495,232	0	29	1,360	1,54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72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413,654	495,232	0	29	1,360	1,545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境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51,576	0	1,118,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7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576	0	1,063,3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400,702	0	0	0	0	1,44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400,702	0	0	0	0	1,441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境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4,063	4,465	0	420,671	1,538,7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7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63	4,465	0	420,671	1,484,067	
0	0	0	0	0	0	0	

環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288,000	0	288,000
	小計	288,000	0	288,000
114	7160011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704,000	0	704,000
11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120,000	0	120,000
	小計	824,000	0	824,000
	合計	1,112,000	0	1,112,000

境部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88,000	0	0	288,000	0	0.00	
288,000	0	0	288,000	0	0.00	
704,000	0	0	704,000	0	0.00	
120,000	0	0	120,000	0	0.00	
824,000	0	0	824,000	0	0.00	
1,112,000	0	0	1,112,000	0	0.0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環境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86,695,889	1,135,742,707	2 負債	505,846,533	397,956,506
11 流動資產	375,282,806	243,361,017	21 流動負債	477,887,369	367,673,722
110103 專戶存款	31,337,217	39,766,589	210301 應付帳款	0	1,007,860
110303 應收帳款	35,600	883,16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378,053	9,483,805
110901 預付款	3,300,000	5,536,478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474,509,316	357,182,057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340,609,989	197,174,789	28 其他負債	27,959,164	30,282,784
14 固定資產	682,152,451	734,609,64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7,017,770	29,851,564
140101 土地	381,381,545	382,611,21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41,394	431,22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6,167,502	214,685,785	3 淨資產	680,849,356	737,786,201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552,453	-5,496,541	31 資產負債淨額	680,849,356	737,786,20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9,799,865	133,527,56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80,849,356	737,786,201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9,021,632	-43,913,68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26,865	25,022,467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59,705	-4,082,904			
140701 雜項設備	39,939,640	38,899,582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2,729,176	-6,643,843			
16 無形資產	129,258,632	157,769,648			
160101 權利	2,630	3,490			
160102 電腦軟體	104,667,958	137,592,736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4,588,044	20,173,422			
18 其他資產	2,000	2,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000	2,400			
合 計	1,186,695,889	1,135,742,707	合 計	1,186,695,889	1,135,742,707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4,920,44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7元

環境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553,749,589	1,505,947,245	47,802,344
公庫撥入數	1,520,722,315	1,463,321,558	57,400,7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7,102	1,717,977	129,125
規費收入	28,602,424	37,731,634	-9,129,210
財產收益	155,253	111,244	44,009
其他收入	2,422,495	3,064,832	-642,337
支出	1,616,295,991	1,404,506,445	211,789,546
繳付公庫數	38,854,743	45,402,255	-6,547,512
人事支出	446,186,616	448,057,173	-1,870,557
業務支出	483,254,847	472,897,446	10,357,401
獎補助支出	551,950,593	322,896,208	229,054,385
財產損失	178,877	352,202	-173,3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95,870,315	114,901,161	-19,030,846
收支餘絀	-62,546,402	101,440,800	-163,987,202

環境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37,217	
			本年度部分		31,337,217	
			04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武昌公提	611,909		
			05 離職儲金--台灣銀行武昌自提	329,485		
			08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保管款	30,395,823		
			總計		31,337,217	

環境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5,600	
			以前年度部分		35,600	
			112		35,6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6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35,6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應收違反財團法人法之相關規定-環 保司	35,600		
			總計		35,600	

環境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00,000	
			本年度部分		3,300,000	
			114		3,300,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5260011400-0	3,000,000		
			科技發展			
114	07	07	500904 付款憑單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辦「回到未來」特展計畫	3,000,000		
			7160011000-0	30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114	09	26	501365 付款憑單 114年10月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300,000		
			總 計		3,300,000	

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0,609,989	
			本年度部分		260,065,42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60,065,428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0,866,511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中市)	4,617,2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基隆市)	2,736,393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雲林縣)	733,805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屏東縣)	776,97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臺南市)	5,907,498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南投縣)	2,652,0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北市)	4,617,2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嘉義市)	761,262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高雄市)	6,052,8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 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新竹縣)	2,011,383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6,051,204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435,000		

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桃園市-114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計畫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雲林縣-114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	2,395,986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屏東縣-114年度屏東縣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	904,122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114-115年臺南市鹽水溪、急水溪及三爺溪總量管制評估計畫	276,438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苗栗縣-114年度苗栗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898,351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花蓮縣-114年度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141,307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223,147,713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嘉義縣-嘉義縣三疊溪流域非點源污染削減規劃設計計畫	2,316,6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嘉義縣-嘉義縣畜牧廢水集中處理可行性評估計畫	756,6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桃園市-東門溪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興建工程	78,599,806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臺南市劉厝排水中游箱涵截流及功能提升工程	29,862,0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	26,719,438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屏東縣-甘棠水質淨化場水質淨化功能提升工程	148,047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南投縣埔里鎮育英橋下游水質淨化設施效率提升原址重建工程	9,443,279		

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5,173,839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嘉義縣-嘉義縣關鍵測站上游3處現地 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功能提升計畫	4,661,28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臺中市-臺中市現地處理設施功能提 升及改善規劃設計	341,965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 改善計畫	22,732,0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臺南市-臺南市鹽水溪小規模污水處 理示範設施委託規劃設計計畫	1,685,802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雲林縣-鑫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畜牧 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7,176,000		
115	01	15	600045 轉帳憑單 新竹縣-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 環境改善工程	33,531,057		
			以前年度部分			80,544,56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795,785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8,795,785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795,785		
115	01	15	600046 轉帳憑單 桃園市-桃園市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 興建工程	8,795,78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690,374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3,690,374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690,374		
114	01	21	600079 轉帳憑單	908,931		

環境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5	綠水再生-苗栗縣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水質改善細部設計 600046 轉帳憑單 12,412,000 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二期)			
115	01	15	600046 轉帳憑單 369,443 臺南市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8,058,402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58,058,402		
114	01	20	600078 轉帳憑單 4,994,300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環境改善計畫			
114	01	20	600078 轉帳憑單 53,064,102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			
			總計		340,609,989	

環境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1,381,545	
			本年度部分		381,381,545	
			總計		381,381,545	

環境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726,896	
			本年度部分		214,726,896	
			預算性質部分		1,440,606	
			本年度部分		1,440,606	
			114		1,440,606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440,606		
			總 計		216,167,502	

環境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52,453	
			本年度部分		10,552,453	
			總 計		10,552,453	

環境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267,903	
			本年度部分		118,267,903	
			預算性質部分		1,531,962	
			本年度部分		1,491,962	
			114		1,491,962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010100-9*	352,662		
			一般行政			
			7160011300-3*	1,139,300		
			環境監測資訊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113		4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7160011300-3*	40,000		
			環境監測資訊			
			總 計		119,799,865	

環境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021,632	
			本年度部分		69,021,632	
			總計		69,021,632	

環境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59,705	
			本年度部分		8,559,705	
			總計		8,559,705	

環境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867,119	
			本年度部分		38,867,119	
			預算性質部分		1,072,521	
			本年度部分		1,072,521	
			114		1,072,521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010100-9*	1,072,521		
			一般行政			
			總 計		39,939,640	

環境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29,176	
			本年度部分		12,729,176	
			總計		12,729,176	

環境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0	
			本年度部分		2,630	
			總計		2,630	

環境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987,731	
			本年度部分		100,987,731	
			預算性質部分		3,680,227	
			本年度部分		3,110,227	
			114		3,110,227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011000-0*	2,796,703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7160011300-3*	313,524		
			環境監測資訊			
			以前年度部分		570,000	
			113		570,000	
			一百一十三年度			
			7160011000-0*	570,000		
			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			
			總 計		104,667,958	

環境部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35,044	
			本年度部分		13,635,044	
			預算性質部分		10,953,000	
			本年度部分		10,953,000	
			114		10,953,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7160011300-3* 環境監測資訊	10,953,000		
			總 計		24,588,044	

環境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20,442	
			本年度部分		7,890,81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890,814	
114	08	07	300145 轉帳傳票 114-115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护監控服務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_連帶保證書(114. 8. 1-115. 8. 1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49,300		
114	10	14	300178 轉帳傳票 114-116年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功能擴充與維運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41001-11604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		
114	10	29	300183 轉帳傳票 114-115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_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間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114	11	06	300193 轉帳傳票 114-116年度智慧客服系統與知識庫管理分析系統專案工作計畫_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4. 10. 15~116. 11.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200,000		
114	11	24	300203 轉帳傳票 「114-117年度首長信箱維護及擴充案」履約保證金_銀行保證書(114. 11. 03~117. 11. 10)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114	12	26	300223 轉帳傳票 115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金(115. 01. 01-115. 12. 31)-秘書處 鉅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114		
115	01	06	300240 轉帳傳票 「114年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4. 12. 23~115. 12. 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614,400		
			以前年度部分		17,029,62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7,341	

環境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3	28	300068 轉帳傳票 收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3月20日-114年10月)#3237-M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3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0,000	
112	12	30	300252 轉帳傳票 113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金(期間113/1/1至113/12/31)(114年3月底前退還)-K秘書處 天廈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6,492,287	
113	08	26	300157 轉帳傳票 113至116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間:113年8月7日-116年7月6日,共35個月)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9,478		
113	08	26	300157 轉帳傳票 113至116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間:113年8月7日-116年7月6日,共35個月)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69,909		
113	12	13	300219 轉帳傳票 113-115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充案_履約保證金(113.11.21-115.4.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14	01	08	300230 轉帳傳票 空氣品質預報空間調整暨數位功能擴增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4.1.2-115.1.2)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42,900		
			總 計		24,920,442	

環境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
			本年度部分			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
114	05	08	30008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北執寅111年罰執字第00350548號	1		
114	05	29	300097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北執寅113年罰執字第00365159號	1		
			以前年度部分			5
			097 九十七年度			1
097	11	13	300125 轉帳傳票 本署社子大樓訴訟損害賠償事件債權憑證	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
109	08	31	300226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丑109年罰執字第00288170號	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
110	04	22	30009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和109年罰執字第00372060號	1		
110	07	26	3001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依法移送金額9萬元)北執申109年罰執字第00300116號	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

環境部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23	300278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 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 北執丙113年罰執字第00365166號	1		
			總 計			7

環境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
			本年度部分			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
114	05	08	30008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北執寅111年罰執字第00350548號	1		
114	05	29	300097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北執寅113年罰執字第00365159號	1		
			以前年度部分			5
			097 九十七年度			1
097	11	13	300125 轉帳傳票 本署社子大樓訴訟損害賠償事件債權憑證	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
109	08	31	300226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丑109年罰執字第00288170號	1		

環境部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
110	04	22	30009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和109年罰執字第00372060號	1		
110	07	26	3001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依法移送金額9萬元)北執申109年罰執字第00300116號	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
114	01	23	300278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北執丙113年罰執字第00365166號	1		
			總 計			7

環境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78,053	
			本年度部分		3,350,21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350,215	
			01 代扣款項	23,072		
114	12	02	100762 收入傳票 代扣補發職員劉*君等3人114年11月20日至114年12月31日薪資公健保退撫金#501719	15,690		
114	12	09	100779 收入傳票 代扣補發職員吳*里及考試錄取訓練人員許*崑等2人114年11月28日至114年12月31日薪資公健保#501761	4,755		
115	01	07	100853 收入傳票 補收陳*旭114年11、12月眷屬健保費(公健)	1,644		
115	01	08	100858 收入傳票 代扣補發考試錄取訓練人員郭*挺114年12月26日至114年12月31日薪資公健保#502015	983		
			02 轉發款項	3,327,143		
114	04	08	100174 收入傳票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業務案獎勵金-會計處	4,400		
114	04	29	100230 收入傳票 環保集點不法利得案-曹*雄	2,820		
114	04	29	100230 收入傳票 環保集點不法利得案-王*萱	1,960		
114	10	22	100670 收入傳票 國教署補助款「114學年度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業務經費」	148,070		
114	12	17	100793 收入傳票 執行環管署代辦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特別預算補助地方災後復建工程經費	412,000		
114	12	18	100796 收入傳票 環境部派員隨班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智慧	22,700		

環境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3	國家轉型班」案 100817 收入傳票 500,000 國教署補助款「114學年度獎勵無償 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之經費」			
114	12	30	100831 收入傳票 2,235,193 IA13 2021年環境部分攤經費匯兌餘 額			
			以前年度部分		27,83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7,838	
			02 轉發款項	27,838		
113	12	23	100804 收入傳票 27,838 監資司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 體獎金			
			總 計		3,378,053	

環境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474,509,316
			本年度部分			280,718,54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80,718,542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0,866,511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6,449,482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243,402,549		
			以前年度部分			193,790,77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544,69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6,544,69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544,69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9,171,78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79,171,78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9,171,78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8,074,302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58,074,302		
			總 計			474,509,316

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17,770	
			本年度部分		8,228,32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228,327	
			11 履約保證金	5,986,127		
114	03	07	100102 收入傳票 114-115智慧政府資訊發展規劃服務 及系統維運計畫_履約保證金(114. 2. 12-115. 5. 10) 耕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114	03	13	100120 收入傳票 114-117年度電子郵件、共用行事曆 及網路磁碟整合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4年4月1日起至117年4月1 0日止)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2,186,671		
114	06	09	100336 收入傳票 114 年度辦公大樓暨後棟會議中心火 災保險(含附加險)暨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履約保證金(114年7月21日至115 年7月21日)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456		
114	08	07	100490 收入傳票 113-115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擴 充計畫第1次後續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14. 7. 29-115. 4. 10)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		
114	09	19	100590 收入傳票 114-116年度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營運持續與功能強化案履約保證金(1 4. 08. 25-116. 01. 10)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610,000		
114	10	14	100646 收入傳票 115-116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 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5年1月1 日至117年2月10日)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4	10	14	100647 收入傳票 環境數位治理先期評估及制度建立計 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4. 9. 30-11 5. 11. 3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07	100857 收入傳票 環境部2、8樓局部空間改造工程114A C007-履約保證金(114.12.24-115.04 .24)-秘書處 淘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00,000			
115	01	13	100867 收入傳票 環境部創新辦公空間家具採購案號11 4AE005-履約保證金(114.12.22-115. 03.31)-秘書處 樸石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			
			12 保固保證金		2,242,200		
114	09	30	100620 收入傳票 環境部首長辦公室會議視聽設備建置 -保固保證金(114.9.25-115.9.24)- 秘書處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4	10	07	100631 收入傳票 112-114年空氣品質數據蒐集處理及 整合強化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時 間1140923-1150922)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070			
114	10	14	100645 收入傳票 部長室辦公家具購置案-保固保證金(114/10/2-115/10/1)-秘書處 樸石設計有限公司	5,000			
114	10	20	100660 收入傳票 保固保證金-本部部長辦公室局部空 間調整工程(114/10/9-115/10/8)-秘 書處 淘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0,000			
114	12	22	100813 收入傳票 111-114年度首長信箱維護及擴充案 保固保證金(1141202-1151202)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850			
114	12	22	100814 收入傳票 環境部會議室電子座位名牌規劃設置 -保固保證金(114/12/18-117/12/17) -秘書處 威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4	12	30	100829 收入傳票 113-114年環境感測物聯網及資料傳 輸整合計畫保固保證金(114.12.24-1 15.12.23)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114	12	30	100830 收入傳票	120,000			

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02	113-114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4.12.24-115.12.2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15	01	07	100840 收入傳票 環境部外人行道廣場之裝置藝術展臺設置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4年12月19日至115年12月18日) 莫比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59,880		
115	01	07	100855 收入傳票 環評邁向數位與智慧雙軸轉型前導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自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293,400		
115	01	13	100856 收入傳票 113-114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日期114年12月11日至115年12月10日)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579,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789,44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000	
			11 履約保證金	15,000		
111	03	10	100107 收入傳票 本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租賃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8日至121年3月7日止)#2043-J 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	1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460,485	
			11 履約保證金	110,000		
112	11	08	100790 收入傳票 113-114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3/1/1-115/2/10)-法制處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 保固保證金		2,350,485	
112	09	28	100689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包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112/09/25-117/09/24-秘書 處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400		
112	11	21	100829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 程-保固保證金-結構物(112/10/27-1 17/10/26)-秘書處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453,885		
112	12	30	100980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 礎設施維運服務案_保固保證金(112. 11.29-115.11.28)-J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97,2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6,313,958	
			11 履約保證金		12,953,002	
113	04	30	100277 收入傳票 智慧環境整合服務計畫(113-115年 度)履約保證金(113.4.17-115.3.31)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194		
113	04	30	100278 收入傳票 113-115年環境水質監測平臺擴充暨 維運計畫履約保證金(113/5/1-115/4 /3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113	05	13	100297 收入傳票 113至116年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暨 品質保證計畫_履約保證金(113.5.1- 116.6.30)#3944 崑山科技大學	2,392,000		
113	08	06	100498 收入傳票 113-114年度環保集點平臺升級維護 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113年7月 17日至114年10月31日)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573,398		
113	08	08	100513 收入傳票 113-115年度環境資料整合平臺功能 擴增及維運案_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	1,600,000		

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3. 7. 19-115. 6. 10) 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08	20	100530 收入傳票 113至116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3年8月7日-116年7月6日)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3,386		
113	10	30	100695 收入傳票 113-115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計畫_履約保證金(113. 10. 7~115. 4. 10)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6,200		
113	12	06	100773 收入傳票 114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金(114. 1. 1-114. 12. 31) 興明有限公司	589,824		
			12 保固保證金		3,360,956	
113	04	22	100245 收入傳票 環境部辦公家具採購-保固保證金113/4/12-115/4/11-秘書處 樸石設計有限公司	30,000		
113	05	21	100310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境感測數據分析及展示服務整合計畫-保固保證金(113. 4. 26-114. 4. 25)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13	05	24	100325 收入傳票 111-113年環境感測資料中心營運維護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3年5月15日~114年5月14日)#4355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13	07	22	100469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113. 07. 16-114. 07. 15)#501141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		
113	08	26	100548 收入傳票 112年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辨識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30802至1150801) 歐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640		
113	11	21	100729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計畫_保固保證金(113. 10. 22~115. 4. 21)	444,600		

環境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12	05	100764 收入傳票 112-113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 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增案保固 保證金(1131120-1150519)#50196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260			
113	12	25	100822 收入傳票 112-113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 礎設施維運服務案_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間113.11.27~116.11.26)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1			
114	01	10	100881 收入傳票 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113.12.30~115.12.29)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5			
114	01	14	100885 收入傳票 113年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及產業 應用平台功能提升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3年12月24日至114年12 月24日) 國立臺灣大學	177,000			
			總 計		27,017,770		

環境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1,394	
			本年度部分		941,394	
			0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941,394		
			總計		941,394	

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20,442	
			本年度部分		7,890,81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7,890,814	
			02 保證金定存單	2,989,114		
114	10	14	300178 轉帳傳票 114-116年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 整合平臺功能擴充與維運案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1141001-11604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8,000		
114	11	06	300193 轉帳傳票 114-116年度智慧客服系統與知識庫 管理分析系統專案工作計畫_履約保 證金定存單(114.10.15-116.11.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 分公司	1,200,000		
114	12	26	300223 轉帳傳票 115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 金(115.01.01-115.12.31)-秘書處 鉅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81,114		
			03 保固金定存單		614,400	
115	01	06	300240 轉帳傳票 「114年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 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 14.12.23-115.12.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會	614,400		
			04 銀行保證書		4,287,300	
114	08	31	300161 轉帳傳票 114-115年度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 服務專案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_連帶 保證書(114.8.1-115.8.1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49,300		
114	10	31	300192 轉帳傳票 114-115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 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_連帶 保證書(114年11月1日~115年11月10 日)(更正明細科目)#300183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114	11	24	300203 轉帳傳票	418,000		

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3	28	「114-117年度首長信箱維護及擴充案」履約保證金_銀行保證書(114.11.03~117.11.10)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03 保固金定存單 300068 轉帳傳票 237,341 收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樓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3月20日-114年10月)#3237-M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341	17,029,628 237,341	
113	12	1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02 保證金定存單 300219 轉帳傳票 1,100,000 113-115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暨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充案_履約保證金(113.11.21~115.4.1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6,792,287	
113	08	26	04 銀行保證書 300157 轉帳傳票 7,879,478 113至116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間:113年8月7日-116年7月6日,共35個月)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9,478	15,692,287	
113	08	26	300157 轉帳傳票 7,469,909 113至116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間:113年8月7日-116年7月6日,共35個月)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69,909		
113	12	27	300222 轉帳傳票 300,000 114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金(期間114/1/1至114/12/31)(115年3月底前退還) 天下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114	01	08	300230 轉帳傳票 42,900 空氣品質預報空間調整暨數位功能擴	42,900		

環境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增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4.1.2-115.1.2) 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24,920,442	

環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82,611,21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4,685,785	-5,496,541
機械及設備	133,527,562	-43,913,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22,467	-4,082,904
雜項設備	38,899,582	-6,643,84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3,490	0
小計	794,750,101	-60,136,96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37,592,73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0,173,422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57,766,158	0
合計	952,516,259	-60,136,969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7,376,012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890,416元+以前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為電腦軟體6,538,37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1,947,218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890,41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8,280,416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10,0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229,670	0	381,381,545
0	0	0	0
1,516,521	34,804	-5,055,912	205,615,049
5,260,772	18,988,469	-25,107,951	50,778,233
720,293	15,895	-4,476,801	17,167,160
1,119,321	79,263	-6,085,333	27,210,464
0	0	0	0
0	860	0	2,630
8,616,907	20,348,961	-40,725,997	682,155,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06,105	50,730,883	0	104,667,958
10,953,000	6,538,378	0	24,588,044
0	0	0	0
0	0	0	0
28,759,105	57,269,261	0	129,256,002
37,376,012	77,618,222	-40,725,997	811,411,08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環境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3,027,274	1,520,722,315	1,553,749,589	收入
	-	1,520,722,315	1,520,722,31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7,102	-	1,847,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8,602,424	-	28,602,42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55,253	-	155,25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2,422,495	-	2,422,495	其他收入
歲出	1,538,792,003	77,503,988	1,616,295,991	支出
	-	38,854,743	38,854,74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46,186,616	-	446,186,61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17,453,742	-34,198,895	483,254,847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55,183,229	-3,232,636	551,950,59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9,968,416	-19,968,416	-	
	-	178,877	178,87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5,870,315	95,870,3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05,764,729	1,443,218,327	-62,546,402	收支餘絀

備註：

- 1、業務費34,198,895元係本年度保留數111,243,269元及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77,044,374元之增減淨額。
- 2、獎補助費3,232,636元係本年度保留數5,328,000元及撥付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2,095,364元之增減淨額。
- 3、設備及投資19,968,416元係本年度保留數1,688,000元及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8,280,416元。
- 4、財產損失178,877元係財產報廢178,877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95,870,315元係折舊數45,138,572元+攤銷數50,731,743元。

環境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9,766,589
(一).專戶存款	39,766,589
二、本期收入	1,455,728,143
(一).本年度歲入	33,027,274
1.實現數	33,027,274
(1).其他	33,027,274
(二).歲入應收數	847,56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4,6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12,961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5,392,469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5,392,469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105,752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833,794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10,174
(七).公庫撥入數	1,520,722,31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403,179,62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7,542,695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0,439,635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12,96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9,831,94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9,858,62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78,87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95,870,31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809,431
收 項 總 計	1,495,494,73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64,157,515
(一).本年度歲出	1,538,792,003
1.實現數	1,139,814,19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280,416
(2).其他	1,121,533,776
2.應付數	280,718,542

環境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其他	280,718,542
3.保留數	118,259,269
(二).歲出應付數	-116,319,39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4,567,19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831,949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280,718,542
(三).歲出保留數	-38,509,53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9,749,73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10,000
(2).其他	79,139,738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8,259,269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236,478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43,435,200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6,714,380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3,144,243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九).繳付公庫數	38,854,74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027,27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34,60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392,869
二、本期結存	31,337,217
(一).專戶存款	31,337,217
付 項 總 計	1,495,494,732

環境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81,381,545	
		公頃	0.24699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05,615,049	
		平方公尺	14,119.5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231.57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2,661	50,778,2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167,160	
	飛機	架	3		
	汽(機)車	輛	30		
	其他	件	57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7,210,464	
	其他	件	1,38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2,630	
總			值	682,155,081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 	<p>本部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一般事務費，由委辦費替代。</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p>
(三)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宜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本部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系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本決議本部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二九)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5億4,876萬3千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業務費用於執行本部各項計畫工作，主要係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考量專業能力及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仍由本部進行最終決策。</p> <p>二、委辦費比例最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亦為 114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委辦經費比例次高為「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目，主要用以執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p> <p>三、「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項目執行成果，包括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集結產、學、研 480 家響應，串接企業與解方、促成供需合作；完成生活碳足跡計算器建構，量化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 5 大生活類型生活行為碳排量，用數據引導行為改變；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落實「資訊平權」與「公正轉型」。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目係依關注物種及排放量彙整出 41 項重要製程及其可能排放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並經討論篩選其中 25 項製程為優先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之對象。114 年已針對 7 項指定製程，完成現場調查 43 家次及採樣檢測 414 點次，並依各製程特性，以製程、污染單元或原物料等</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類型建置適用之個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所得係數辦理 7 場次業者討論會議，以及參考國內外既有係數資料庫，彙整前述 41 項重要製程之「製程-物種-對應表」，並依製程、儲槽、裝載操作、廢氣燃燒塔、設備元件等等不同排放源建置各製程個別物種排放清冊，以及設計系統申報格式與提報資料欄位。</p>
(三四二)	<p>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日「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759 萬 6 千元。鑒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此外，自從去年 5 月 20 日內閣改組後，過去多由民間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會議召集人，現今專案小組經常由環境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特別是能源與園區的相關案件，作法引起爭議。而按程序召集人多由部長簽准奉核。環評委員會雖為獨立機構，綜合上述疑慮，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審查之相關疑義，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第 3 條規定，本部設有環評審查委員會，並訂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依開發行為的性質，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會議。依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第二條審查之書件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前項初審會議得由委員、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小組進行審查，並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p> <p>二、另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專案小組應視個案特性，由本會委員、專家學者 8 至 14 人組成，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初審會議之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議決，應有委員及專家學者 4 人以上出席，始得為之。」爰環評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結論係由出席初審會議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就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進行討論，經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無異議作成建議結論後，再提報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p> <p>三、在整個環評審查過程中，所有環評審查委員始終秉持客觀與專業的態度，致力於保護整體環境品質，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並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尋求最佳的平衡點。環評審查過程亦透過直播民眾參與發言落實全民監督，已確保環評決策公正性與透明度。</p>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114 年度環境部「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4,876 萬 3 千元，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占該部業務費之 71.24%，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長久以至，亦恐弱化各單位之本質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業務費用於執行本部各項計畫工作，主要係辦</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考量專業能力及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涉及重要之政策規劃仍由本部進行最終決策。</p> <p>二、委辦費比例最高之用途為「科技發展」項目，主要用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亦為 114 年科技計畫推動發展重點。委辦經費比例次高為「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目，主要用以執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p> <p>三、「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項目之執行成果，包括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集結產、學、研 480 家響應，串接企業與解方、促成供需合作；完成生活碳足跡計算器建構，量化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 5 大生活類型生活行為碳排放量，用數據引導行為改變；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落實「資訊平權」與「公正轉型」。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目係依關注物種及排放量彙整出 41 項重要製程及其可能排放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並經討論篩選其中 25 項製程為優先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之對象。114 年已針對 7 項指定製程，完成現場調查 43 家次及採樣檢測 414 點次，並依各製程特性，以製程、污染單元或原物料等類型建置適用之個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係數，所得係數辦理 7 場次業者討論會議，以及參考國內外既有係數資料庫，彙整前述 41 項重要製程之「製程-物種-對應表」，並依製程、儲槽、裝載操作、廢氣燃燒塔、設備元件等等不同排放源建置各製程個別物種排放清冊，以及設計系統申報格式與提報資料欄位。</p>
(二)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2,834萬8千元，然委辦費占科技計畫業務費占比高達91.44%，顯見環境部未依循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107年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另先前年度委辦計畫之實施成效、參採比例等資料亦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項計畫預算編列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科技發展」業務費用於執行本部各項委辦計畫，包括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核定之科技計畫、事務支出、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及風險評估等工作，考量專業能力及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涉及重要政策規劃仍由本部進行最終決策。</p> <p>二、「科技發展」委辦費之比例最高之用途係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國家政策目標，需具體大幅擴充業務量能所編列之委辦費用，藉以加速政策目標達成，提高政府整體施政滿意度，推動發展重點主要為辦理淨零綠生活相關工作，逐步引導民眾行為改變。</p> <p>三、「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項目之執行成果，包括成立淨零綠生活大聯盟，集結產、學、研 480 家響應，串接企業與解方，促成供需合作；完成生活碳足跡計算器建構，量化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 5 大生活類型生活行為碳排量，用數據引導行為改變；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精神，落實「資訊平權」與「公正轉型」。</p>
(三)	<p>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預算編列 3,045 萬 8 千元，有鑑於臺灣為工商業密集、醫療普及的國家，包含各式藥物及個人保健產品的新興污染物，尤其在全球化時代，新興污染物可能透過各種途徑，於世界各地移動循環，如近期環境部檢測醫療院所放流水抗生素超標，恐增加細菌之抗藥性，產生超級細菌。為妥善處理新興污染物，保護國人健康，環境部應加強飲用水品質，並定期檢測管控各地飲用水水質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保護水體品質並鑑於藥物排放於水體有危害風險，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另全氟多氟烷基物質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危害性，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已將全氟多氟烷基物質限、禁用；國際趨勢已對藥物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採行廢水檢測及削減管理。有關一定規模醫院及醫學中心、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製程有使用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事業等，新增每年檢測申報，連續 2 次不符監測值時，應提出執行自主削減措施，據以執行，並提送改善情形報告。以檢測及自主削減方式滾動管理，依檢測及自主削減計畫執行結果，必要時檢討相關強化管理措施。</p> <p>二、醫院應穩定操作廢水處理設施，以去除廢水中殘餘藥物，如若去除率不理想時可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 MBR 或增設高級廢水處理程序（如活性碳、臭氧等）。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之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輔導，如醫院有輔導需求，本部將與衛福部合作辦理，協助醫院進行改善。</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本部為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每年均下達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另 113 年 12 月 2 日已下達「114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以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稽查。統計近年稽查結果合格率達 99% 以上，另於國內供水量大之 6 座淨水場，抽驗醫療保健藥品，其檢測結果均為 ND。</p> <p>四、本部為強化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管理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1 條，訂定最大限值 PFOA+PFOS ≤ 50ng/L、PFOS+PFHxS ≤ 70ng/L，及規範於施行日前加強檢測及超標執行改善作為，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亞洲國家中領先增訂 PFAS 納入水質標準及相關管理。</p> <p>五、本部 114 年已針對醫院、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廢水藥物類潛在排放源，進行廢污水或放流水等藥物檢測分析；同時為掌握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抗生素等背景，亦規劃 114 年於國內淨水場採樣抽驗建立國內背景值。</p>
(四)	<p>環境部 114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9,000 萬元，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下稱本計畫），其中委辦費占 7,736 萬元，計畫執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辦理成效亦缺乏明確說明。根據預算中心統計，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2 億 0,948 萬 4 千元（環境部含所屬機關），執行率僅為 68.94%；113 年度 1 億 9,982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1 億 0,201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為 16.22%。經詢係因本計畫屬新興淨零業務，規劃生活轉型推動不易，為求審慎周延，配合計畫延後發包導致執行率偏低。因此 114 年度本計畫預算（含環境部及所屬機關）仍編列達 1 億 4,348 萬元，是否能有效執行，有待商榷。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0,98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有關 112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並提供本計畫委外業務得標廠商及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員提案敘及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p> <p>(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91.37%。</p> <p>(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p> <p>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p> <p>三、112 至 113 年度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其中委辦費發包計畫得標廠商清單已隨函提供。</p> <p>四、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p> <p>(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住宅、交</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部 LINE@。</p> <p>(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度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度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114 年推出「淨零旅途出發吧」，與 43 家合作業者同步推動逾 5000 人次參與。</p> <p>(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p> <p>(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製作新住民推廣教材，翻譯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教材，搭配高中教材（線上遊戲）多元推廣。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p> <p>(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p> <p>(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建構綠生活經濟模型，以臺灣消費資料為基礎的總體經濟模型，碳排放從生產觀點轉換成消費觀點。估算民眾日常生活中各類消費活動、使用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碳排放。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p>
(五)	<p>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9,000 萬元，惟經查 112 年度環境部決算書，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68.94%，明顯偏低。環境部說明部分委辦計畫未及於 112 年度完成執行，為確實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延後履約期限至 113 年第 1 季，但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平台揭露該計畫 113 年之執行狀況，至 9 月份計畫經費達成率僅 9.4%，顯示該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1 億 0,98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執行不利之原因及後續改善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員提案敘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p> <p>(一) 113 年底預付代辦經費轉正及多項委辦計畫</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91.37%。</p> <p>(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114 年度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p> <p>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p> <p>三、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年及 113 年執行成效：</p> <p>(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部 LINE@。</p> <p>(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114 年推出「淨零旅途出發吧」，與 43 家合作業者同步推動逾 5000 人次參與。</p> <p>(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p> <p>(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製作新住民推廣教材，翻譯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教材，搭配高中教材(線上遊戲)多元推廣。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p> <p>(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p> <p>(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建構綠生活經濟模型，以臺灣消費資料為基礎的總體經濟模型，碳排放從生產觀點轉換成消費觀點。估算民眾日常生活中各類消費活動、使用商品或服務</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產生的碳排放。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六)	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之威脅，全球已有130多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臺灣也不例外，2050淨零轉型也是臺灣相當重要之目標。惟日前監察院表示，經監委調查發現，我國碳定價制度的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已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恐造成2050淨零二期難達標，已函請環境部檢討改善。又環境部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從112年度開始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期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占累計預算編列數僅有八成，顯見環境部在推動淨零排放之政策有檢討之必要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0,989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員提案敘及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p> <p>(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91.37%。</p> <p>(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114 年度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p> <p>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p> <p>三、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p> <p>(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焦點與環境部 LINE@。</p> <p>(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度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度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114 年推出「淨零旅途出發吧」，與 43 家合作業者同步推動逾 5000 人次參與。</p> <p>(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製作新住民推廣教材，翻譯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教材，搭配高中教材(線上遊戲)多元推廣。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p> <p>(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p> <p>(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建構綠生活經濟模型，以臺灣消費資料為基礎的總體經濟模型，碳排放從生產觀點轉換成消費觀點。估算民眾日常生活中各類消費活動、使用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碳排放。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p>
(七)	<p>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用以管理及考核綠生活轉型路徑減碳成效評估、建構淨零綠生活技術應用及標章之減碳效益評估，及建置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並引導行為改變等，但有環團及專家學者表示，淨零綠生活規劃僅是現有政策的彙整和延伸，辦理活動也僅以鼓勵、宣導方式進行，實質效力堪憂，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至113年8月底止，該預算執行率僅五成，為此，環境部應重新檢討政策並妥善規劃。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惟其計畫112年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顯示其計畫辦理成效未臻明確，且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未設定明確之指標與科學數據等客觀量化標準，實屬空泛，無法估量計畫預期達成之實際成效，俟環境部針對該計畫提出實際且明確執行手段，以及設定衡量計畫之客觀指標、科學數據等量化標準。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但是環境部長期推動不力，且執行率</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員提案敘及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本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p> <p>(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91.37%。</p> <p>(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p> <p>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及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p> <p>三、由於國人常低估自身行為碳排放量，認為減碳多屬於製造部門的責任，對於日常生活行為碳排放量選擇忽視，然而行為改變可貢獻的減碳量其實不低，需要每個人在生活中確實落實減碳行為，將減碳量積沙成塔。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於 2021 年公布的「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報告</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偏低、執行成效不明，112年預算執行率僅68.94%，113年8月底執行率僅51.4%，實在偏低。因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淨零碳排－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執行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th> <th>累計執行數</th> <th>保留數</th> <th>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億984萬4千元</td> <td>1億4千442萬1千元</td> <td>4千940萬6千元</td> <td>68.94%</td> </tr> <tr> <td>113</td> <td>4億931萬3千元</td> <td>2億1千37萬6千元</td> <td>-</td> <td>51.4%</td> </tr> <tr> <td>114</td> <td>5億5,279萬3千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p>4.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計畫目標為實現2050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別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735萬7千元及4,612萬3千元，合共1億4,348萬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計畫執行截至113年8月底止，合宜性容待商榷且辦理之各項精進作業是否適宜，及其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避免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th> <th colspan="2">可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2">本期執行數</th> <th rowspan="2">累計執行數</th> <th rowspan="2">保留數</th> <th rowspan="2">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2">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th> </tr> <tr> <th>以前年度</th> <th>本年度</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09,484</td> <td>-</td> <td>209,484</td> <td>144,421</td> <td>144,421</td> <td>49,406</td> <td>68.94</td> <td>68.94</td> </tr> <tr> <td>113</td> <td>409,313</td> <td>49,406</td> <td>199,829</td> <td>249,235</td> <td>65,955</td> <td>210,376</td> <td>-</td> <td>26.46</td> </tr> <tr> <td>114</td> <td>552,793</td> <td>-</td> <td>143,48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5. 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預算編列9,000萬元，辦理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導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環境部為透過推廣食、衣、住、行等各面向生活轉型，以協助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自112年度起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及五成（51.4%），又114年度綱要計畫所揭示本計畫近3年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評估114年度預計辦理各項精進工作之妥適性，加以本計畫114年度綱要計畫截至113年9月27日止仍於送審階段，同時本計畫對於農村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地區之推廣以及發展，亦無法看出相關協助計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	112	2億984萬4千元	1億4千442萬1千元	4千940萬6千元	68.94%	113	4億931萬3千元	2億1千37萬6千元	-	51.4%	114	5億5,279萬3千元	-	-	-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209,484	-	209,484	144,421	144,421	49,406	68.94	68.94	113	409,313	49,406	199,829	249,235	65,955	210,376	-	26.46	114	552,793	-	143,480	-	-	-	-	-	<p>顯示，行為改變產生的減碳效果於2030年後才能逐漸展現，現階段至2030年前主要推動工作係建立民眾碳自覺。為引發民眾行為改變動機，本部透過資訊公開、溝通與強化教育宣導，加速綠生活知識及資訊傳遞，提升民眾減碳及生活轉型意識，進而在下一次消費時可以有意識地作出低碳的選擇。</p> <p>四、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及113年度執行成效：</p> <p>(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住宅、交通、飲食、日常用品及休閒旅遊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部 LINE@。</p> <p>(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年度完成4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年度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3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114年推出「淨零旅途出發吧」，與43家合作業者同步推動逾5000人次參與。</p> <p>(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p> <p>(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製作新住民推廣教材，翻譯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教材，搭配高中教材（線上遊戲）多元推廣。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及113年度計培訓2萬2,791人次。</p> <p>(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發布首部以不利處境群體為主要使用者設計的淨零轉型指引《淨零綠生活易讀手冊》。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p> <p>(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建構綠生活經濟模型，以臺灣消費資料為基礎的總體經濟模型，碳排放從生產觀點轉換成消費觀點。估算民眾日常生活中各類消費活動、使用商品或服務所產生的碳排放。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p> <p>五、本部依「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於執行113至114年度淨零綠</p>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之預算																																																									
112	2億984萬4千元	1億4千442萬1千元	4千940萬6千元	68.94%																																																									
113	4億931萬3千元	2億1千37萬6千元	-	51.4%																																																									
114	5億5,279萬3千元	-	-	-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保留數	本期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12	209,484	-	209,484	144,421	144,421	49,406	68.94	68.94																																																					
113	409,313	49,406	199,829	249,235	65,955	210,376	-	26.46																																																					
114	552,793	-	143,480	-	-	-	-	-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活場域創新轉型專案工作計畫，其中「推廣優先選擇低碳食材，精進環保餐廳響應措施」工項，為行銷優先選擇低碳食材及食在地食當季觀念，其中與北、中、南每區 2 處（共 6 處）在地農/漁會、青農、小農等法人或團體合作推廣在地低碳農/水產品，並媒合 6 處餐飲業者或團膳業者固定使用在地低碳食材，對於農村等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地區，係與商店設立行銷專櫃，盤點當地產銷易失衡之農水產品，優先加強推廣販售以減少糧食浪費，以協助農村推廣及發展。</p> <p>六、「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性質屬科技計畫，其現階段為執行階段，係納入本部 114 年度預算案，已依本部法定預算配合修正計畫經費額度，並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p>
(八)	<p>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824 萬 5 千元。相比上年度的 668 萬 7 千元，增加了 155 萬 8 千元，增幅達 23.3%。據估計，113 年 4 月的電價調漲幅度為 11%。然而，環境部的水電費增幅明顯高於此平均漲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節省國家財政支出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82 萬 2 千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電費之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維持本部大樓、會議中心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各項機電設備的正常運作，114 年度增編電費 1,558 千元，主要係因應電費逐年調升（電費調漲 11% 以上增編 710 千元）及本部 112 年 8 月因機關改制而相關空間調整，其中辦公廳舍調整新增 1 間次長室及 3 間可容納 50 至 90 人大會議室，並自 114 年度起本部要求各司署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會議及國際論壇等，須優先使用本部及會議中心會議室，以減少在外租賃場地，增編會議空間及設備用電需求 848 千元（依 113 年使用情形每月預估增加約 7 萬電費），預估 114 年相較 113 年增加 100 場次，若以市場行情每場次場地經費約 10 萬元計算，將可為本部每年節省約 1,000 萬元會議場地及設備租賃公帑。</p> <p>二、為呼應本部減碳目標，本部歷年來皆主動積極辦理相關節能作為，包括 107 年度以「ESCO」模式辦理辦公空間照明改善，109 年度完成 1 部冰水主機汰換，111 年度完成電梯延壽更新作業，爰本部辦公大樓 107 年度用電指標 EUI 值（用電指數＝年度總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為 91.3，持續降至 112 年度 EUI 值為 65，另本部於 113 年 10 月主動申請經濟部能源署輔導團隊服務，協助檢視用電相關資料及現場勘查機電設備，專家學者均表示本部 EUI 值均已達標且成效良好，未來持續維持或微調相關節能措施即可，而為響應減碳目標，本部於 114 年度持續精進各項節能作為。</p>
(九)	<p>114 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117萬8千元。查臺南學甲非法掩埋爐碴事件，郭再欽等人於2010至2015年間，低價購地與占用國有地，作為非法掩埋數十萬公噸爐碴用途，不法所得高達21.6億元，並造成該地嚴重的環境污染。儘管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聲稱已進行清除作業，根據本辦現場勘查，現場積水檢驗出強鹼性，顯示該地仍有未處理的污染源，土壤及地下水等仍有環境風險。環境部作為環境保護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機制有加強必要，否則不僅無法杜絕類似事件重演，還讓學甲爐碴案之清除執行放水方式，進一步成為不法業者仿效之狀況，恐讓違法行為有機可乘。環境部未明確提出整治計畫，更凸顯出中央與地方案件處理之溝通與聯動性不彰。為維護當地公共衛生並改善監督機制，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41019070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全程興業廠房下方爐碴尚未清理疑義：</p> <p>(一) 自 109 年起該地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未超標。113 年 11 月 8 日本部環境管理署配合委員檢測該處地下水 pH 為 7.3，重金屬測值遠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p> <p>(二) 法令更迭，犯罪人惡意隱瞞，臺南市政府未查非法掩埋爐碴前同意全程興業學甲廠興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於清理前持續進行環境監測，而非以環境監測代替清理。</p> <p>(三) 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於清理可行時，儘速辦理爐碴清除作業。</p> <p>二、興業段 804-2 地號國有地鹼性積水因應措施：</p> <p>(一) 本部環境管理署與環保局、國有財產署、全程興業公司、清理義務人積極研商及執行改善措施。</p> <p>(二) 完成下游排水溝疏通工程。</p> <p>(三) 1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裸露爐碴邊坡之阻絕工程；同年 8 月 7 日檢測積水呈中性、11 月 26 日未見積水情形，已未再發現鹼性積水情形。</p>
(十)	<p>環評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行為不致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從美麗灣渡假村案可見地方環評制度的系統性缺陷：2005 年台東縣政府錯誤認定不需環評，直到 20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糾正才啟動。其後的環評過程更是存在程序黑箱、拒絕公民參與等問題，環評委員更以環工、土木背景為主，完全缺乏海洋生態、文化人類學等關鍵領域專家。據查環境部近期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擬將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光電等開發案的環評權限下放至地方政府。然而，地方環境保護局普遍表達強烈疑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應以環境衝擊大小為考量劃定分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出地方人力不足，建請中央考慮撥補經費或人力；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環境部升格後地方業務增加，但編制人力未能同步調整。更令人憂心的是，2020 年至今已有多起地方首長、民代涉及光電開發案索賄案件，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更指出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導致裁量權過大，易生弊端。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編列預算 8,98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地方環評量能精進作為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19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針對各界提出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p> <p>二、為增加地方政府環評職能，本部定期辦理環評審查、監督業務交流會及環評法規講習，與地方交流分享環評實務經驗，並透過考評制度，督導地方持續精進環評業務。本部為提升環保機關人員熟稔環評法規、審查、判認及監督流程及作法，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精進訓練班」，藉此提升地方環評量能。</p>
(十一)	<p>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 3,165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其中編列委辦費1,512萬2千元辦理環保標章制度、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等等，然經查該計畫年年編列，然計畫實施效果不明，該委辦案是否仍有實益不無疑問。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媒體報導，企業界表示實施綠色採購的困難處在於，市面上綠色標章認證的產品與原物料仍不足，若要完全執行綠色採購恐難以符合實際需求；亦有學者表示，過去也有公司以回收寶特瓶製成衣服，然而卻出現無人買單的慘況，導致PET回收再製的成衣，也只能遠送到有需要的開發中國家，為此，環境部應擴大輔導和認證措施，精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有鑑於為達成2050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核定政府單位設置永續長，並期盼於2030年將中央政府之綠色採購占比提升至10%，惟中央政府採購業務費高達4,200億元，綠色採購比例僅達3%，並且除推動中央政府綠色採購化以外，亦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完成，然各地方政府財政、產業以及民情等各不相同，造成地方推動綠色採購之難度大幅提升，如東部地區資源稀缺、運輸成本高、需求規模小。對此，環境部應制定全國統一的綠色採購標準、提供地方政府專項補助計畫、建構綠色採購專業數據平台，推動跨區域共同合作等方式，從資金支持資源整合與教育宣導三方面著手，針對地方實際需求，提供全面性支援，讓各地在推動綠色採購時能有效減少阻力並提升成效。爰針對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其中編列業務費2,765萬元。然年年編列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卻未見相關成效，有預算說明不清、效益不明，並未估計主要TA及次要TA人數、預期效果，且未詳盡說明其宣傳策略、各式媒體費用比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保標章制度、綠色採購制度推動工作辦理情形及成效：</p> <p>(一) 環保標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標章制度，推動工作包括精進環保標章制度、量化分析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檢討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標章組織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等。 2.經由蒐集國際標章趨勢及新興產業發展，據以檢討修正產品規格標準，拓展環保標章產品，從 113 至 114 年度，共檢討電冰箱、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旅館業、旅行業、卜特蘭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並研提新增 LED 照明燈具租賃業、雙燈帽 LED 燈管、環保獎盃獎牌、電動汽車等產品規格標準。 3.已新增 4 項及修正 6 項產品環境效益公式，並重新調整既有 50 項環境效益相關係數，其中減碳效益顯示環保標章產品採購對於節能減碳具有顯著貢獻，並可驅動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提供產業展現綠色採購減碳績效。 4.國際合作上，於環保標章網絡組織年會發表「各國共同性核心標準研析報告」，協助環保標章網絡組織進行同行評鑑，與紐西蘭、泰國和日本維持功能性協議，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於日本東京與日本環境協會 (Japan Environment Association, JEA) 簽署「環保標章合作瞭解備忘錄」，後續將展開相關制度檢討與調整等工作，逐步推動更廣泛的產品合作。另亦持續與其他標章組織洽談更多雙邊合作機會，以拓展國際合作領域。 <p>(二) 綠色採購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色採購推動工作包括檢討「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檢討並精進機關工程及勞務實施綠色採購，透過分析近年推動成果設定推動目標，並製作指引供機關參考、辦理待改善機關進行訪查與輔導、修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原則、辦理機關與民間執行會議、民間說明會及機關教育訓練，並製作相關簡報與影音教材等工作。 2.於實際推動績效上，無論機關與民間綠色採購皆持續成長，機關綠色採購 112 年度為 126.3 億元、113 年度提升至 147.8 億元；民間綠色採購 112 年度為 657.1 億元、113 年度提升至 743.6 億元，增幅皆達 13% 以上，以上績效皆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努力推動之成果，冀可持續運作擴大。 <p>二、民間綠色採購推動工作及成效：</p> <p>(一) 本部透過每年召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瞭解</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綠色採購制度與申報機制、工程及勞務標案採購納入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機制及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操作等內容，114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說明會，共 2,345 人參與（包含機關、企業、學校、醫院等多元單位），說明會中除輔導參與單位推動綠色採購外，亦有許多意見交流，有效達到推廣、輔導與交流之成效，提升我國綠色採購推動成效。</p> <p>(二) 本部長期設置綠色採購客服專線，無論機關或民間對於綠色採購有相關疑問皆可致電詢問，並有專人提供輔導或協助。114 年度統計完成 2,058 餘件客服處理，該客服專線均可有效且及時提供適切之服務與協助。</p> <p>(三) 本部於 114 年辦理完成 113 年度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頒獎典禮，今年首度採分組表揚方式，表揚績優企業計 50 家，表揚典禮共 256 人次參與，透過公開表揚典禮之辦理，除肯定其落實綠色採購之努力外，更加強鼓勵其他單位可共同參與。</p> <p>(四) 為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促進全民綠色消費及社會永續發展，本部推出環保標章制度，針對廠商生產符合減量、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省資源、省能源或對環境友善之產品或服務，予以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供民眾辨識選購。本部結合各機關及企業團體等資源，持續辦理推廣環保產品及鼓勵消費者選購，以擴大環保標章產品需求並強化管理作業，加強環保產品及服務推動。</p> <p>(五) 配合擴大推動綠色採購政策，113 年度已完成評估新增綠色採購範疇，如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及深度節能服務等項目，並於 114 年度起強化工程及勞務綠色採購申報，本部賡續精進推動綠色採購制度，以達成擴大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目標。</p> <p>三、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工作及辦理情形：</p> <p>(一) 本部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每年滾動檢討全國統一的執行方法逐步精進機關綠色採購，如 107 年度納入工程及勞務採購案件、112 年度採計以租代購產品金額等，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已逐年提升。</p> <p>(二)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適用範圍包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等，本部函頒前開評核方法後，均公開於淨零綠生活資訊網之下載專區，供各機關執行參酌。</p> <p>(三) 本部設置綠色採購客服專線提供各機關相關人員諮詢服務，該專線均配有專人提供輔導或協助；並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放置操作手冊，提供承辦人員參酌。</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 為提升各級機關執行綠色採購之熟悉度，本部每年透過召開「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提供綠色採購業務相關人員瞭解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申報系統操作，並依各機關需求配合辦理教育訓練，針對各級機關實際需求提供支援。114 年度配合機關需求計辦理 30 場次，共 4,160 人次參與。</p> <p>四、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傳策略及辦理現況如下：</p> <p>(一) 本案主要溝通對象為環境教育從事人員、關心環境教育的民眾、以及普羅大眾，從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已製作 Podcast 環境直達車 12 支，社群宣傳統統觸及 100 萬人次、內容互動 25 萬人次；並參加第三屆淨零城市展、大甲媽祖遶境及苑裡出水社區，向大眾宣導淨零綠生活及環境教育推廣。</p> <p>(二) 次要溝通對象為社會企業、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身心障礙弱勢族群、餐飲業者、各級學校師生等。各工項皆按照規劃期程進行，已辦理兩場公正轉型座談會 157 人次、收集社會團體問卷調查 390 份；易讀手冊完成 2 場焦點訪談、3 場教育訓練、6 場品管測試會議；綠食飯桌指南手冊已完成內容設計及教育訓練影片腳本設計。</p> <p>(三) 114 年下半年將舉辦交流論壇、宣導座談會、公務人員講習，參加大型活動宣導及公益託播等方法，持續推動宣導淨零綠生活。</p>
(十二)	<p>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係辦理召開環評審查作業、環評整合與管理等相關會議等業務費、委辦費。有鑑於環境部為增進中央與地方的環評審查與監督共同合作能力，早於 113 年初調查地方政府意願後，公告委辦 15 個縣政府辦理旅館開發環評審查、監督及處分，並擬於 114 年 7 月全面改由地方政府辦理旅館相關環評案件。惟因爭議過大緊急喊卡，宣布暫不修正旅館、文教設施、光電案等環評權限下放。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1 日通過朝野立委多案臨時動議要求修正從嚴光電案場環評標準，詎料環境部於爭議發生後竟以上開臨時提案為放寬與下放地方之理由，陷立委於不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二、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p>
(十三)	<p>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759 萬 6 千元，辦理最新環境法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規定之作業，以期建置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整</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環境保護與許可管理工作及彙整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律及令(函)釋等工作。惟舉原鄉地區水利發電開發爭議為例，某民間企業承接前手之水力發電開發事業，1999年完成二階段環評報告並經審認在案，然遲至2004年動工時，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被依法要求補做「環差」評估作業。2019年後手開發商接手後，2022年後手開發商卻毋庸再重行進行環評或是環差之審議，即進行原鄉部落之諮詢同意程序，而順利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此爭議在於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補辦環差後，歷經20年後該水力發電開發歷經20年許，當地相關之地理及人文條件等主觀、客觀因素可能遭遇重大之改變及影響，惟環境部卻莫衷一是，冷眼旁觀，未進行相關個案探究及修法研議，明顯輕忽原鄉之重大開發事宜，環境部嚴重怠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環境部預告將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部分開發行為，調整其環評審查、監督權責為各縣市政府。惟環評審查下放地方政府，恐造成地方裁量權過大之問題，民間環保團體也質疑，觀光旅館環評下放，可能成為地方政府開發優先的橡皮圖章，環境部因相關爭議而宣稱暫緩修法，突顯環境部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之事前評估不夠嚴謹，未與相關團體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亦未考量地方政府執行環評審查，可能面臨之實際問題，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細節及時程，並就外界質疑環評下放地方政府可能出現之弊端予以回應後，始得動支。</p> <p>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中，需執行的現況調查表，在為「社會經濟」類別，調查項目之一為「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調查方法僅為「既有資料蒐集」，若涉及海洋生態評估案件，則需依「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辦理，但環境部並未要求開發單位提出漁業經濟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環境部應儘速完成「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將開發行為對海洋環境影響衝擊降到最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環境部近日於113年8月18日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竟預計將我國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p>	<p>布在案。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p> <p>二、經環評審查通過之案件，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本部將依法進行環評監督，善盡環評主管機關把關之責。</p> <p>三、為增加地方政府環評職能，本部定期辦理環評審查、監督業務交流會及環評法規講習，與地方交流分享環評實務經驗，並透過考評制度，督導地方持續精進環評業務，另為提升環保機關人員熟稔環評法規、審查、判認及監督流程及作法，已於114年3月25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精進訓練班」，藉此提升地方環評量能。</p> <p>四、「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規劃如下： (一)為使開發單位進行生態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有一致之調查步驟、內容及方法，使生態調查資料更具客觀代表性，提升環評書件品質，本部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96年8月公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以利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參考遵循。 (二)96年訂定「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當時涉及海洋之開發行為案件有限，調查內容係以較原則性規範，且未包含風力發電開發行為樣態，後因我國推動能源轉型政策，自106年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環評案件大幅增加，既有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已無法妥適符合離岸風電開發行為之調查與評估，因技術規範增修不易，故本部參考相關機關海洋生態調查文獻，於111年10月研訂「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強化離岸風電開發行為涉及之海域、潮間帶、陸域等生態調查作業，開發單位需同時依據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參考指引執行生態調查作業及影響評估，如有不適用之執行項目，則由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中說明不執行之原因或限制因素，提供環評委員審查時參考。 (三)本部已於113年5月13日委託辦理「修訂動物、植物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專案工作計畫」，並已召開4場次「動物、植物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座談會」及2場次「修訂動物、植物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草案專家學者研商會」，並持續收集近期有關海洋生態保育文獻，並參酌本部「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實務執行情形，已初步提出「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修訂草案，本部已於114年11月12日召開</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境、重要濕地、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等國家級環境敏感地區的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交給地方政府來辦理，引發環保團體與社會輿論譁然。民意因為過去相關重大爭議案例，擔心飯店旅館、文教設施、以及三十公頃以下的光電開發案環評權限下放地方後，會使相關環評審查更加傾向開發，影響地方環保，以及使光電開發過程中地方權限過重，更加惡化現行光電開發爭議。綜上所述，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後，始得動支。</p> <p>5.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經查：環境部於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條附表1及第19條附表2草案，其中第19條附表2草案修正內容，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利益關係者、學者等相關團體未有充分討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紀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經查：環境部自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條附表1及第19條附表2草案，其中第19條附表2草案區分中央主關機關環境部與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間的管轄分工範圍，預計將有5項開發行為類型會從中央下放至地方，故此這5項從中央下放至地方之開發行為類型，將由地方預算來支應，且中央環評案量應會較未下放前較為減少。然而，環境部114年度環評相關預算與113年度相比，增加12.8%約430萬元之多，顯示環境部編列預算與中央實際處理環評案量不成正比。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3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含法規研商會紀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海洋、植物、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研商會議」，刻正彙整與會團體之意見並參酌修正技術規範內容，後續將依本部法規命令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將儘速完成修訂「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p>
(十四)	<p>有鑑於環境部113年10月提出草案預告，將敏感區位的旅館開發案、30公頃以下光電環評審查權擬交付地方，引發民間質疑聲浪。致使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緊急宣布暫不修改旅館、文教設施開發案審查權限，並且再宣布，光電案也全由中央審查。可見有關環評審查之相關決策似不夠嚴謹，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依據環境部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第9點(9)：維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導入AI數位技術，創新加值空氣品質數據資料。然該如何導入、其方法學為何，預算並無相關說明，爰除獎補助費外，針對是項預算凍結6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本部辦理情形為針對全臺已建置之感測器點位及國家級測站，導入人工智慧技術，以自動偵測各類設備異常情形，包含觸媒溫度異常、電源異常、監視系統 (CCTV) 異常等，並結合 LINE 機器人即時通報機制，快速傳遞空氣品質異常、高值警示及設備異常事件，強化監測效率與即時應變能力。
(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經查目前國內電動巴士廠商僅2間，政府推動電動化期程落後，導致客運業者缺乏更多元車輛選擇，並且因為電動巴士常停放在空闊的地方，但相關場域的電網配置相對不足，使得電動客運車輛遇上供電瓶頸。2030年目標達到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總共預計是11,700輛，今年底預計達成25%的目標，讓3,000多輛巴士電動化。為相關計畫執行落實並顧及國家預算使用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偕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配合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 二、交通部為促進國內電動大客車及關聯產業發展，除配合經濟部附加價值率，要求國內既有車廠持續提升國產化能量外，並隨著國內外車廠洽詢投入國內生產電動大客車之意願，後續於執行計畫中要求提出國產化承諾，以提升國內關鍵零組件產業技術能量。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已規定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限依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規定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業者及車型，符合該審查資格者均為國家標準之 CCS 充電介面，以提升客運業者充電共通 (享) 性及改善充電之安全性，為公共充電政策建立基礎。
(十七)	由於資源循環燃料正在或即將取代部分燃煤，現行的空氣品質監測僅使用燃煤的空氣品質標準，顯然不足以因應資源循環燃料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此外，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也會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然而，國內環境大氣HAPs監測站多為監測工業區所致排放情形為目的，但HAPs排放除工業源外，尚有交通源及其他小型面源 (逸散源)，造成民眾暴露在這些污染物環境中。環境部並無針對移動污染源或都會區受體所監測之HAPs濃度監測資料，未能充分反應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濃度水準。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提出全國重要性HAPs有害空氣污染物的空氣品質監測網絡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國家趨勢站 (中長時間) (一) 氣狀 HAPs 污染物：本部自民國 90 年起於全國設有 11 處光化測站，監測物種中部分屬氣狀 HAPs 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已累積長期數據供推動污染減量參考。其中 9 處光化測站位於都會區，可掌握移動污染源排放 HAPs 污染物之污染狀況。 (二) 粒狀 HAPs 污染物：本部每半年選定全國至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少 22 處空氣品質監測站，執行重金屬及戴奧辛之採樣檢測工作，以長期掌握粒狀 HAPs 污染物在大氣環境中情況。</p> <p>二、區域任務型測站（短時間）</p> <p>（一）重要工業區污染源之周邊環境監測：自 104 年起執行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目前全台共有 8 處特殊性工業區（高雄市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及楠梓產業園區、雲林縣六輕工業區、臺中市中科臺中園區、臺南市南科臺南園區、苗栗縣竹科竹南園區、新竹縣竹科新竹園區），共計建置 47 站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中監測物種包括 35 項 HAPs，以監控重要工業區 HAPs 之排放情形。</p> <p>（二）中央及各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執行專案（公害事件、民眾陳情案件或污染源調查等目的）之短期 HAPs 監測，以調查調查污染來源並推動 HAPs 減量，以改善當地民眾受 HAPs 影響之健康風險。</p> <p>三、114 年度執行重點</p> <p>（一）既有 11 處光化測站擴增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項目，進行測試及驗證（氯乙烯及 1-3 丁二烯等物種）。</p> <p>（二）執行區域任務型測站之環境 HAPs 監測工作，本年度已辦理完成 6 個縣市計 18 個工業區，並就監測結果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產業污染減量工作，以落實改善民眾健康風險之目的。</p>
(十八)	<p>據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第八條規定：「除水泥業以外之其他加熱設備或程序，使用資源循環燃料者，準用本條文相關規定。」然而，「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目前僅規範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沒有戴奧辛，也沒有氯化氫標準。根據過去抽驗，水泥窯燃燒SRF會產生戴奧辛的比例並不低，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與燃燒資源循環燃料之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致。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預告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因應資源循環燃料的有效利用，近年來我國產業使用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日益增加，本部於 114 年發布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以管制。惟水泥業雖然亦使用廢棄物作為燃料，然廢棄物亦為其替代原料，且水泥旋窯製程特性與多為固定床式的鍋爐不同，因原料的特性，水泥業亦為重金屬之主要排放源，爰本部已另啟動「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法工作，參考國內現行焚化爐及國際間相關標準，針對戴奧辛、12 項重金屬（包含銻、砷、鉛、鉻、鈷、銅、錳、鎳、鈮、鎘、鉍及汞）、氯化氫、氯化氫及一氧化碳進行排放標準檢討修正。</p> <p>二、本部考量水泥製造業使用之廢棄物再利用物料，研議其料源品質、製程污染防治技術、經濟效益與環境保護各方面議題，因涉及業務影響層面較廣，已於 114 年度 5 月邀集本部資源循環署、鋼鐵業者、相關縣市環境保護局及水</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泥業者，分別召開 4 場次研商會議進行討論，促使水泥業者建立原料進廠篩選原則，由進入水泥業之原料及燃料進行源頭管制，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針對本標準草案辦理座談會議，邀集水泥業者進行溝通並蒐集意見，推動循環經濟時，同時兼顧空污防制，後續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邀集本部資源循環署、經濟部、地方環保局、水泥業公會、國內環保團體舉辦預告草案研商會議，廣納各方意見，再接續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p>
(十九)	<p>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WHO 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內部分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均曾指出，環境部現行 AQI 恐不足以即時示警國人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環境部雖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新版「空氣品質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惟如 PM_{2.5} 之年均值及日均值標準仍低於部分國家。經查，近期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結果顯示，針對自然死亡或心肺相關疾病，本土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AQHI) 與健康效應線性關係優於現行 AQI，即 AQHI 較 AQI 更能反映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之風險。為檢視環境部空品標準及空污預警機制之現況並增進保障國人健康之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精進我國即時空氣品質標準 (AQI) 作為預警機制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空氣品質標準」第 3 條與第 4 條條文修正案。其中針對 PM_{2.5} 日平均值由 35 $\mu\text{g}/\text{m}^3$ 下修為 30 $\mu\text{g}/\text{m}^3$，而年平均值也由 15 $\mu\text{g}/\text{m}^3$ 下修到 12 $\mu\text{g}/\text{m}^3$。然而，由於 WHO 針對 PM_{2.5} 之過度 4 目標為日平均值 25 與年平均值 10，且美國近年年平均值標準也降低到 9 $\mu\text{g}/\text{m}^3$，因此部分國人與民間團體均期待，環境部本次空氣品質標準 AQI 之修正，能儘快朝 WHO 過度 4 目標及最終建議值邁進。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5,35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中期及長期之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逐步朝向 WHO 最終建議值邁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精進我國即時空氣品質標準 (AQI) 作為預警機制之可行性：</p> <p>(一) 本部自 105 年起，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探討我國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 建置的可行性，結果顯示該研究之 AQHI 的指標污染物無一氧化碳 (CO) 及懸浮微粒 (PM₁₀) 項目，無法涵括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空氣品質指引及我國法規管制項目。</p> <p>(二) 經查全球僅加拿大與香港發展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AQHI)，其以呈現多種污染物加成的健康效應，計算公式複雜，且 WHO 指出多種污染物加成的健康影響證據尚不足，故大多數國家採用空氣品質指標 (AQI)，提供民眾簡單易懂的空氣品質資訊。</p> <p>(三) 本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透過 109 至 112 年度合作計畫，探討我國空氣品質標準及 AQI 之適宜性，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依循我國本土健康研究及 WHO 最新公布之指引，全面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由於空氣品質標準與 AQI 具有密切關聯，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空氣品質指標濃度門檻亦依據新空氣品質標準而相應調整，採取更嚴格防護標準。</p> <p>二、有關我國空氣品質標準精進及檢討情形：</p> <p>(一)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本次修正係依循最新世界衛生組織 (WHO) 指引，該指引強調非屬強制性管制值，而是最終理想目標，各國訂定空品標準應考量當地各項因素，故提出 4 個過渡期目標供各國訂定空品標準之參考。本部據以務實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針對民眾高度關注的 PM_{2.5}，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分別由原先的 15 及 35 $\mu\text{g}/\text{m}^3$，加嚴為 12 及 30 $\mu\text{g}/\text{m}^3$，</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為亞洲最嚴格的標準。另針對各界期盼再加嚴各項污染物標準，已綜合評估未來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及淨零路徑各項策略對減碳減污共利效應，預期在推動淨零減污減碳共利情況下，於西元 2030 年努力達到 10µg/m³ 以下，使我國空氣品質逐步朝向世界衛生組織的最終建議值邁進。</p> <p>(二) 臺灣的人口密度及車輛密度約為美國的 20 倍，在全球各國中名列前茅，高環境負荷是我國 PM_{2.5} 年平均標準無法立即比照美國訂定為 9 微克/立方公尺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未來淨零轉型推動將是改變契機所在，空氣污染防制將與淨零減碳相連結，產生共利效益，進而加大污染減量力道，改善空氣品質。</p>
(二十)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及「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共編列9,300萬元，執行各項空污防制政策。有鑑於第1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至112年）」屆期後，國內整體空氣品質雖呈改善趨勢，然我國PM_{2.5}年平均濃度及臭氧8小時事件日影響來源，皆以境外傳輸占最大比率，臭氧年平均濃度受境外影響更高達66.5%，其中有37.9%為東亞背景影響、17.0%來自中國大陸、11.6%為其他境外影響。惟第2期方案減污目標將其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恐致空氣品質改善程度與民眾感受間形成落差。爰針對該等預算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積極研謀妥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對外公布即時空氣品質狀況時，採用實際監測數據進行說明，以確保民眾實際感受一致；另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目標列入可容許變化範圍或排除計算，係指事後分析作業，用以探討非境外影響之本地污染改善結果，以利管制工作及目標的評估和檢討。各項報告資料呈現原則以實際數據呈現為主，探討境外影響的分析數據為輔，以確保資訊的完整性，避免造成民眾認知與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p> <p>二、對於特殊事件排除，國外已有先例，例如美國於西元 2005 年修訂清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 CAA)第 319 節規定，當監測數據受特殊事件影響而異常時可排除，其目的在於確保管制策略擬定不會受到無法透過管制策略改善之特殊事件日影響。</p>
(二十一)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推動「2030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惟經查2023年市區電動公車預計達到2,300輛，實際卻僅有2,027輛，目前市區電動公車推動進度不佳，環境部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請環境部就「2030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推動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之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交通部偕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配合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p> <p>二、本部 11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的案件，本部不再補助車輛購置，以實際營運情形（營運里程、載客人次等）為補助依據，開始營運滿</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年後，始得向本部申請營運補助。另本部透過公車路網優化補助方式，包括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既有全電動公車路線班次加密或路線調整等，鼓勵將電動公車投入服務系統，113 年度由 5 個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計畫，執行既有路線約 107 條，114 年共 7 個地方政府接續執行相關計畫。
(二十二)	查環境部辦理「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然目前電動公車仍然只見於大都會地區，對於偏鄉地區之推動，仍然不見相關突破性進展，甚至基隆市公車處表示，考量財政狀況與2030年客運車輛將全面電動化等因素，因此先購置中古柴油公車應付市內交通需求，此對空污防制完全是本末倒置的作法，作為空污主管機關，又推動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之主責單位，卻任由此怪誕之事發生，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9,285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洽交通部向轄下之公路主管機關宣導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目標及可協助地方政府客運業者之方案，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偕本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由交通部主政電動大客車車輛補助、建置維修保養體系等項目，經濟部負責車輛關鍵零組件國產化等項目，本部配合辦理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 二、交通部統籌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邀集轄下公路主管機關及客運業者，說明電動化目標、目前達成情形及可協助方案。 三、客運車輛電動化先導期透過示範計畫推動、補助策略調整及建立電動大客車智慧營運監控平臺等措施，已獲得初步成果，在邁入推廣期及普及期之際，仍持續透過政策引導，協助客運車輛電動化，帶動國內電動大客車關聯產業之發展與升級機會。
(二十三)	據環境部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情形顯示，我國近3年不合格時段比率不減反增，110年5.63%、111年6.28%、112年6.58%，尤其是夜間音量監測，近三年皆高達14時段不合格，突顯環境部改善環境噪音問題成效有限。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從源頭有效落實車輛噪音管理，本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改裝排氣管認證制度，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本部認證改裝排氣管納入車輛變更登記，要求使用中車輛有變更之排氣管應經檢驗合格。 二、本部自 110 年以來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如經檢測超過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處以車主 1,800 至 3,600 元罰鍰，截至 114 年底全國共有 343 套照相設備，裁處超過 2.3 萬件；為提升科技執法量能，已提前達成 114 年全國設置超過 300 套設備目標，未來將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設備，並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二十四)	環境部自110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查證取締，並藉由訂定相關檢測資料標準格式規定，分析執法成效並公開資訊促進公眾施政參與及監督。然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環境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儀器，均需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之規定，確保硬體整合運用。</p> <p>二、國家環境研究院已在環境檢測服務系統建立聲音照相資料蒐集介面，訂定統一監測資料傳輸格式，相關資料上傳操作說明。</p> <p>三、本部已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輔導地方環保局上傳數據，同時要求各地方環保局上傳至少兩套站點數據，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函「聲音照相監測數據傳輸規範暨操作手冊」至各縣市，完成系統調校及現有數據介接並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p>
(二十五)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2億5,358萬元，該計畫編列2,350萬元用於建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並編列4,480萬元用於監測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惟目前毒性化學相關預算，皆編列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已編列預算建置化學物質資料庫及相關擴大管理業務，環境部編列之預算實與化學物質管理署相關預算重疊，且毒性化學相關業務理應回歸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實無於環境部編列相關預算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細節與環境部編列毒化監測及資料庫相關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性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會字第1141024992D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選定6個縣市共計18個工業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並推動減量降低風險。同時開發智慧空氣數據解析系統，結合快速量測之自動化監測設備（如UV-DOAS、FTIR、Automated mini GC等）開發智慧空氣數據解析系統，結合監測數據、物聯網(IoT)、圖像分析等，蒐集分析所得數據並以圖像化呈現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時間序列。</p> <p>二、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完成7個製程之釋放量相關係數及本土化排放係數。</p> <p>三、建立我國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清冊，至少完成2個行業別排放清冊資料。</p>
(二十六)	<p>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已於113年4月公布飲用水中檢出PFAS標準的法規，明訂五種PFAS（PFOA、PFOS、PFNA、PFHxS及HFPO-DA）在飲用水中的標準。飲用水中PFAS的檢測數值頒布法規，明定飲用水中的PFOA、PFOS物質上限每公升4奈克，PFNA、PFHxS、HFPO-DA上限為每公升10奈克。丹麥則將飲用水中PFOA、PFOS、PFNA和PFHxS四種PFAS限值定為每公升2奈克。環境部在113年8月，也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並納入「全氟</p>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會字第1141024992E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PFAS監測計畫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規劃：</p> <p>（一）PFAS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p> <p>1.科技日新月異，環境流布新興的污染物，其中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是一種人造化學物質，化學性質穩定且難分解，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對健康產生危害疑慮；因防</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為 50 奈克/公升」、「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 全氟己烷磺酸 (Perfluorohexanesulfonic acid, PFHxS) 為 70 奈克/公升」等指引值。惟參考各國 PFAS 物質於飲用水標準,我國列管之 PFAS 污染物及標準顯然過於寬鬆。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台灣水體 PFAS 完整監測計畫、PFAS 飲用水水質標準加強管制之法制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2,142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高達 91%,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 年),編列第二年預算 4 億 4,01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2 億 2,116 萬元。(另於環境監測資訊目編列 4,639 萬元)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44 億 8,000 萬元,其中地方配合款高達 15 億 1,330 萬元,占總經費 34%。預期效益可以達成強化水污染稽查之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收入、減少廢水處理成本及節省水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等。惟依據該計畫內容敘述,相關效益收入如罰鍰收入、水污染防治費等,並未分配給地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詳細效益及收入分配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水污染防治相關經費。經查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日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新增氮、鉍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環境部表示,氮、鉍是目前河川中重度污染河段主要因素的污染項目,由於開徵 10 年來未納入收費,再加上鉍、錫等重金屬具累積性也未徵收,故新增氮、鉍及錫等項目。然,近年台灣經濟發達,在工業區一位難求的情況之下,廠家幾乎只進不出,工業區的污水管理早已不堪負荷。端看環境污染的裁罰總額,會發現工業區皆是被裁罰的大戶,常客像是經濟部管理的桃園觀音、大園,以及中壢工業區,其中觀音近 16 年被罰 160 多次,總罰金接近台幣 1 億!第二和第四名也是桃園的工業區。顯見水污染防治越顯嚴重,並且十多年來毫無改善。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4 億 6,53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環境部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環境部曾於 6 月 5 日召開「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商座談會」,其中與會之衛生福利部代表建議如下:(1)建議環境部進行更多醫院之放流水調查後,再訂定施行日期,並且建議統一於 116 年後施行。(2)建議環境部針對醫院內進行加氯消毒作業辦理操作說明會,提供適當的加藥方式及濃度;另對於放流水含藥品之管制,亦請針對醫學中心辦理廢水處理教</p>	<p>水、抗污、耐熱、耐磨特性,廣泛應用於食品包裝、紡織品、家具防污、消防泡沫、電鍍與半導體行業等,藉由產品及環境釋放暴露,致環境流布廣,極微量且檢測不確定性高。國際飲用水中 PFAS 管理方式各有不同,有強制性標準(美國、歐盟、丹麥、紐西蘭),或建議指引值(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管理 PFAS 的項目與濃度亦有不同。</p> <p>2. 因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制趨勢,本部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並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訂定函頒包括「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為 50 奈克/公升」、「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 全氟己烷磺酸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為 70 奈克/公升」等指引值,做為行政指導依循。</p> <p>3. 為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及因應國際管制趨勢,提高管理強度,導入飲用水水質標準加以強制規範。本部依據國際規範、毒理參數、淨水技術、檢測方法、檢測成本、歷年國內檢測結果及相關諮詢會議,業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之一:</p> <p>(1)增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標準 (PFOA+PFOS ≤ 50ng/L、PFOS+PFHxS ≤ 70ng/L)及相關通報並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備查;水質管理計畫如需增購設備或工程者,至遲 2 年內執行完成,未涉工程者,則應於 3 個月內完成。</p> <p>(2)與國際衛生組織(WHO)相較,其於 2022 年所提出草案之飲用水 PFAS 建議指引值為 PFOA 及 PFOS 各 100ng/L,本草案管理強度已較嚴格 (PFOA+PFOS 相差 2~4 倍)。與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亦已是最嚴格之強制性飲用水水質標準。</p> <p>(3)本部自 114 年起加強執行「飲用水水質抽驗及水質處理藥劑抽驗計畫」並抽驗飲用水 PFAS 物質,超過 PFAS 標準最大限值者,即通知要求提報計畫及改善;並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PFAS」標準,則直接裁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可按日連罰。</p> <p>4. 本部將持續掌握國際趨勢,滾動檢討修正。並規劃於下階段(116 年後),對齊國際趨</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訓練及輔導，以提升其藥品削減成效。(3)本次增加氮氣及放流水中含藥品之管理，涉及增加及改善院內廢水處理設施(備)，恐增加院內廢水防治成本，進而提升醫療成本，請環境部考量對社會之衝擊。(4)針對氮氣及餘氯的管制，不僅僅影響到醫學中心，還有區域及地區醫院，甚至醫事機構都有可能會在受管制範圍內，建議環境部之後再針對所有會影響到醫院及醫事機構(長照機構、照護中心)召開相關會議。為使環境部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上路前，完善跨部會溝通，以確保法規落實成效，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預算編列4億6,533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召集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研商會議後，檢送會議意見及回復說明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勢，評估參考歐盟多項PFAS(如20項總和為0.1µg/L)標準滾動檢討，以維護飲用水水質及安全。</p> <p>(二)水體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監測計畫本部針對全臺54處流域(涵蓋主、支流共89條河川)，計304個水質測站進行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多項河川水質監測。因資源有限，規劃依據流域所屬區位及其流域面積，擇選代表性水質監測點逐年擴增河川水體PFAS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川水體PFAS調查監測規劃-依據流域所屬區位及其流域面積，擬訂河川水體逐年調查規劃。 2.地下水監測規劃：PFAS係屬人工合成之化學物質，非天然存在於環境中，其廣泛被用來作為表面塗料、半導體使用、食品包裝材料、消防泡沫使用等，地下水係屬最終受體，來源可能來自各環境介質，爰本部環境管理署將持續蒐集國際PFAS地下水管制情形，依高潛勢特定區域環境監測結果，分階段辦理週邊地下水監測，掌握地下水PFAS基線濃度資料，作為地下水管理策略之參考。 <p>二、本部於113至116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計畫執行及協調相關部會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以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提升近水體驗為目標，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水質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逐步達成「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長程(西元2030年)目標「全國主要河川無嚴重污染河段」。依據水污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水污費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地方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據此，本部103年10月31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104年至114年中央及地方之水污費徵收費額分別均以40%及60%之比率分配。另分配於本部40%之水污費徵收費額再配合政策執行所需(例如：公共建設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工作，自105年起每年補助6,930萬至9,500萬元不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之3條，罰鍰收入納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水污基金收入，即本部裁處之罰鍰收入納為本部水污基金收入，地方環保機關裁處案件則納為該機關之基金收入。本部訂有全國專案稽查取締專案計畫，設定稽查目標及重點，由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114年縣市稽</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數 28,765 次，處分數 1,594 次及罰鍰數約新臺幣 2.95 億元，所處罰鍰由縣市處罰鍰者均入地方帳戶縣市庫。</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設置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計 78 處，包括經濟部 47 處、國科會 11 處、地方政府 11 處、民間單位 8 處、農業部 1 處。本部已加重違反水污法罰鍰、提高刑度、追繳不法利得、加嚴放流水排放標準、推動總量管制及新增水污費徵收項目等，近年工業廢水違規頻率與排放量已明顯降低。本部督導地方落實「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並審核工業區自評報告，污染量上升者則須提報總量削減計畫。本部每年度規劃水污染管理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區內事業進行稽查管制，並規劃日夜間稽查、廢水放流口及逕流廢水之查核目標，並定期彙整查核結果；本部完成稽查區內事業 2,306 場次，處分 98 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1,846 場次，處分 15 場次。另區內事業之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情形與是否妥善處理廢污水等內容，亦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訂有集污管理專章，要求工業區針對區內事業加強監督並落實集污管理作業，並由環保機關稽查瞭解執行狀況。配合放流水加嚴管制實施，檢討重金屬徵收項目費率，並強化明訂經濟誘因工具及配套措施，增訂氮、錳、錫為水污費徵收項目，使受放流水標準管制之事業其廢水中氮能持續減排。並輔導推動事業廢水能資源化，進一步促使排放量較大的下水道系統及企業承擔更多環境責任，實現公平且提高減排誘因。本部已與國科會及經濟部溝通研商，要求園區落實集污管理專章規定及區內納管事業管理，並持續研析區內事業納管及污水廠能量不足等問題。同時建議引進民間資源加速升級廢污水處理量能、推動能資源轉型工作。</p> <p>四、鑑於藥物排放於水體有危害風險，為進一步提升水體品質及管控水體中藥物等新興污染物風險，本部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國內事業廢水調查結果等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並已先於 113 年 6 月 5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及包含醫學中心、核准排放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等對象，召開「醫院廢水排放管理諮詢座談會」，進行說明及溝通，於同年 11 月 21 日針對修正條文案草案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依本案決議事項，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再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會議。水措管理辦法</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3，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醫事機構（醫學中心或核准排放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約 20 餘家）與其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對象，依附表六規定辦理藥物項目檢測，放流水檢測結果如連續 2 次超過規定之監測數值，醫院即應提高管理強度，啟動自主削減管理，若連續 3 次以上符合規定數值得免檢測申報；附表 6 已參採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醫院、公（協）會等意見調整，包括考量醫界反映實際用藥量及檢測方法調整藥物項目由 9 項調整為 8 項，考量緩衝期及檢測量能建立等調整施行日期分階段自 116 年及 118 年起。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期推動新興污染物檢測及削減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二十七)	<p>近似媒體報導排放廢污水到河川的特定業者須依排放污染物濃度及水量，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但費率近 10 年沒有調整，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預告相關修正草案，擬調高 7 項重金屬及氟化物的費率，並將鋅、錫、氬氮納入收費項目，同時設計第 6 年全額徵收的措施，預估首年受影響業者 2,200 家，可增加 8,600 萬元的收入，主要受衝擊的行業是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發電廠等。另亦有媒體報導淡水河近兩年的大腸桿菌菌落數每一百毫升約四十五．六萬 CFU，更曾測得七三〇萬 CFU 超高菌落數，嚴重超過游泳水質菌落必須低於一千 CFU 的標準；可見我國有關河川整治規畫，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 億 5,55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費開徵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新增氬氮、鋅及錫收費項目，合理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促氬氮及重金屬減排。同時強化誘因配套鼓勵新增能資源化投資抵減措施；本部公告「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鼓勵事業朝能資源化、智慧及減害化方向優化設備，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業者取得資金需求，提升設備減排。</p> <p>二、本部於淡水河流域設置 38 個水質監測站，110 年至 113 年全流域平均大腸桿菌群菌落數約 13.7 萬~24.7 萬 CFU/100mL。主要熱區位於三峽河三峽大橋、大漢溪浮洲橋至新海大橋河段、新店溪華中大橋至華江大橋河段、基隆河江北橋至百齡橋（大直橋河段除外）及本流忠孝大橋至重陽大橋，多位於淡水河流域下游之感潮河段。為改善河川水質，本部督請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加強檢查沿岸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避免錯接及漏接導致未經處理之生活污水排入河中，並應針對市場、商圈及夜市等區域，完善其廢水收集系統，防止生活污（廢）水流入河中。</p> <p>三、本部因應針對不同污染特性採行策略如下，生活污水，協調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設置現地處理設施、查核輔導社區下水道；事業廢水，推動綠色轉型能資源化、智慧感測監管，敏感區位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畜牧廢水，推動畜牧糞尿能資源化、集中處理沼（渣、液）到田沼（氣）到電、循環利用。</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部已完成修正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強化新興關注項目管理及推動廢污水處理能源化、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技術規範」，推動各項修法工作持續精進我國河川整治規劃。
(二十八)	<p>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非都市計畫區的污水處理設施較不普及，生活污水未經妥善處理就排入河川，影響水體水質，而澎湖縣多數土地為非都土地，且環境耐受程度低，但卻非該計畫優先試辦區域，顯見政策規劃上恐有不足之處，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環境部為協助公共污水下水道較不普及的非都會地區，削減河川生活污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都市計畫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但目前雲林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約5%，其他縣市下水道普及率也尚為不足，未來環境部下水道布建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及期程，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然該計畫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卻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之「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續編列第2年經費4億8,656萬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億4,017萬9千元，辦理以下業務：(1)辦理補助計畫督導查核工作、推動河川流域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品質規劃管理工作、研析制定水污染防治等相關法規，需業務費453萬6千元。此計畫並無成效等相關報告及說明，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研擬地面水體污染物削減政策與策略、擬定水體污染減量計畫、追蹤與評估計畫執行成效、調整水質管理制度與建立預警機制，研擬廢（污）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等工作，需委辦費3,296萬4千元。113年強降雨加劇沖刷作</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非都會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下水道布建規劃及露營場污水管理：</p> <p>(一) 推動非都會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p> <p>1.非都市計畫地區生活污水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推廣多元（低維護）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並應用於非都市計畫地區及水源保護區，以精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使其具備多元且因地制宜適應性。</p> <p>2.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內設置之多元（低維護）污水處理設施與內政部國土署於 114 年 6 月 3 日商議由本部蒐集彙整污水處理設施技術有效可行設計並提供參考，並持續協商將重點污染河段優先納入下水道第七期建設計畫。</p> <p>(二) 露營場污水管理：</p> <p>1.為使露營場瞭解並落實本部 113 年 1 月 16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授權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之附表之行為態樣五規範，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送各地方環保機關「113-114 年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及稽查計畫」及 114 年 1 月 8 日調整稽查件數期程及納入無痕露營低度管理函送計畫修正版，另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建議各地方環保機關，以雙掛號函知各露營場污水管理規定及罰則，亦製作露營場污水管理宣導案例圖卡及常見問題 QA，除公開於本部網頁，亦供地方環保機關與觀光署宣導運用。</p> <p>2.依據各地方環保機關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調查結果，有 7 成以上水污染管制區內露營場，已收集污水並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委託廢水代處理業或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符合本部上述公告規範。</p> <p>3.前揭修正公告施行日 114 年 3 月 1 日後，本部持續漸進管理，配合露營場合法化申請輔導，以勸導追蹤完成改善以符合法規為主，期能實現民眾親近自然與環保友善山林的雙贏成效。</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使水體濁度上升，不僅影響用戶端水質，更可能引發腸胃疾病等嚴重的公衛問題。同樣的，人造物也帶來極大的影響，此計畫確實讓水質安全重要性，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4,525萬8千元。其中有關調查偏鄉地區生活污水產生樣態，研議減低其生活污水影響水源衝擊之對應措施，需委辦費373萬3千元，惟有關「水污染防治法」將於114年3月起，就「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開罰，而偏鄉地區生活污水樣態及對應措施之研處，或相關改善工程，如尚未完成，環境部應就其因應或緩衝措施提出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本部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旱澇交替、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繁，此外降雨沖刷、水庫排砂清淤、水資源開發取水，造成水質維持改善更趨嚴峻，加上工商發展，生產毛額（GDP）由91年約新臺幣10兆元增至114年約28兆元，統計至114年全國主要河川污染長度比率評估結果，未（稍）受污染長度65.7%、輕度污染長度10%、中度污染長度22.4%，且嚴重污染河段比率係由91年14.0%改善至114年1.9%，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較91年66站降至114年2站，減少89%，顯示全國河川水質已持續改善且高達7成以上水質良好，在各項不利減輕環境負荷因素下，本部持續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各項污染削減策略推動，逐步朝向全國河川之改善目標邁進。本部過去109至112年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計畫聚焦7條氮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相較於基準年（105至107年）氮氮低於嚴重污染站次比率已由53%提升至112年71%已達成整體計畫目標值，且示範河川的年平均RPI值已全面脫離嚴重污染，表示計畫在中央與地方合作努力下，水質呈現改善。惟近年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全臺豐、枯水期雨量差異懸殊以及降雨分布不均，影響部分河川水質改善幅度，在前期示範計畫中已補助設置15處污染削減設施，每日處理污水約58,381公噸，相當於23座標準泳池水量被淨化後回歸河川，其中113年度正式啟用之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及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與擴建工程」等2案，皆可削減下游測站之氮氮濃度由30mg/L至5mg/L，有效減少污水排入河川、使測站脫離嚴重污染，並逐步改善流域水質。本部持續致力於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及改善措施，積極辦理113至116年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計畫擴大針對近年全國河川水質屬常呈嚴重污染者，以及中度至嚴重污染跳動致使水質不穩定之河川（段）水質測站作為整治及優先補助標的，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階段水環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亦加強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與各部會、機關或企業協商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手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p> <p>三、本部為保護河川水體推動相關策略： （一）本部針對污染特性因地制宜採行對策，主要</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質改善策略：</p> <p>1.生活污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主要污染來源，除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針對社區下水道則配合推動查核輔導工作，確保社區妥善處理生活污水，另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可及地區建置現地處理設施，截至 114 年底全國已推動 200 座現地處理設施設置與正式運轉操作，另針對已完工之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本部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於 114 年度完成 30 場次操作維護督導查核，如「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現場生態保育設施良好，足以作為環教設施場址、「臺南市港尾溝溪滯洪池水質淨化工程」環境清潔保持良好，植栽養護良好，植栽澆灌及廁所使用處理後的中水等。</p> <p>2.事業廢水：除了持續稽查輔導列管事業，近年來透過科技執法輔助，包含 AI 水色辨識系統、即時水質感測器等，大幅提升稽查效能，並針對重點河段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至 114 年底已完成 11 縣市 22 處水體之總量加嚴管制；有效管控事業排放情形，同時落實水污費徵收，確保事業妥善處理廢水並藉此管控排放量。</p> <p>3.畜牧廢水：中南部河川經常受到畜牧廢水影響而經常發生嚴重污染情形，除了徵收畜牧業水污費加強管理以外，自 106 年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積極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工作，將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循環利用，已完成 4,669 家養豬業者資源化。</p> <p>(二) 本部補助地方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針對桃園市南崁溪等 7 條流域整治，目標要將氮氮降至嚴重污染 3mg/L 以下的站次比率，由基準年(105 至 107 年平均)53%改善至 112 年 70%。而 112 年實際達成率 71%，顯示，中央地方合作已達標，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較 91 年 66 站降至 114 年 2 站，減少 96%。</p> <p>(三) 另法制面已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針對具能源化潛勢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如造紙、食品、醱酵、石化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增訂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及收集沼氣處理或利用；對於 PFAS 管理，國際上均未將 PFOA 及 PFOS 納入放流水標準，已於前述辦法新增條文，規範特定事業分規模、階段進行檢測申報，檢測如有超過監視值情形，應自主削減管理。</p> <p>(四) 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新增或加嚴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管制標準，並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另為明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額度之裁量準據，按不同違反水污法情節及所生影響，113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p> <p>四、由於極端天氣日益頻繁，旱澇交替、短延強降雨，水庫防洪排砂、河道整治以及經濟成長等因素，導致河川水質維護更加困難。在中央地方及各界努力下，改善河川污染，嚴重污染站數已較 91 年減少 96%；以污染長度來看，輕度污染以下高達 75.7%，顯示河川水質持續改善，7 成 5 以上河段水質良好。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較 91 年 66 站降至 114 年 2 站，減少 96%。主要污染源包括畜牧廢水、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畜牧廢水由農業部推動畜舍現代化及管理，本部推動集中或大代小專業處理畜牧廢水，透過廢水資源化工作，將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循環利用，已完成 4,669 家養豬業者資源化；生活污水因受限污水下水道興建期長且經費大，在行政院協調下，將跨部會合作分工多元化處理。另除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針對社區下水道則配合推動查核輔導工作，確保社區妥善處理生活污水，並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可及地區建置現地處理設施，截至 114 年底全國已推動 200 座現地處理設施設置與正式運轉操作；至於事業廢水部分持續稽查輔導列管事業，近年來透過科技執法輔助，包含 AI 水色辨識系統、即時水質感測器等，大幅提升稽查效能，並針對重點河段推動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至 114 年底已完成 11 縣市 22 處水體之總量加嚴管制，有效管控事業排放情形，同時落實水污費徵收，確保事業妥善處理廢水並藉此管控排放量。另本部亦推動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整合地方政府量能，透過自來水水質抽驗、水源水質管理、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等方式，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確保飲用水安全，統計每年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件以上，近 20 年合格率 99% 以上。現行政院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強化河川變遷韌性調適，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整合治理並多面向推動水資源有效運用。本部主辦協調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之河川水環境分組，目的在促水質改善，提升水資源利用及效率，同時消除中重度污染河段，強化韌性調適，並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合作加速推動，確保水質安全及水環境永續。</p>
(二十九)	北港溪為嘉義縣重要河川，惟近年北港溪整治成效不佳，據環境部統計顯示，北港溪嚴重污染程度自 109 年的 11.75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499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里，上升至112年22.16公里，另查環境部推動之109年至112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北港溪氮含量卻從109年2.04（毫克/公升），上升至112年3.56（毫克/公升），突顯目前仍有部分重要河川整治成果未達預期，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水污染防治」預算編列4億5,557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如何加強北港溪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研擬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北港溪污染來源占比為生活污水 42%，畜牧廢水 41%，事業廢水 17%，為減少北港溪流域污染源流入，現地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虎尾鎮污水下水道及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由於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較長，故多數系統水質中心興建中並持續用戶接管中，北港溪流域內水質中心計 3 處，至 114 年底 1 處已運轉處理，2 處興建中。</p> <p>（二）北港溪流域計有 14 處現地處理設施完工運轉，每日可處理水量 8 萬 3,282 噸，可削減 BOD 負荷量約 4,959~5,112 公斤及 NH₃-N 負荷量約 660~1,777 公斤，可分別改善土庫大橋、觀光大橋、雲嘉大橋及和平橋測站水質。</p> <p>（三）為減少北港溪流域既有畜牧業污染，依規定區域有 190 家畜牧場需辦理資源化，至 114 年已累計 80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55 家放流水再利用，16 家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重複申請資源化措施之場家共 6 家，總核定施灌量為 57 萬 7,538 公噸/年，約占該區畜牧廢水總水量 31.7%。</p> <p>二、有關嘉義縣轄內北港溪污染削減作為：</p> <p>（一）和平橋水質測站上游已設置 3 處現地水質處理設施，每日可處理水量設計值總計 1 萬 1,245 噸，可削減 BOD 負荷量約 108.6 公斤及 NH₃-N 負荷量約 30.6 公斤，因前 3 處設施操作均已逾 10 年，且現今河川基流量與當年規劃設計背景已不相符，為延續 3 處現地水質處理設施使用年限，刻正辦理功能提升計畫，以提升現地處理設施削減效益。</p> <p>（二）和平橋水質測站上游集水區約有 55 家畜牧業，其中屬嘉義縣有 21 家，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為 9 家，廢水資源化比率約為 19.7%，本部持續督導嘉義縣環保局逐步提升資源化比例，落實資源化澆灌，以降低污染負荷。</p> <p>（三）三疊溪支流華興溪上游多家未達列管規模之鴨鵝畜牧業者，嘉義縣政府已發布「嘉義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公告飼養家禽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本部將持續督導嘉義縣環保局加強稽查並輔導設置攔除設施，提升畜牧污染削減效益。</p> <p>三、經執行各項污染削減作為，嘉義縣轄區北港溪流域和平橋測站已由 110 至 112 年河川污染指數 6.2 之嚴重污染情況，至 113 年降為中度污染、河川污染指數 5.9，其中生化需氧量濃度由</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96mg/L降為9.99mg/L、氨氮濃度由7.22mg/L降為5.22mg/L，均顯示和平橋測站水質有改善趨勢。
(三十)	<p>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76萬5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截至112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869處，已達環境部87年2月17日之「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有173處，惟查環境部僅將其中31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142處迄未依上述公告內容列管，致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無法確保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民眾飲水安全存有疑慮。爰請環境部督促地方環境保護局主動協調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權責機關，儘速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落實改善系統供水品質，避免民眾暴露於高風險用水環境。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7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據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調查全球取樣的159份飲用水樣本，發現高達83%飲用水遭塑膠微粒污染，恐對飲用者造成健康危害。惟目前環境部並未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含量進行調查，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中49項列管項目，亦未包含塑膠微粒相關檢測，難以全面掌握飲用水污染情形。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項下「飲用水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97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針對飲用水塑膠微粒污染擬具具體檢驗及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會字第1141024992I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簡易自來水說明：</p> <p>(一)本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於87年2月17日訂定，並於95年7月5日修正公告「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易自來水係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用水人數達500人或供水戶數達100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100立方公尺以上之飲用水。 經查達列管規模簡易自來水場（截至114年12月31日），全國共有33家，其中臺北市1家、新北市1家、桃園市5家、高雄市2家、新竹縣10家、苗栗縣1家、雲林縣1家、屏東縣4家、花蓮縣4家、臺東縣1家及澎湖縣3家。 本部每年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於每季執行上述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水質檢測，113年至114年12月31日共計抽驗441件，不合格4件（不合格項目為苯、色度、氨氮與大腸桿菌群），合格率達99.09%，不合格者依法裁處及限期改善，確保水質安全。 <p>(二)自來水管理係依據「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其所管理之自來水係指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另依據自來水法第110條規定，每日供水量在3,000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如縣市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管理委員會應確保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各項設備正常操作，並應不定期檢視清理，確保供水能力與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等）。</p> <p>(三)另本部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其它非自來水部分之「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水井、山泉水及其他簡易自來水（未達公告規模或無簡單淨水處理）」進行水質抽驗（為民服務）及宣導。</p> <p>(四)上述水質檢驗結果，若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依「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辦理，包括：</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通知民眾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宜作為飲用水。只可作為非飲用之用途。</p> <p>2.將抽驗結果通知管理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請其轉告使用人，因該處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不宜作為飲用水。只可作為非飲用之用途。如在自來水供水區域內，應儘速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如非屬自來水供水區域，應經適當處理（如煮沸或淨水器）使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才能作為飲用水。</p> <p>3.將抽驗結果通知所屬自來水事業，請其儘速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p> <p>4.將水井資料提報地方水權主管單位，請其依水利法規定處理。</p> <p>5.如屬自來水法第 110 條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函請地方政府自來水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及該「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輔導改善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p> <p>6.建檔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p> <p>(五)本部 113 年 4 月 19 日「簡易自來水供水水質安全改善研商會議」及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審計部抽查簡易自來水管理，核有效能過低」協調會議，有關「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稽查管考、水質超標者追蹤管制機制，以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及後續納管」一節，會議決議：</p> <p>1.請地方環保局針對達公告規模但尚未列管 142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未經處理或尚未建檔）資料：</p> <p>(1)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更新。</p> <p>(2)審視 110 年至 113 年 6 月協助抽驗未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達公告規模但未經處理）之為民服務，將不合格資料列表（註記不合格水質項目及測值）管考，依「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函請地方政府自來水主管機關、管理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轄區所屬自來水事業，並副知水利署及本部。</p> <p>A.依自來水法及該「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改善其處理設備並訓練操作人員。亦即督促地方政府之自來水主管機關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p> <p>B.將抽驗結果通知所屬自來水事業，請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p> <p>2.上述 142 處簡易自來水，地方環保局經查若尚未抽驗者，則另排行程進行抽驗（113 年</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2月10日前完成)。</p> <p>(六)本部已於113年9月13日函復行政院有關交議審計部函專案調查「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查核意見之本部前述辦理情形。</p> <p>(七)本部業於114年2月3日再次函復行政院有關交議審計部函「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查核意見之本部再次答復資料。</p> <p>1.經彙整地方環保局函復處理情形及系統資訊,110年至113年12月協助抽驗未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達公告規模但未經處理)之為民服務部分,經查141處(原為142處)均有水質抽驗紀錄(共抽驗356次,其中226次不合格),105處有不合格水質抽驗結果。地方環保局針對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者之後續處理情形,包括如下:</p> <p>(1)依「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函請地方政府自來水主管機關、管理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所屬自來水事業並副知水利署及本部。</p> <p>A.請相關單位依自來水法及該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輔導改善其處理設備。</p> <p>B.亦即輔導簡易自來水管委會,向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p> <p>(2)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抽驗結果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建請轉知使用人,該水建議作為非飲用之用途;或應經適當處理(如煮沸或淨水器),使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才能提供作為飲用水。</p> <p>2.110年至113年12月達公告規模未列管簡易自來水之抽驗統計說明。</p> <p>(八)另本部114年4月7日再次邀集水利署、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就簡易自來水管理檢討研商會議,決議如下:</p> <p>1.環保主管機關加強水質抽驗:持續協助加強抽驗未列管簡易自來水水質(達「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公告規模但未經簡易淨水處理者)之為民服務,抽驗結果不符標準者依據本部「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辦理,回饋抽驗結果予相關單位,促完善提升淨水處理設備,維護水質安全。</p> <p>2.自來水法主管機關輔導完備供水處理設施:依自來水法及「縣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改善其淨水處理設備,並</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練操作人員。建議優先輔導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改善工程，完善淨水處理設施，或輔導接用自來水，維護供水品質。另水利署會後檢附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之辦理情形及精進說明，近三年（111年~113年）核定補助64件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經費計2億2,796萬元，受益戶數計4,895戶；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12縣市共計34件，補助經費計1億4,261萬元。後續亦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五期計畫(114-118年)」，增加簡易自來水經費3.7億元，強化簡易自來水淨水處理設施。</p> <p>3. 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積極建立聯繫協調及資料交換機制，以確保簡易自來水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及促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補助環保主管機關水質抽驗不符標準之簡易自來水，完備相關淨水處理設施，維護民眾飲水安全。</p> <p>(九) 本部持續針對「列管簡易自來水」抽驗水質，不符標準者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改善；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達公告規模但未經簡易淨水處理者）」管理，已積極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事業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檢討，請地方環保局持續協助抽驗水質，不符標準者依本部「環保機關抽驗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非自來水）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之處理原則」辦理，並請自來水法主管機關優先輔導不符標準之簡易自來水，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改善工程，逐步完善淨水處理設施，或輔導接用自來水，以達到偏遠地區供水穩定與水質安全之目標。</p> <p>二、塑膠微粒說明：</p> <p>(一) 塑膠微粒或微型塑膠、微塑膠(microplastics)為尺寸小於5毫米(millimeters,mm)之微小塑膠碎片，可能是原本製成很小的初級塑膠微粒，或是從較大的塑膠分解而來的次級微粒。106年9月7日報載指出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委託科學家對10多個國家的自來水樣本進行分析，高達83%取樣受到塑膠纖維污染。該報導指出全球環境中塑膠微粒污染無所不在，但目前存在於自來水的來源以及人體健康影響性尚不明確，國際上亦未有一致且公信力高之標準檢測方法，為各國政府與研究單位努力之方向。</p> <p>(二) 我國自來水塑膠微粒調查結果：</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國家環境研究院 106 年（11 處）及 107 年（89 處）共進行全國 100 處自來水淨水場之微型塑膠現況調查，總計自來水清水樣品共 100 件，檢出率為 44%，檢出範圍為 0~6 根/公升，平均值為 0.75 根/公升。</p> <p>2. 與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檢測美國、歐盟及印度等 10 多個國家 159 件樣品結果比較，不論是檢出率（我國 44%，Orb Media 83%）、數量範圍（我國 0~6 根/公升，Orb Media 0~57 根/公升）或平均值（我國 0.75 根/公升，Orb Media 4.34 根/公升）均優於 Orb Media 檢測結果。</p> <p>3. 本部於 107 年 4 及 10 月分別召開 2 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多認為應持續追蹤飲用水中微型塑膠國際管制趨勢及健康影響研究結果，再評估管制。</p> <p>(三) 世界衛生組織(WHO)108 年 8 月 21 日發表報告，飲用水中微型塑膠無證據顯示會傷害健康。惟該研究尚不夠完整，塑膠微粒對環境及人體影響仍需深入研究。</p> <p>(四) 本部已規劃於國內具代表性之大型淨水場進行採樣，並協請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檢測，以追蹤國內背景值及蒐集國際管理趨勢。</p> <p>1. 針對我國自來水水質的安全，持續強化多重把關，包括：水源水質管理、處理藥劑管理、淨水處理流程及設備維護管理等，統計 113 年至 114 年 12 月環保機關稽查管制結果顯示自來水水質、水源水質及飲用水設備水質合格率皆達 99% 以上。</p> <p>2. 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上塑膠微粒檢測方法、人體健康風險研究及管制情形之相關進展，俾利後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健康影響研究結果，評估是否納入飲用水水質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p>
(三十一)	<p>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640 萬 7 千元。盧委員縣一常接到屏東縣原住民地區的反應，近期畜牧廠惡臭及廢水頻傳，牧場範圍大，飼養豬隻太多，引起蒼蠅、惡臭、廢水，居民苦不堪言，畜牧業者有涉及空氣污染與水污染超標之嫌。因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畜牧業衍生異味問題，多來自於畜禽糞便、廢水處理、畜禽舍管理或設計不當造成為主。</p> <p>二、本部「113 年南部地區高屏流域武洛溪氮氣高污染潛勢畜牧場水污染查核計畫」，重點執行屏東縣轄內畜牧場稽查督察，持續強化高屏流域武洛溪氮氣管制工作，針對高污染潛勢畜牧場及事業執行督察，以改善水質。</p> <p>三、依據本部監測結果，屏東縣九如橋測站之氮氣濃度、RPI 指數與 111 及 112 年度同期相較，已有明顯下降趨勢，以 113 年 8 月份為例，氮氣濃度由前兩年之 9.63、9.04mg/L 下降至 4.84mg/L，</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RPI指數由7.0、6.25（嚴重污染）下降至5（中度污染），粗估減少氮氣排放量約為1,268公斤。</p> <p>四、本部已與農業部達成共識，組成跨部會養豬場污染防治輔導團隊，改善養豬場污染問題，由專業團隊進行逐場客製化輔導及定期追蹤，並督促養豬場落實污染防治設備操作。此外，亦合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資源化處理措施及分工包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作植物澆灌。</p> <p>五、全國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4,496場次，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1,299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水量比率44.84%，全國畜牧場已有78.19%家辦理資源化。施灌農地面積達5,769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8萬2,672公噸/年。</p> <p>六、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設置畜牧場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處理場，共處理124家畜牧場廢水，每日處理水量5,198噸，總處理頭數16萬9,360頭。</p> <p>七、未來與農業部合作，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基於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及期限規定，農業部補助畜牧場高床、畜舍兩污分流等源頭減量措施，本部持續輔導畜牧場辦理資源化，減少畜牧廢水排放河川。</p>
(三十二)	<p>近日受颱風「天兔」及偏東風影響，西半部擴散條件差，空品多為橘色提醒等級，短時間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有桃園民眾直呼天空霧茫茫，且有瓦斯般的臭味。雖然環境部表示，綜合各式資料顯示，受偏東風影響，近日水平及垂直擴散不佳，導致污染物持續累積，細懸浮微粒(PM2.5)約40至60微克/立方公尺，桃園至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多為橘色提醒等級，斗六達紅色警示等級。雖然環境部表示，已通報地方環保局提前啟動應變措施，要求縣市針對大型工廠強化防制設備操作、針對交通熱區執行柴油車及老舊車輛攔檢作業，並加強河川揚塵好發區實施水覆蓋等防制措施；惟仍顯示預警效能似有慢半拍之嫌。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5,4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高污染事件預警作為</p> <p>(一) 本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係依照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布空品預報資訊，通知縣市提前執行空品應變。11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發布空品預報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為橘色提醒等級，當日環境風場為東北風，隨即通報竹苗、中部及雲嘉南地區執行應變，並協調經濟部、台電（協和、麥寮、臺中、興達）降載達 14,873 萬度，另地方環保局並要求 400 多家工廠減排、營建工程配合防制 120 處、執行汽機車攔查 2 萬餘台、通知大型餐飲業 100 家配合防制及道路洗掃 1,000 公里以上，積極強化應變作為。</p> <p>(二) 本部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傍晚發布「受天兔颱風環流及偏東風影響擴散差空氣品質不佳」新聞稿，加強應變及請民眾留意空氣品質變化適時做好防護。</p> <p>二、強化空品預報提供預警資訊</p> <p>(一) 基於政府資源整合運用，透過跨部會合作發揮整體政府效能，本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積極密切合作，簽署雙方業務合作協議，以達雙方技術與資源共享目標。主要為運用其超級電腦運算資源、提升氣象模式、分布於全國超過 300 個氣象站設施，以及合作發展衛星產品的加值應用，有助於提升本部環境治理工作。</p> <p>(二) 為了強化模式演算能力與增進自動化預報程序效能，本部透過合作協議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超級電腦運算資源，提升空品模式計算時效，另運用該署作業化氣象模式及模式更新排放清單，發展 OP2.0(operation2.0)空氣品質動力模式，自 109 年 5 月起測試 OP2.0 由 84 小時擴充為 120 小時空氣品質預報，110 年 5 月更擴充為每日自動輸出 2 次 120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結果，111 年初配合超級電腦運算資源優化，OP2.0 預報結果嘗試由每日 2 次 120 小時擴充至每日 4 次 120 小時，112 年 7 月配合該署作業化氣象模式優化以及資安需求提升，調整 OP2.0 預報產出路徑，維持每日產出 4 次 120 小時空氣品質預測結果，穩定預報作業效率，以爭取更長提前預警時間，提供環保相關單位決策及應變參考。</p> <p>三、空品預報資訊發布</p> <p>(一) 本部於每日上午 10 點 30 分、下午 4 點 30 分及晚上 10 點，例行發布未來 3 日空品區預報，111 年度擴大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預報資料交換及合作，配合該署超級電腦運算資源優化下，模式資料自動化產製嘗試擴充為每日 4 報 120 小時，以增加本部發布上午 4 日預報客觀資料。另外島空氣品質預報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 1 日預報更新至 3 日預報，提前啟動污染應變，確保民眾日常健康防護。</p> <p>(二) 除空品監測網頁資訊，本部亦適時於臉書發布圖卡，讓民眾快速瞭解空品現況及空品預報，於每週五或連假前例行發布一週空品展望圖卡，除供民眾提前防護之外，於秋冬季空品不良期間提供空氣品質不良季節跨區應變小組參考，爭取應變時效。</p> <p>(三) 另為能讓民眾更瞭解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本部提供科普小百科，運用淺顯易懂、圖文並茂方式說明影響空氣品質之因素，持續進行科普知識宣傳，建立多元化科普訊息，提供民眾正確認知天氣影響空品知識，同時傳遞即時預報資訊。</p>
(三十三)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之「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定期採樣監測 54 條流域、51 座水庫等水體，掌握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河川等地面水體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提供污染削減績效評估參考」編列預算 3,8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請環境部定期公開展示水質檢測數據供各界下載應用；另為維持提供國人良好服務之環境水質監測，滾動式檢討「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內容，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自91年起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隨即公開檢測數據，歷經97年水質監測資訊網站架構成型及110年網站全面圖像化之大型改版，目前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定期公開展示水質檢測數據，每年產出6萬餘筆數據供各界下載應用，民眾可查詢全國303個河川水質測站、52座水庫站點及460餘口區域性地下水之各項檢測數值、歷史趨勢圖及歷年水質年報，亦可查詢外部單位（如地方環保局）上傳之水質數據，本部數據資料亦被各項統計及防治計畫所引用。</p> <p>二、本部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河川、水庫及地下水等水體定期監測，採樣作業依據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採樣方法，由於該方法係通案性之規範，本部基於污染防治實務需求，針對相關法規及上述標準方法未規範事項，訂定「環境水質監測採樣作業指引」，提供環境監測執行機構及各環保單位參考。指引內容就水體採樣頻率、時段、季節、天候之原則性建議，如為避免豪雨期間異常影響水質代表性，建議採樣前一天測站降雨量如達50mm，不執行採樣作業；單日累積降雨量超過130mm，該日後7日內不採樣等，並詳列各流域可參考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雨量站，如磺溪流域測點參考基隆、臺北、淡水雨量站。該指引視實際水質監測目的需求、雨量站滾動調整修正。</p>
(三十四)	<p>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5,473萬5千元。有鑑於環境部長於113年6月28日表示，期望2030年以前全台50條主要河川無重度污染，包含加強放流水標準、鼓勵地方政府污水處理更有效率，以及強化水質監測。惟因疫情影響，台商回流，造成工業區一位難求，以致於工業區之污水排放量持續增加，河川污染情形日益嚴重。對此，環境部應持續盤點監測全國河川污染情形，依污染程度進行區分，並就自然生態、人民健康以及農作物之影響程度，加速河川污染削減業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我國河川水質現況：根據全國的河川污染指數 (RPI) 分析結果，民國 91 年至 114 年間嚴重污染測站從 66 站減少至 2 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從 14% 降至 1.9%，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效。另在疫情影響下，台商回流導致工業區需求增加，用水、取水需求提高，以致河川基流量下降，污水排放亦加劇污染物對於河川之影響，再加上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發生的情形更加頻繁，部分水質良好河川受環境影響包括如地震崩塌、旱澇交替、水利工程及水庫防洪排砂等，致使水質維護與改善不易，提升治理難度。</p> <p>二、本部目前作為</p> <p>(一) 各類污染源削減作法：</p> <p>1. 為改善南部河川污染問題，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利用。根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畜牧場需於 118 年前達成 10% 資源化目標。114 年底全國約 5 千家畜牧場中，已有將近 4 千家</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300 萬噸廢水資源化，通過將沼液、沼渣用作農田肥料或回收放流水以澆灌植物，惟南部養豬場密集區域還需進一步改進。爰本部與農業部合作，由農業部推動畜舍現代化及管理，本部推動集中或大代小專業處理畜牧廢水，並收集沼氣發電，同時加強稽查，強化管制與處罰措施。</p> <p>2. 針對生活污水，因受限污水下水道興建期長且經費大，政府推動多元化處理方案由各部會分區分工。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於 114 年底已達到 71%。其中，公共下水道普及率 43%，社區專用下水道 9%，建築物處理設施設定率 19%。本部正在積極協調，優先針對嚴重污染河段啟動下水道及截流工程，並針對生活污水削減推出專案計畫，督導地方政府進行污水削減。</p> <p>3. 事業廢水方面，為回應國家淨零排放和資源循環政策，本部積極推動工業及事業廢水綠色轉型和削減。透過思維轉變，我們把傳統末端污染控制變革為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和環境影響最小化永續理念。如將廢水處理能源化（鼓勵高有機廢水採用厭氧處理以產生並再利用沼氣）、資源化（回收並再利用廢水中的氮、磷、金屬等物質）、以及低碳智慧化（應用低碳節能技術及智慧水管理）。同時，本部強化科學執法，查緝偷排行為，並推行總量管制，以確保廢水處理的效率和合法性。</p> <p>(二) 在法規方面，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或加嚴氨氮、磷、銅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預計事業廢水氨氮管制總量可由 80% 提升至 92%，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及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p>
(三十五)	<p>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近年部分開發案於規劃或環評階段承諾「廢（污）水零排放」之原則，然未於開發區域內設置污水處理廠，抑或針對其採用之污水處理方式是否可有效處理廢（污）水未有明確實證。經查，環境部明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用以執行污水管理等環境監測業務，其中，包含配合行政院 112 年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所編列之部分預算及環境水質監測數據管理系統之維運等。有關各項開發案後續是否遵循其於規劃及環評階段所承諾之「廢（污）水零排放」原則，為檢視環境部針對前揭事項之監測方法及具體成效，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 5,47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4102509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環評監督機制、強化環評監督作法及精進措施：</p> <p>(一) 在環評審查階段，詳細檢視各開發案規劃的「廢（污）水零排放」方案、採用分級列管的方式進行後續監督，包括結合環評書件內容及環保對策的執行情形及會同地方環保機關攜手進行監督，並根據違規情節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進行裁處。</p> <p>(二) 將開發案依類別分級列管，並標準化環評監督程序以提升執法效度與使用無人飛行載具</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如何有效監測及查核開發案廢(污)水零排放原則之落實情形及現況」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環境部辦理「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查目前環境部空品監測網無障礙標章僅A等級，尚無達到AA等級，無法符合各類族群在查詢空品上的無障礙之目標。同時民眾在查訊空品及歷史資料，程序繁瑣，未盡直覺，顯現整個網站仍有精進之處。同時未來台灣空品監測與NASA進行技術結合，相關獲得數據資料，可供國內達怎樣的空品改善研究目標，環境部也應具體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環境監測管理與品質保證」編列預算5,473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改善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科技工具提升監督效率及組建專案監督委員會，定期針對特定開發案進行監督，並公開會議資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三) 確保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相關主管機關的許可程序，並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承諾的切實執行及運用高科技手段，透過無人飛行載具進行廣大開發區域之空中監控，強化監督的實效性。</p> <p>二、精進本部空品監測網及台灣空品監測與 NASA 進行技術結合，獲得相關數據資料：</p> <p>(一) 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網已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升級至無障礙 AA 等級已提升本網站對各類使用者的友善性，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操作便利性與使用體驗。</p> <p>(二) 本部於 113 年與 NASA 及國內學者合作高屏 3D 空品實驗，掌握到垂直高度空氣污染變化的重要性，因空污有跨縣市影響，分析本土及跨縣市空品變化，解析南部空污成因及提供後續管制策略參考。</p>
(三十六)	<p>查環境部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自111年起，114年結束，四年總預算為9,807萬2千元，但相關成果、成效究竟為何？尤其在媒體、社群上揭露甚少，是否有閉門造車等問題存在，為避免整個四年計畫，無法取得實際成果，爰請國家環境研究院秉資訊公開之精神，持續於政府相關科技計畫資訊網站，公開相關研究成果。</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環部研字第 11451048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整體計畫成果說明</p> <p>(一) 開發國產多功能水質感測原型機，針對模組新增線上即時水質與水量數據傳輸功能。</p> <p>(二) 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質篩選及抽驗作業，更新各階段關注清單，研提我國飲用水管制標準修正建議。</p> <p>(三) 精進LED閃爍曝露量測方法，研析LED組合光源環境曝露分級及管制規範、閃爍光源及環境背景光地理區位之適用情形。</p> <p>(四) 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透過研發「電子顯微鏡-微區X射線螢光分析技術」、「微區X射線繞射分析技術」及「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等技術，提供環境污染鑑識溯源方法。</p> <p>二、本部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之整體計畫成果及成效如上所述，並經國科會外部專家學者審查確認計畫之執行績效。相關計畫內容及成果皆可至國科會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查詢相關研究成果，本部亦於每年年底舉辦之環境科技論壇擇要發表相關成果，應無閉門造車之情形。</p>
(三十七)	<p>114年度環境部「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1億0,989萬元。有鑑於淨零碳排已成為全球趨勢，根據國際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可分為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間接排放)以及範疇三(間接排放)，其中又以範疇三占比溫室氣體排放量75%為大宗，惟根據統計，全球高達九成企業無法釐清到底有多少碳排放量。自112年起，環境部為達成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推動「淨</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部綜字第 114102509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員提案敘及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前述執行數定義為實支數，截至 113 年 8 月國環院及氣候署代辦本計畫經費暫為預</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惟截至113年8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數占編列數僅五成，且依據114年度綱要計畫之重要效益成果未臻明確，難以量化評估各項工作之妥適性，以及預算編列是否覈實。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付數，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尚未能納入統計執行數範疇。</p> <p>(一) 113 年底預付之代辦經費轉正，以及多項委辦計畫經費於 113 年底撥款，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累積執行率為 82.59%。</p> <p>(二) 為使業務推動順利並確保執行品質，保留部分 113 年度經費，並整合於 114 年經費執行，目前相關委辦案均已完成採購，持續積極執行，114 年度累積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p> <p>二、本部「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112 至 115 年度)，114 年預算編列 1 億 4,348 萬元(包含國家環境研究院 4,612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署 735 萬 7 千元、本部 9,000 萬元)，相較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已減少 28.2 至 31.5%，係已考量計畫執行量能編列。</p> <p>三、本計畫運用多元推廣、社會科學調查、響應制度、社會溝通及建構生活轉型減碳評估工具，引導民眾生活轉型。112 及 113 年度執行成效：</p> <p>(一) 建構生活碳足跡減碳計算工具：以飲食、住宅能源、日常用品、交通出行及其他消費五大生活類型，建構個人生活碳足跡之計算工具，已上架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及環保集點與環境即時通 APP。</p> <p>(二) 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112 年完成 4 處夜光材料示範點及介紹影片，強化材料推廣宣導效益；113 年結合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綠色運具及地方人文特色，於建立 3 處綠色旅遊示範區(屏東大武山生活圈、日月潭、北觀風景區)，透過旅遊過程之食、宿、遊及購，扣合綠生活食、住、行、育、樂及購，引導民眾行為改變。</p> <p>(三) 運用輕推理論研議鼓勵民眾採取綠生活模式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同時擇定國內現行推動政策如「減少一次性塑膠杯」及「延長二手物品使用壽命」等議題研擬輕推策略之實驗設計，以較低成本與簡易方式鼓勵民眾採取淨零生活模式。</p> <p>(四) 完備學校教育素材，結合學校共推綠生活，將綠生活理念向下扎根。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廣，建立綠生活示範場域，對校內師生及鄰近學校、社區、園區及企業擴散知識。由國環院辦理淨零排放相關增能訓練班，112 及 113 年度計培訓 2 萬 2,791 人次。</p> <p>(五) 多元媒介傳遞綠生活理念：透過指引、常設展、社群媒體、自媒體(FB、youtube、podcast、影片)、KOL 合作，擴大多元受眾生活轉型資訊，辦理推廣活動、鼓勵響應淨零綠生活。</p> <p>(六) 管理及精進綠生活：引進具有減碳行為改變模型，建構我國淨零綠生活推動多元效益評估方式；透過跨單位討論會，討論行為改變</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減碳效益計算方法學；另藉由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瞭解民眾行為改變的障礙，作為推動參考。
(三十八)	有關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7,337萬元，較上年度新增636萬8千元，辦理新聞輿情及汰換話機等，請該部審慎評估各項採購案，並本於撙節原則辦理。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環部秘字第 11410251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本部辦理情形為各項採購案件，均依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覈實編列預算，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採購過程審慎擇定採購方式與發包策略，並加強履約管理，以確保各項採購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6,919萬4千元。環境部於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第12條附表1及第19條附表2草案。其中第19條附表2草案修正內，有關「觀光旅館、旅館、文教設施、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開發草案，環境部機關首長竟表示隔月才了解實際情況，並承諾取消下放預告修正草案有爭議部分。爰此，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紀錄及後續修法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3173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
(四十)	114年度環境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編列預算795萬8千元，其中編列委辦費700萬元辦理環境經濟推動計畫。經查該計畫已編列2年，為有效掌握環境與經濟之間的關係與影響，並利國際接軌，請環境部參照國際最新規範，強化該委辦案的實質效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環部統字第 11410306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截至 113 年底，全球已有 94 個國家編製「環境與經濟帳」之相關帳表，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為利國際比較，本部於 113 年度新增「環境經濟推動計畫」，依據聯合國環境經濟帳系統 (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最新規範架構與精神，規劃建置我國環境經濟統計，俾掌握環境與經濟間的關係與影響，並接軌國際。 二、前開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一) 環保支出帳表編製及統計：配合國際最新規範及分類，結合環保支出調查及產業關聯等次級資料編算我國「環保支出帳」，以瞭解政府、企業及家庭部門為各項環境保護活動（如空氣品質保護等）付出的成本，提供釐訂環保政策之參據。 (二) 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統計：依循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定義、歐盟實務做法，並配合我國產業發展狀況，建立我國環境商品與服務品項清單，辦理環境商品與服務調查，並結合產業關聯等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估算綠色產業的產出、附加價值、出口值及就業人數，匡計我國綠色產業經濟規模。 三、113 年度已完成「環保支出帳」、「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統計」試編，114 年度持續滾動精進，包括參酌國際經驗，提出「環保支出帳」與「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整合、「環境補貼與類似移轉帳表」之建置評估等後續推動方案，完善編製方法，建立長期編製機制。藉此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化計畫之實質效益，提供更精確、完整數據，提升政策研擬與環境治理之應用價值。
(四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預算編列3,165萬元，其中8.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委辦費120萬元；9.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157萬6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萬元；10.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6萬元。編列預算3,165萬元，此內容缺乏具體誘因和措施計畫並無成果與效益，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4102855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淨零綠生活綠色採購制度精進及推動計畫，精進綠色採購制度，推動綠色採購模式及擴大綠色採購範疇，委辦費 120 萬元：</p> <p>(一) 本部自 91 年起推動機關實施綠色採購，於 96 年將綠色採購擴及至民間企業及團體，機關與民間綠色採購皆年年持續成長，機關綠色採購 112 年為 126.3 億元、113 年提升至 147.8 億元；民間綠色採購 112 年為 657.1 億元、113 年提升至 743.6 億元，增幅皆達 13% 以上。</p> <p>(二) 本部訂定「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及「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每年滾動檢討；設置綠色採購客服專線，於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放置操作手冊，提供承辦人員參酌；召開「綠色採購訓練班」提供綠色採購業務相關人員瞭解評核方式及申報系統操作，並針對各級機關實際需求提供支援。</p> <p>(三) 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頒獎典禮」，針對前一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績優之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予以表揚，以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透過公開表揚典禮，肯定其落實綠色採購努力外，更鼓勵其他單位可共同參與。</p> <p>二、辦理升級淨零綠生活誘因機制資訊系統，需業務費 157 萬 6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萬元；辦理整合推動淨零綠生活行銷宣導工作，擴大綠生活轉型全民對話與社會溝通，需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6 萬元：</p> <p>(一) 「國家希望工程」5 大策略之一為「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其中「全民對話溝通：全齡教育、資訊公開、多元溝通，凝聚共識」為重點之一，本部透過以多元曝光管道（網路媒體、報章雜誌、廣播等）及環保集點及兒點機制，引發民眾實踐低碳行為的意識，為全面性提升會員資訊安全及使用者體驗，爰於 113 年起著手進行升級作業。</p> <p>(二) 114 年度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媒體資源協助推廣，以 Podcast 節目專訪、KOL 或網路議題行銷，推廣本部既有政策文宣並進行託播；製作環保餐廳影片以利目標受眾（餐廳業者、廚師及消費者）參與。 蒐整各類型使用者操作意見，優化環保集點平臺；因應環保集點使用人數增長與資料量之提升，開發線上佇列機制及導入主機自動擴充(Autoscaling)服務機制，減少伺服器過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載及監測負荷情形。</p> <p>(三) 113 年度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平面媒體宣傳淨零綠生活主題常設展，轉為可傳遞給全民的綠色新生活行動指南，累積參觀人數約 35 萬 6 千餘人次，並推廣企業、機關、團體響應綠色辦公，製作影片宣導落實節能、省水、源頭減量及綠色採購，降低能源和資源消耗，營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2. 依據淨零綠生活指引中之「食、衣、住、行、育樂、購」6 大面向，製作綠生活知識解說、行為養成等內容共 15 支短影音，目標族群為喜愛短影音的青年與成人，影片每則觸及至少 3 萬人次。 3. 擴散 113 年度辦理之淨零 Real 生活短影音創意徵稿作品，於臺鐵板橋車站、桃園車站、臺中車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托播 1 個月共 9,600 檔。 4. 完成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及 App）會員端系統升級作業，提供系統擴充能力；因應環保集點使用人數增長與資料量提升，調整雲端伺服器主機環境架構，從 HiCloud 公有雲 (CaaS) 搬遷至私有雲 (CVPC)，提升資安能力與擴充需求。
(四十二)	<p>114 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生活轉型環標管理」之「辦理環保標章制度管理計畫，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預算編列 369 萬元。環境部為加強紙餐具管理，於 111 年 8 月推動溯源 QR code 標誌，惟掃描紙容器上之 QR code，僅出現業者編號、紙餐具來源查詢結果及回收方式，且該 QR code 之防偽功能尚待加強。再者，根據統計近 3 年之紙容器與回收處理量皆相差 5 萬噸左右，顯示環境部對於紙容器溯源機制未臻完善。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80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體來源標誌實施成效</p> <p>(一) 責任業者登記家數增加：登記紙餐具製造及輸入業者家數現為 226 家，較未實施前，110 年業者家數 137 家，業者家數成長 65%。另有關登記業者平均每年新增家數為 55 家，較實施前平均新增 15 家，增加 3.6 倍。</p> <p>(二) 業者申報營業量增加：由於提升責任業者納管家數及本部近 2 年加強紙餐具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查核，114 年 1 月至 10 月申報紙餐具營業量 7 萬 1,967 公噸/年，較未實施前，110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量 5 萬 0,316 公噸/年提升 43%。</p> <p>(三) 綜上，經透過本部專案查核輔導，紙容器與回收處理量已縮小至 4.1 萬噸/年，顯示登記納管家數與營業量皆有成長情形下，已收政策制定效果。</p> <p>(四) 制度實施 3 年期間，本部透過責任業者與批發零售商之實地查核作業，均未發現未登記責任業者直接冒用（偽造）紙餐具本體來源標誌情形。僅發現某些上游印刷廠因本體來源標誌 (QR-code) 外型無差別，而於印刷過程便宜行事，而誤將某業者本體來源標誌版型套印於另家責任業者紙餐具，透過查核發現，並輔導誤用業者完成改善。</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 未登記責任業者若冒用(偽造)他人本體來源標誌,除受行政罰外,可能涉及刑法之偽造公文書責任。由於容易被環保機關查核到的情形下,未登記業者冒用(偽造)本體來源標誌付出代價成本較高,故發生機率偏低。因此本制度實施後,未登記責任業者多直接接受納管,辦理責任業者登記。</p> <p>二、加強紙餐具業者管理制度檢討 紙餐具本體來源標誌標示主要是強化紙餐具業者的登記列管,目前經實施本體來源標誌對於業者管理已有明顯成長。惟經了解,由於國內紙餐具9成以上自國外進口原生木漿紙板加工成型,評估透過進口報關資訊,能有效自源頭掌握列管紙板之輸入量與輸入對象,可進一步提升基金管理效益與市場公平性。爰本部已規劃紙餐具就紙板源課費機制,113年12月3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現已完成各項法制作業程序並於114年7月1日公告發布,自116年7月1日生效。</p> <p>三、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紙餐具責任業者應依法登記、誠實申報、繳費及標示本體來源標誌,後續將搭配就源管理制度的調整,以維持繳費公平,確保回收基金永續。</p>
(四十三)	<p>根據統計,近11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114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15件,較113年度減少10件,減幅達四成。為重視民眾之權益,請環境部持續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管字第11471096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按噪音管制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以及涉及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對於單一縣市公害陳情噪音之稽查檢測,由地方環保機關主政,現行本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噪音源管制主要為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如有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經縣市提出需求,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縣市協調工作。</p> <p>二、經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案件數之比例較高係因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民眾身處住商混合環境,又因噪音污染不具殘留性,環保人員到場後常因陳情人未現身且噪音源已消失致無法找到或發現噪音源,且噪音量測亦須符合規定於無雨路乾等氣象條件下執行,致使無法監測或未發現噪音污染案件數呈現增加之情形。</p> <p>三、為有效改善噪音,已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包括: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噪音車、推動改裝排氣管源頭管制、營建工程噪音管制等政策,以降低噪音擾寧之情形。</p> <p>四、本部除持續積極推動各類噪音源源頭管制、末端管理措施外,亦持續針對噪音源管制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稽查業務,針對涉及跨縣市或重大噪音管制案件,進行專案督察及相關跨</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縣市協調工作，加強執行稽查工作，維護良好環境品質。
(四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之「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及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預算編列714萬4千元及設備費35萬元。編列業務費預算714萬4千元，此預算說明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避免預算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與預期效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環部綜字第 114102537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委員提案敘及「『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之『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714 萬 4 千元及設備費 35 萬元。編列業務費預算 714 萬 4 千元，此預算無成果與效益，難以審查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p> <p>二、本部 114 年度歲出計畫「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國際合作永續發展」項下，規劃及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合作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環保技能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約與國際事務實質參與、協調工作，並精進人員專業能力，編列業務費預算 714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68 萬 4 千元。是項經費規劃支應本部派員駐外辦事所需：</p> <p>(一) 本部於 112 年 8 月改制，隨新興環境挑戰與氣候行動意識提高，全面且專業環境保護需求日益增加，為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全球環境變遷，爰成立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以及國家環境研究院，整合環境相關事權並系統性處理環境議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綠色戰略辦公室，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借鏡國外成功經驗，引入創新政策工具，加大加快減碳力道，創造臺灣轉型機會。</p> <p>(二) 本部改制前未設置駐外人員。為利與歐、美重要政府機構、國際組織等保持密切的直接聯繫，積極整合與國際在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建構、綠色化學管理等環境永續發展的區域與全球合作推動，深化我國氣候及環保實質外交、整合環境商品、環保工程、環境服務產業等國際競爭力的拓展，經評估本部在「國際公約進展掌握並協力積極參與」、「在地掌握環保政策發展、法規執行及技術發展情形」、「促進環境法規與成果的雙向瞭解」、「環境貿易與國際經貿環境參與」4 個面相之業務需求，並依環境部組織法第 6 條「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推動駐外人員編制並編列相關預算，於 113 年 7 月 5 日函外交部請增「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駐美國代表處」駐外辦事人員，並已獲外交部同意且完成駐外館處編組表修正，規劃於 114 年遴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各 1</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名，分別派駐歐盟處及駐美處。</p> <p>(三) 本部辦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參與、協調及推動，協力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等環保外交工作，為建立臺灣與國際溝通橋樑，推動於歐盟、美國派駐專業人員，有助本部與歐、美重要政府機構、國際組織等保持密切的直接聯繫，積極整合與國際在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建構、綠色化學管理等環境永續發展的區域與全球合作推動，深化我國氣候及環保實質外交，整合環境商品、環保工程、環境服務產業等國際競爭力的拓展。</p> <p>(四) 在國際公約進展掌握並協力積極參與方面，將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環境公約上的參與，進而應對氣候變遷和資源循環等複雜議題，確保我國政策制定具有科學性和前瞻性，促進國內綠色轉型並增進環境福祉。在地掌握環保政策、法規執行及技術發展情形方面，能更有效掌握國際政策法案的動態及其執行細節，將有助於強化我國在國際協商談判中的能力，如即將施行的「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及化學物質管理等政策，促進國內政策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在促進環境法規與成果的雙向瞭解方面，針對歐美國家在環境治理和永續發展的重視，藉環境專業駐外人員展現我國環境治理成果，可提高國際對我國綠色成長的信任。在環境貿易與國際經貿環境參與方面，本部遵循國際公約以研訂國內管理辦法，面對全球綠色供應鏈要求，環境專業駐外人員將有助我國法規的完備與落實，協助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支援綠色貿易合作。</p> <p>(五) 本部派員駐外辦事，將成為我國環保政策的前線代表，有助本部貫徹與推展環境、氣候與永續相關國際事務，預算係透過各項業務計畫分析據以籌編，包括：藉環境專業駐外人員有效創造國內同仁出席國際會議、考察參訪活動，在外交與經貿層面的外溢效益擴散與維持，分擔駐外人員環境永續業務負擔；環境專業駐外人員可擔任本部與歐美官方及國際組織有效而穩定的溝通橋樑，使我國環保成效能見度與制度信任藉以提升，強化我國實質外交、綠色經貿、環境技術產業等協力工作，拓展我國環境與綠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進而推動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促進我國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公約或組織之正式參與，協力全球環境行動。</p> <p>三、 原規劃本部駐外人員應具有環保專業背景並有良好外語能力，主動積極與國際相關環保</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單位保持溝通，推動雙方或多方環境議題會談，提升我國環境形象。為審慎擇定代表人員，114 年本部暫緩派員駐外，改執行其他國際合作業務計畫，成果如下：</p> <p>(一) 增辦 2 場次環保產業海外輸出座談會，拓展國內環保產業與國際相關產業合作可能性。</p> <p>(二) 辦理本部環境永續主題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包含記者會及協辦相關課程。</p> <p>(三) 推動本部重要環保政策雙語化公開化，如將本部重要環保新聞每月至少 10 則上傳本部英文網頁，及本部重要環保政策翻譯為英文上傳「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供各界上網查詢。</p> <p>(四) 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國際相互承認或協議等國際合作事項及導入人工智慧工具，以輔助優化審查效率。</p>
(四十五)	<p>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預算編列3,759萬6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於113年10月9日預告修正「環境部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草案，將漁港、學校、旅館、太陽光電等開發案之環境評估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未來相關開發案恐衝擊臺灣生態環境之機率將大幅攀升。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法規劃及時程。</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317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第 19 條附表 2 業經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二、各界針對旅館、觀光旅館、文教設施、太陽光電環評改由地方政府管轄之疑慮，經評估旅館、文教、光電環評主管機關業已確定維持原分工。</p>
(四十六)	<p>查環境部114年度辦理「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分6年辦理，113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科目編列5,852萬5千元，預算較上年度暴增2,456萬6千元，增加比率高達72.34%，預算暴增卻未敘明用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改裝車噪音問題長期困擾民眾，而且地方縣市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存有傳輸格式不一、資料介接等問題，尚無法解決，因此，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 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爰本部已完成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認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p> <p>(二) 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將依規定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 本部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經統計迄今裁處件數超過 2 萬 3 千件，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p> <p>(二) 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供地方政府提升設備量能，預計 118 年全國可達設置 600 套設備之目標，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地方政府採購照相設備，係包括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儀器，均應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硬體統合應用無虞。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就聲音照相設備監測資料進行上傳操作說明，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函「聲音照相監測數據傳輸規範暨操作手冊」至各縣市，完成系統調校及現有數據介接並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p>
(四十七)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預算2億5,358萬元，其計畫內容包含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法規及其管制工作。113年11月13日桃園市觀音區發生工廠硝酸外洩事件，導致硝酸化合物之橘紅色煙霧瀰漫，而對桃園市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出現重大危害。經查，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僅能針對「遲未通報」進行開罰，對其未有效管理有害化學物質、洩漏致生人體健康損害及環境安全污染等作為，皆未能處予應當之處罰，也未能有效抑止相關有害情形之發生，顯見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存有巨大漏洞。環境部業已承諾檢討相關法規並於1個月內提出修法方向。惟為防止我國人民健康及環境安全因事過境遷而遭輕放遺忘，並督促環境部於期限內履行承諾，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2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公私場所因火災、洩漏、爆炸等突發事故，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致影響鄰近區域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 33 條規定，訂有「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通報與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地方政府依空污法相關規定進行救災、應變及提醒民眾事故影響範圍。</p> <p>二、本部毒化災應變體系，包含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及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中心，24 小時全年無休執勤，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分別由「環境事故監控中心橫向通報相關單位」、「派遣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同時提供事故應變資訊，包含應變原則、安全資料表、廠場平面圖，提供現場指揮官，應變處置建議，並依實際狀況適時提供採防禦型救災之建議」、「與現場指揮官會銜，協助事故應變處理，包含現場行動方案建議、環境偵檢、善後復原處理建議」。</p> <p>三、空污法分別訂有各類行為產生空氣污染物或異味，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等造成污染行為管制規定：</p> <p>(一) 空污法第 20 條及罰則第 62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工商廠、場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空污法第 32 條各款及罰則第 67 條規定：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工商廠、場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 空污法第 33 各款條及罰則第 51、59 條規定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6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33 條第 1、2 及 3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p> <p>四、審視歷往訴願被撤銷案件，多屬環保局現場污染稽查採證或法條適用有瑕疵，本部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執法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能力，相關突發事故案件，本部除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訓練外，公私場所如有過失造成污染影響，務使事故場所負責人落實管理責任，預防空污突發事故發生並追究法律責任，本部將審視前述改善作為，未盡之處將再評估納入空污法相關條文修正內容。</p>
(四十八)	<p>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9,285 萬 5 千元。有鑑於國際貿易日益興盛，海運作為國際貿易之核心，發揮舉足輕重之作用，然而傳統船舶燃料對環境的影響嚴重，主因為海運很大程度依賴化石燃料，如今有高達 95% 船隻採用內燃機發動機 (ICE)，使用各種石油產品驅動，包括重油 (HFO)、船用柴油 (MGO) 和船用柴油 (MDO) 等，除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亦增加全球空氣污染之嚴重程度。鑑於傳統船舶燃料帶來的重大環境挑戰，環境部應積極協助航運產業尋找可持續和更環保的燃料解決方案，以達產業永續及淨零減碳之目的。請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臺灣岸電推動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2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持續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本部將持續完善岸電的空氣污染與溫室氣體抵減機制，透過經濟誘因提高航商使用意願，以有效降低船舶在港期間的污染排放。</p> <p>二、114 年度於高雄港建置國內首座郵輪專用高壓岸電設施並預計 115 年度啟用，具指標意義。因應郵輪電力需求遠高於其他船型，該設施啟用後，預期將顯著改善港區空氣品質。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力合作，確保建置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啟用。</p> <p>三、本部將持續與交通部、經濟部緊密合作，共同追蹤「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執行進度，並依據實際情況滾動檢討推動策略，逐步克服挑戰、落實計畫工作，以穩健提升國內岸電使用率。</p>
(四十九)	<p>交通噪音已經是現今困擾社會重要的議題，尤其暑假期間交通噪音問題更是嚴峻，目前除了暑假在重點路口加強取締外，似乎沒有實際手段能遏止相關狀況。環境部應針對道路交通噪音，與警政、交通等單位，研議更積極之防制辦法。同時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預期透過物聯網資訊科技，快速即時蒐集及分析，以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惟補助地方購置之設備，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目前仍未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爰請環境部於 3</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地方政府採購照相設備，係包括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儀器，均應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硬體統合應用無虞。</p> <p>二、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已於 114 年 8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擬具聲音照相設備資料上傳操</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作說明，並經環保局上傳聲音照相站點數據，由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函「聲音照相監測數據傳輸規範暨操作手冊」至各縣市，完成系統調校及現有數據介接並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五十)	環境部2025年開始，要求機車排氣管改管須符合噪音標準並列為檢驗項目，雖然已給予民眾1年緩衝期，但對於離島縣市民眾而言，若有檢驗需求，必須自行委託實驗室檢驗，卻要負擔比一般民眾更多的運費才能完成，對離島縣市居民恐有不公平之處，對此，環境部應規劃配套措施。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全國及離島地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1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落實交通部「抓改不抓吵」、本部「抓吵不抓改」部會分工，本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規劃一年之緩衝期，由地方環保局免費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噪音檢</p> <p>二、測，供民眾上網登錄後通知檢測，經環保局審核或檢測通過之案件，系統將會傳輸合格資料至交通監理單位進行變更登記之確認，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p> <p>三、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依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如經環保局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測超標者，將依噪音管制法處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四、另有關離島縣市民眾倘有改裝排氣管需求，可優先洽提供合格排氣管店家協助進行改裝，已有經本部噪音檢測認證合格之 547 組排氣管產品可供民眾選購，毋須再至許可之噪音實驗室進行檢測，即可向交通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p> <p>五、本部已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召開 2 次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源頭管理及改裝店家商品管理研商會議，據經濟部表示車輛公會、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機車整車廠及排氣管業者，均支持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並協助對車主宣導排氣管變更登記新制措施。本部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部會溝通平台，以落實排氣管源頭認證管理，共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p> <p>六、將持續透過部會合作，源頭管制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作業，並建立各部會多方溝通平台解決相關作業疑問及困難點，加強宣傳推廣政策內容，以降低車輛噪音問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p>
(五十一)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946萬7千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每年皆編列預算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核業務，114年度預算案預計執行空氣污染520件，噪音15件，水污染290件，廢棄物處理950件及毒性化學物質7件，其中噪音稽查業務較113年度預計執行量25件減少10件，減幅40%，惟如上述噪音陳情案件居公害陳情總案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統計車輛噪音為民眾陳情主要來源，環保機關受理陳情後，單一直轄市、縣（市）噪音陳情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制，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則由本部辦理。</p> <p>二、本部採中央與地方合作，從加強於夜間時段稽</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量之首，其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而該署114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預計稽查噪音案件15件，執行率大幅借低，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查管制，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加重裁處罰則與源頭管制措施，全面管制噪音車，對於噪音即時取締，維護全國民眾之生活安寧。</p>
(五十二)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1,025萬5千元，辦理相關交通噪音管制業務。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採購車輛聲音照相設備，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112年度申請補助購置36台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請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 交通部已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廠排氣管的車輛必須辦理變更登記及改裝排氣管需通過本部噪音管制認證，本部修訂「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二) 車輛使用倘非原廠(改裝)排氣管，由警察、環保局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經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交通部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處以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 本部自 110 年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已裁處超過 2.3 萬件噪音車輛，大幅節省了環保稽查的人力與成本。</p> <p>(二) 為進一步擴大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預計於 118 年底將全國設備數量提升至 600 套，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結合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共同維護民眾的環境安寧。</p> <p>三、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關鍵儀器，均需遵循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各硬體設備能運作無虞。為協助地方環保局順利操作，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說明監測資料上傳流程，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函「聲音照相監測數據傳輸規範暨操作手冊」至各縣市，完成系統調校及現有數據介接並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p>
(五十三)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1,025萬5千元。本席於113年4月22日，針對噪音污染管制質詢有關各縣市針對噪音管制取締執行狀況不一，此外各縣市擁有的噪音取締設備數量也大不相同。請針對114年度噪音取締執行策略方法，以及針對各縣市噪音取締設備補助原則書面說明。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 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裝非原廠排氣管的車輛，必須完成變更登記並使用本部噪音管制認證排氣管，本部已完成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標準。</p> <p>(二) 為協助民眾因應政策執行，113 年起環保局提供免費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噪音檢測，民眾可上網登錄，經審核或檢測合格，系統將資料傳輸至交通監理單位，免除至監理站現場辦理。</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 針對各縣市噪音照相取締設備補助原則，推動初期為推廣各縣市執行運用，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應轄區車輛數具備科技執法的初階量能，推廣至今，各縣市提報需求明顯增加，本部分配方式，係依各縣市車輛噪音陳情案為原則，審酌增加聲音照相設備套數。</p> <p>(二) 為持續強化噪音車輛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持續增設設備，預計至 118 年底，全國將達到 600 套設備規模，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藉由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雙管齊下，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寧靜。</p> <p>三、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 元加倍裁罰至 6,000 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 3 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 3,600 元處罰，期透過加重罰鍰金額，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達嚇阻效果。</p>
(五十四)	<p>114 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946 萬 7 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目前各縣市受理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不同步，有關機動車輛排氣管結構，某些縣市要求將排氣管中後段焊死，實不符合原廠設計有分段可拆卸式之排氣設備之目的，且有損於機動車輛維修之便利性。基此，請環境部再為重新評估排氣管改裝檢驗標準，俟環境部統一制定檢驗與認定標準，提供各縣市按同一流程判斷排氣管改裝檢驗合法性，並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1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落實交通部「抓改不抓吵」、本部「抓吵不抓改」部會分工，本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規劃一年之緩衝期，由地方環保局免費協助民眾辦理車輛噪音檢測，供民眾上網登錄後通知檢測，經環保局審核或檢測通過之案件，系統將會傳輸合格資料給交通監理單位進行變更登記之確認，無須至監理站現場辦理。</p> <p>二、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依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如經環保局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檢測超標者，將依噪音管制法處 1,800 元至 3,6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三、有關消音塞或排氣管改裝方式，應符合永久牢固原則(即非以破壞方式無法拆卸)，且整車噪音可符合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本部</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已召開 2 次會議，向地方環保局說明須依前述方式辦理始得進行檢測，檢測合格者提供交通部後續變更登記佐證應用。</p> <p>四、將持續透過部會合作，源頭管制推動排氣管噪音認證作業，並建立各部會多方溝通平台解決相關作業疑問及困難點，加強宣傳推廣政策內容，以降低車輛噪音問題，維護生活環境安寧。</p>
(五十五)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946萬7千元。為環境部為瞭解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狀況等之經費，針對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之業務，環境部應訂定排氣管改裝合法合規之檢驗規定，以利從源頭控管「機動車輛」產生噪音之情況嚴重化，並避免不當改裝造成環境污染或噪音問題。惟環境部目前未將所有機動車輛種類同一處理，儘管已訂定「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卻未依規定同步將汽車納入機動車輛排氣管改裝檢驗之範圍。而環境噪音對人類生理、心理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並不因機動車輛種類差異而減少或免除。又交通部針對超出噪音限值之取締頻率，可因環境部全面建立認定機制有所改善，實有放寬上開檢驗範圍限制之必要。是以，為提升噪音陳情案件之品質，環境部宜變更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之申請對象，以減少噪音問題所帶來之環境危害，爰請環境部擴大辦理機動車輛合格的排氣管改裝機制，並納入汽車種類之範疇於申請合格，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爰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認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p> <p>二、本部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曾邀集環保局及交通部等單位就排氣管認證規範及實務執行內容進行研商，並建議交通部就汽車改裝行為（含組件）納入應變更登記之規定。交通部考量汽車之排氣管非對外顯露，需由檢驗員從車輛底盤確認，在檢驗過程存有安全風險，且排氣管並未針對電子閥門進行檢驗，檢驗員於檢驗時亦不易察覺，爰交通部對民眾檢舉案件係通知召回車輛進行確認，並未將汽車改裝排氣管納入應辦理變更登記項目，本部將持續掌握交通部規範，滾動調整排氣管噪音認證制度。</p>
(五十六)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946萬7千元，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根據統計，近11年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惟稽查處分逾五成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且114年度預計辦理噪音稽查業務15件，較113年度減少10件，減幅達四成。綜上所述，噪音的陳情案件占公害陳情總案件量第一，其稽查處分又多以無法監測或者未發現結案，而環境部於114年度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中，僅規劃稽查噪音案件15件，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對民眾之困擾。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4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民眾對於生活環境品質要求逐漸提升，環保機關受理噪音陳情後，將依其反映內容、地點進行分工，單一直轄市、縣（市）之噪音陳情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執行相關管制，涉及跨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則由本部支援相關稽查。</p> <p>二、針對車輛噪音管制，本部採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已有明確分工，從加強於夜間時段稽查管制、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加重裁處罰則及源頭管制措施，全面管制改善噪音車輛擾民之情形，對於噪音即時取締，亦可提升噪音案件處理效率，維護全國民眾之生活安寧。</p>
(五十七)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以均能音量55分貝作為住宅區戶外的音量建議標準，且根據該組織研究指出，噪音除會損害聽力，亦會導致憂鬱焦慮、睡眠障礙、注意力下降以及增加罹患失智等風險。又根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監測數據顯示，市區整天均能音量約在56分貝，通勤時間噪音值則會高達70分貝以上，恐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環境部自110年度起陸續辦理「智聯網—跨時代環境治理計畫」及「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 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產生噪音問題，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者，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並列為檢驗項目。</p> <p>(二) 114 年 1 月 1 日起民眾若使用非原型式（改</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聲音照相設備。惟有關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作法及頻率等相關規範指引，仍待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訂定，以確保資料傳輸完整及正確。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p>裝)排氣管，經環警監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將依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新臺幣(下同)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本部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自 110 年起開始施行，只要有高噪音車輛，統計已經有超過 2 萬 3 千輛噪音車被取締，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p> <p>(二)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經核定 1.9 億元的經費，114 年將達成全國至少 300 套設備目標。行政院已核定「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預計 118 年全國將會有 600 套聲音照相設備，結合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共同維護民眾的環境安寧。</p> <p>三、各縣市使用之聲音照相設備之標準組成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與整合控制模組，所有組件均須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技術標準，確保硬體統合應用無虞。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說明各單位進行監測數據之上傳作業，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函「聲音照相監測數據傳輸規範暨操作手冊」至各縣市，完成系統調校及現有數據介接，有效整合資料。</p>																																																							
(五十八)	<p>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辦理建構全國噪音及異味檢測網、提升地方檢測能量品質及建置區域行動實驗室支援地方查處等工作。「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並布建設備，雖有訂頒補助計畫申請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準據，惟尚未就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於112年度申請補助購置36台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且執行率有待加強，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765 898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計畫別 年度</th> <th colspan="2">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th> <th colspan="2">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th> <th colspan="2">合計</th> </tr> <tr> <th>預算數</th> <th>執行數</th> <th>預算數</th> <th>執行數</th> <th>預算數</th> <th>執行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8,119</td> <td>7,780</td> <td>-</td> <td>-</td> <td>8,119</td> <td>7,780</td> </tr> <tr> <td>111</td> <td>8,400</td> <td>8,678</td> <td>-</td> <td>-</td> <td>8,400</td> <td>8,678</td> </tr> <tr> <td>112</td> <td>9,086</td> <td>9,394</td> <td>25,408</td> <td>24,802</td> <td>34,494</td> <td>34,196</td> </tr> <tr> <td>113</td> <td>9,720</td> <td>9,394</td> <td>33,959</td> <td>-</td> <td>43,679</td> <td>9,394</td> </tr> <tr> <td>114</td> <td>8,255</td> <td>-</td> <td>58,525</td> <td>-</td> <td>66,780</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43,580</td> <td>35,246</td> <td>117,892</td> <td>24,802</td> <td>161,472</td> <td>60,048</td> </tr> </tbody> </table>	計畫別 年度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0	8,119	7,780	-	-	8,119	7,780	111	8,400	8,678	-	-	8,400	8,678	112	9,086	9,394	25,408	24,802	34,494	34,196	113	9,720	9,394	33,959	-	43,679	9,394	114	8,255	-	58,525	-	66,780	-	合計	43,580	35,246	117,892	24,802	161,472	60,048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為有效管理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廠排氣管需使用經本部認證且符合車型之排氣管，並納入檢驗項目。本部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標準。</p> <p>(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民眾使用非原廠(改裝)排氣管，經路邊攔查或噪音檢舉，且未完成變更登記，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為有效遏止高噪音車輛，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經統計裁處案件已逾 2 萬 3 千件，有效節省環境稽查人力成本。</p> <p>(二)為進一步提升全國噪音車熱點路段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期於 118 年達成全國設置 600 套設備之目標，強化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之整合應用，共同維護民眾之環境安寧。</p>
計畫別 年度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		合計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110	8,119	7,780	-	-	8,119	7,780																																																			
111	8,400	8,678	-	-	8,400	8,678																																																			
112	9,086	9,394	25,408	24,802	34,494	34,196																																																			
113	9,720	9,394	33,959	-	43,679	9,394																																																			
114	8,255	-	58,525	-	66,780	-																																																			
合計	43,580	35,246	117,892	24,802	161,472	60,048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組成涵蓋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等，並依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範，確保設備整合應用無虞。為確保政策能有效推動，本部已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並請環保局上傳站點數據，藉此協助國家環境研究院持續優化資料上傳介面，並增強數據轉檔功能，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
(五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採購使用中車輛聲音照相設備，並在人口密集區強化噪音管制。近年來噪音持續為各縣市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中排名前二之舉發理由。然而，根據112年審計報告指出，聲音照相設備的設置未充分考量噪音熱區的分布，導致其運用效果有效。此外，這類設備採購及維護成本高昂，包括噪音計需頻繁校正，每年由專人進行操作、維護、資料檢視和比對，均會增加運作成本。而由於我國尚未具備完整的噪音熱區地圖，也使高成本的設備無法精確地部署。以桃園為例，112年環警監聯合稽查攔檢3,608輛，告發2,049輛，告發率56.8%，而112年度聲音照相執行2,039場次，拍照65,840輛，檢核後告發643輛，告發率僅不到1%。可見，設置聲音照相設備雖有嚇阻的功效，但其準確性與實際使用效能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環境部亟需就實際使用上如何提升聲音照相設備之準確率進行全面評估。為撙節國家財政，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動車輛噪音之精進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 為從源頭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問題，交通部已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者，應使用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機車型式排氣管，並將其列為檢驗項目，本部亦修正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以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p> <p>(二) 若民眾使用非原廠(改裝)排氣管，經路邊攔查或噪音檢舉，且未完成變更登記，交通部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 本部自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經統計迄今裁處件數超過 2 萬 3 千件，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p> <p>(二) 為積極推動聲音照相設備普及，行政院已核定「115-118 年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期於 118 年底達成全國設置 600 套設備之目標，未來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整合聯合稽查與科技執法雙重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p> <p>(三) 準確性與實際使用效能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音照相設備儀器皆有國家認證，並依照標準方法量測，聲音照相系統符合三重認證，確保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公正性。 2. 聲音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主要以檢舉累計次數較多之陳情熱點與人口密集區，地方環保局需評估設置合理性及執法效益，安裝位置與設置條件必須考量其他背景噪音干擾、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等。 3. 針對部分縣市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請各縣市優先針對民眾噪音陳情熱區及高噪音車輛出沒路段設置聲音照相設備，以維護環境民眾安寧。 <p>三、本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發布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針對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區域，</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汽機車噪音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時，由首次違反罰3,000元加倍裁罰至6,000元，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3萬元；而經攔查檢測超過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之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以最高金額3,600元處罰，期透過加重罰鍰金額，讓車輛噪音製造者心生警惕，達嚇阻效果。
(六十)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編列預算5,852萬5千元。環境部為擴展環境物聯網的功能與應用，計劃建立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系統，結合麥克風陣列與車牌辨識技術，能夠自動記錄機動車輛的行駛信息，並透過科技執法手段篩查並處理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和取締，同時分析執法成效，作為未來建設的參考依據；然而，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未對設備的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進行統一規範，導致各地方政府在申請補助購置36台設備時，所選擇的設備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不一致，恐會影響監測數據的兼容性，並引發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系統中大量數據整合的問題；另外，部分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仍低，或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不利執法取締。待環境部將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方式等方面，建立全國各縣市一套統一規範，以及鼓勵各縣市劃定各地噪音熱區，並優先於補助提出縣市，共同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指引，確保資料傳輸完整，以及優化整體聲音照相設備布建之使用效率。爰此，請環境部針對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00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部會合作落實源頭管理</p> <p>(一) 為從根本解決機車改裝排氣管噪音擾民問題，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裝非原廠排氣管的車輛，必須完成變更登記並使用本部噪音管制認證排氣管，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保改裝排氣管符合噪音標準。</p> <p>(二)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若車輛使用非原型式（改裝）排氣管，且未完成變更登記，經環警監單位路邊攔查或民眾檢舉噪音，交通部將依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p> <p>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與精進作為</p> <p>(一) 本部 110 年起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全天候 24 小時取締，對噪音車處以 1,800 至 3,600 元罰鍰，經統計迄今裁處件數超過 2 萬 3 千件，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p> <p>(二) 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未來將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設備，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p> <p>(三) 聲音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主要以檢舉累計次數較多之陳情熱點與人口密集區，地方環保局需評估設置合理性及執法效益，安裝位置與設置條件必須考量其他背景噪音干擾、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等。</p> <p>三、地方政府採購聲音照相設備包含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車牌辨識攝影機、環景攝影機及整合控制模組，儀器，均需符合本部「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定。本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料上傳操作說明會」，輔導地方環保局上傳數據，國家環境研究院優化環境檢測服務系統之數據上傳介面並函「聲音照相監測數據傳輸規範暨操作手冊」至各縣市，完成系統調校及現有數據介接並有效整合資料，提高科技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一)	有鑑於近日媒體報導，環境部把主管的空污、土壤及地下水防制及環境教育基金，擠出5億5,000萬元去替國軍買裝備，預算中更編列1億2,000萬元編制4輛核生化災害處理車、3億9,000萬元編制13輛化學災害處理車，未於預算說明時預先解釋報告，致有外界質疑其用途及必要性之議，爰114年度環境部應確實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用途並確實執行，有效運用預算，避免外界質疑。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 二、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六十二)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建立及更新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使用」，需編列委辦費預算2,350萬元，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原因及必要性，及詳細說明辦理內容。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置本土化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係數，預計建立至少 7 個製程之排放係數（包含建置排放係數之檢測），該工作成果除可應用於計算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可延伸應用於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使用（申報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調查 7 個製程之行業別「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Maximum Achievable Control Technology, MACT)，推動有空氣污染物減量。
(六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之「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需編列委辦費預算4,480萬元。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原因及必要性，及詳細說明辦理內容。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 二、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六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預算9,180萬元，共執行3項委辦業務，分別為：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4,480萬元。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3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2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二、有關項目二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其中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費即為現行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並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空污費之差別。	非為新增收費項目。本項工作所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調查成果，可橫向運用作為更新現行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排放係數使用。
(六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編列9,180萬元，共執行三項委辦業務，分別為：1.擴充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監測項目，建置我國環境大氣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資料、監測數據合理性分析，並解析監測數據研提相對應之管制改善對策，委辦費4,480萬元。2.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3.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行業別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強化污染源管制、建立我國固定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排放資料庫，作為政策研析資料使用，委辦費2,350萬元。本項新增業務悉數委外辦理，環境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委辦原因及必要性，以及這三項委辦業務詳細內容與相互差異，另請說明第2項空污防制費預期收費對象、費率及其與現行空污費之差別。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6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為強化以有害空氣污染物形式排放至環境中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管控，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環境監控及製程減量工作以改善民眾健康風險，另強化掌握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狀況，將進行防制設備技術調查及建置排放係數，以釐清排放樣態及排放量，並建置我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排放清冊，以從源頭掌握排放來源，落實管理。 二、有關項目二建立及更新固定污染源空氣毒性化學物質行業別排放係數等基礎資料，作為排放量計算及空污防制費收費使用，其中所提空氣污染防治費即為現行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並非為新增收費項目。本項工作所執行空氣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調查成果，可橫向運用作為更新現行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排放係數使用。
(六十六)	114年度環境部「水質保護」科目編列4億6,533萬6千元，較113年度增加2億2,142萬7千元，預算暴增47%，推動水質保護及水體品質規劃等工作，其中又以「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為主。但是盧委員縣一觀察：長期以來，南台灣畜牧廢水、生活污水、工業廢水排入南部河川污染，水污染遠比北部嚴重。據環境部監測報告，112年全台灣五十條主要河川中，竟有八條河段嚴重污染，其中七條位於雲林以南：新虎尾溪、阿公店溪、高屏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均被形容「排水溝」，先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部前身）投入預算年年整治，也未見成效。因此，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提出河川整治計畫規劃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410264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河川水質現況： (一) 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改善至 114 年 2 站；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降至 114 年 1.9%，顯示污染管制策略及整治措施推動方向有效，整體呈現改善趨勢。 (二) 隨著工商業快速發展，伴隨潛在污染源大幅增加，所產生的廢水排放量也相應提升，對水環境管理構成更大壓力。此外，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天氣日益頻繁，短延時強降雨發生的情形更加頻繁，部分水質良好河川受環境影響包括如地震崩塌、旱澇交替、水利工程及水庫防洪排砂等，致使水質維護與改善不易。在自然環境與產業需求挑戰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減少 86%，足見本部長期以來的努力，惟亦更突顯跨部會合作與系統性流域水質治理的重要性。 二、本部作為： (一) 畜牧廢水推動資源化利用，藉以加速南部污染改善河川。水污法規定畜牧場要在 118 年前，達到 10%資源化，畜牧場可將沼液沼渣作為農田肥分使用或者是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全國約 5 千家畜牧場，已近 4 千家 1,300 萬噸廢水資源化。但南部養豬場密集區域仍需改善，將與農業部聚焦合作，由農業部輔導補助畜舍現代化改建及管理；本部則媒合專業系統商有效集中處理廢水，且收集沼氣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電，也同時將加強稽查管制查處。</p> <p>(二) 生活污水部分推動多元處理，部會分區分工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已達 71%，其中公共下水道普及率 43%，社區專用下水道 9%，建築物處理設施設置率 19%。本部持續協調內政部，對嚴重河段優先開辦下水道及截流工程；同時下達「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督導地方辦理污水削減。此外，行政院已協調內政部整合部會研擬下一階段第 7 期污水下水道計畫，因地制宜多元化下水道建設，除加速都市計畫區建設外，對非都市計畫區部會分工採多元化處理，預期可提升污水處理率。</p> <p>(三)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為扣合我國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等政策，本部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藉由思維翻轉，將以往管末處理的污染控制，轉變為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及環境影響最小化的永續理念。推動策略包括廢水處理能源化（高有機廢水鼓勵以厭氧處理、產生沼氣再利用）、資源化（廢水氮/磷/金屬等物質資源回收再利用）及低碳智慧化（採用低碳節能技術或導入智慧水管理），並針對技術、經濟與法制面措施。</p> <p>(四) 本部自 104 年底起推動總量管制，督導地方政府至今，全國共 11 縣市劃定 22 處，針對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劃設總量管制及加嚴放流水標準。而因應農地灌溉水質重金屬加強管制，補助縣市政府增設總量管區水質監測站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全國管制水體之重金屬銅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已達 99.9%，其他重金屬項目，則均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顯示受管制水體之水質穩定改善。而農業部所列管之 44 條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已於 111 年底全數解除列管，顯示總量管制推動成效卓越以及水質監控重要性。隨著農地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已達到階段性目標，配合綠色轉型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6「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民眾用水安全亦需被照顧」，因此延續過去執行經驗，推動總量管制 2.0 作業，持續擴大管制對象及評估多元管制方式，預計 4 年推動 20 處水體劃設加嚴管制區。</p> <p>(五) 行政院為推動國內全流域水資源永續利用，現已成立「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期能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整合治理，並由四個分組多面向有效推動水資源運用。本部主辦協調水污染防治及放流水管制之河川水環境分組，目的在促進水質改善，提升水資源利用及效率，同時消除中重度污染河段，強化韌性調適，並以「減輕負荷」及「提升韌性」為重點任務，與經濟部、內政部及農</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部合作加速推動，期望落實改善水質，朝全國無嚴重污染河段邁進。
(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將於114年度擬定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並且行政院長於113年9月26日行政院會上指示，環境部應繼續主動監測相關抗生素數據。自2020年起環境部調查國內10間醫療院所之放流水，發現數間醫療院所放流水之抗生素數值超標，除對環境造成危害之外，若抗生素進入飲用水等食物鏈，人體將產生抗藥性，進而產生超級細菌。雖環境部陸續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惟相關監測硬體設備之建置仍未能跟上法規命令。爰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410255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醫療院所之放流水標準修正情形：本部近年已抽樣醫院放流水氣氮 27 點次，濃度為 0.12~53.0mg/L，均可符合氨氮第一階段管制限值(75mg/L)，第二階段管制限值(45mg/L)符合度亦可達 96%，顯示穩定操作既有廢水生物處理程序，即可達一定之氨氮移除效果；建議醫院可採行之改善措施如強化既有廢水生物處理效能（如藉由延長水力停留時間和曝氣量、適時添加鹼度、維持水中 pH 等措施，提升廢水處理效能）、廢水新增除氮程序（如 AO、A2O、生物網膜技術等生物處理程序）等。另本部近年已抽樣醫院放流水 23 點次，自由有效餘氯濃度為<0.01~1.76mg/L，均可符合自由有效餘氯標準限值(2.0mg/L)；由於醫院廢水餘氯主要來自消毒過程添加之藥劑（次氯酸鈉或氯錠），因此藉由妥善控制加藥量即可符合標準限值。</p> <p>二、一定規模之醫療院所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相關規定及加強醫療院所放流水改善措施：針對醫院可採取之改善措施，本部已與衛福部多次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研議討論，後續持續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輔導醫院加強源頭管制（如藥物妥善回收或焚化處理），本部協助輔導醫院加強放流水抗生素檢測及管理。若放流水藥物濃度超過規定數值，醫院可採行源頭管理或強化、新增廢水處理程序。依據國內外調查結果顯示，妥善、穩定操作之廢水生物處理可有效去除部分藥物，因此針對水措管理辦法規定檢測之 8 項藥物項目，醫院可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可優先評估強化既有生物處理程序，若去除率不理想，則應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生物膜反應器(MBR)或增設活性碳、臭氧等高級廢水處理程序，以符合規定數值。</p>
(六十八)	環境部於112年11月2日正式成立「亞太AERONET 檢校訓練中心 (Asia Pacific AERONET Calibr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簡稱APAC)」，有助推動與東南亞各國於環境監測及遙測技術上之交流，並且環境部於近日與NASA合作進行高屏地區3D空氣品質監測，檢測結果顯示，高屏地區高空中部份石化工廠排放污染物濃度較地面更高。次查，國家太空中心 (TASA) 將於2025年10月發射福爾摩沙衛星八號第一顆衛星，環境部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TASA跨部會合作，透過更為完善之衛星科技，除提升天氣預報之準確性，更能利用氣候資訊協助鄰國精準檢校，進而鏈結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機會。惟114年環境部單位預算案中，並未提及任何與TASA合作之概況及編列相關預算。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259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長期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 (NASA) 合作，不僅加入全球氣膠輻射監測網 (AERONET) 及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 (MPLNET)，更於 112 年 11 月成立 AERONET 亞太檢校訓練中心 (APAC)，彰顯我國在監測技術上的能力。為了深入了解高屏地區空污成因，本部與 NASA 於 113 年春季合作進行「3D 空品密集觀測實驗」。這項實驗動員逾 200 人，採集了上千份樣本，同步監測臭氧、PM2.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多種污染物。透過量測三</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	<p>維空間污染物分布及組成，本實驗成功解析空污的傳輸路徑與化學變化，提供重要的科學依據，以利未來制定更精確的空污改善對策。</p> <p>二、在衛星應用及跨部會合作上，本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簽署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計畫於 114 年強化衛星遙測技術在環境監測上的應用。這包括了優化衛星反演 PM2.5 的數據、產出 1 公里高解析度的 AOD（氣膠光學厚度）資料，以及衛星反演甲烷與二氧化碳的濃度。另有關氣象署的無人機觀測協助本部了解垂直層的污染物分布，以利更即時地掌握空污事件並支援應變。更宏觀地，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研擬「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評估計畫（草案）」（115 至 120 年度），此計畫已函報行政院審查。</p> <p>三、本綜合性計畫將大幅提升臺灣在環境監測上的能力。國家太空中心將建置搭載觀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酬載的衛星，建立觀測星系網，以提高觀測空間解析度。本部將與國家太空中心共同利用衛星、AI 與大數據技術反演空氣品質及溫室氣體數據，彌補地面監測於時間和空間解析度上的不足，提供多元的「由上而下」觀測數據，作為淨零碳排評估的重要參考。同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將運用其豐富的衛星資料優化經驗，協助優化大氣遙測衛星資料，使其更具可視性與應用價值。這將有助於本部整合地面監測與三維空間觀測資料，透過 AI 技術展現高時間與高空間解析度的資料，進一步支援空氣品質模式預測及排放量變化模擬評估，強化環境治理策略的科學基礎。本部將持續整合衛星與地面資料，並運用大數據與 AI 技術，提供更全面的環境監測與近即時來源解析及預測能力，滿足民眾對可信賴空氣品質資訊需求。</p>
(六十九)	114年度環境部「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政策規劃及考核」預算編列456萬3千元。有鑑於環境部於2024年8月30日宣布將啟動三大綠色基金，包含「綠色成長基金」、「綠色金融創新」以及「台灣淨零基金」，預計將在2025年上路，期能加速產業淨零轉型，惟目前仍未見相關管理辦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進度。再者，根據2024年台大風險中心企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調查，僅有14.4%之企業有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而願意於未來進行TCFD之企業僅有半數，並且根據報告表示，目前國內企業整體缺乏低碳創新氛圍，多數企業尚缺少相關人才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財務影響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與圖資等，以及相關國家政策法規延宕，導致嫌少有企業願意進行內部碳定價，影響國家低碳轉型策略之規劃。爰此，請環境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大綠色基金之計畫期程及推動企業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環部綠字第 114102510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推動三大綠色資金，如「綠色成長基金」與「綠色金融創新」以及「台灣淨零基金」：</p> <p>(一) 綠色成長基金：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因應我國即將開徵碳費及企業日益迫切的減碳需求，本部作為氣候淨零的整合者與推動者，於 113 年提出「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未來 10 年結合民間資金，引導投資我國淨零新興產業，提升產業低碳轉型能量與綠色競爭力。投資對象為執行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之國內企業，或於我國境</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TCFD之計畫。	<p>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境外企業；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六大重點投資領域為資源循環、永續及前瞻能源技術發展、科技儲能、深度節能以提升能源效率、碳捕捉再利用、負碳技術發展、數位與低（減）碳技術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技術發展等，著重在創新技術的商轉。本部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發布作業要點，5 月正式成立專案辦公室及信託專戶，並於 114 年 7 月啟動受理投資案件申請，已辦理一連串企業說明會、募資輔導會及媒合會，持續引導民間資金共同投入，協助加速技術落地與產業成長，作為推動臺灣綠色成長與淨零轉型之重要新動能。</p> <p>(二) 綠色金融創新：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合作，推動保險業及金融業長期資金投入深度節能、淨零措施及資源循環等產業，以加速我國邁向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設計信用保證機制，提供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等產業資金支持，提升企業節能效益；開發綠色與轉型金融商品，支持高碳排企業的轉型計畫。本部設置企業碳排放資訊庫，以提升金融機構對企業減碳狀況的評估能力；並鼓勵銀行及保險業將企業減碳計畫納入投融資評估標準。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支持保險業投入具公共性質之節能建設，該方案採公私協作模式，將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型私募基金之風險係數由 10.18%調降至 1.28%，提升投資誘因。</p> <p>(三) 台灣淨零基金：113 年 11 月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9)後，估計西元 2025 年減碳 10%的目標可能無法透過國內減碳行為達成，需有國際碳權合作，依國際趨勢調整策略，本部與外交部共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針對國內外高碳排產業，結合國際減碳資金與國內投資人，推動國際合作與低碳技術發展；以投資具有減碳潛力的技術或企業為標的，聚焦於碳交易與國際合作，以市場化方式促進企業減碳行動。</p> <p>二、本部徵收碳費前針對相關企業制定完善配套措施：</p> <p>(一) 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穩定推動減碳工作，本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宣告我國正式邁入排碳有價時代。</p> <p>(二) 本部於碳費制度設計時已考量我國碳費收費對象之排放結構，並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及「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設計相對應</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配套措施。事業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者，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 0.2；另因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爰無法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即無法同時適用多項排放量扣抵政策，已考量整體制度之公平性。</p> <p>(三) 另碳費三項子法訂有碳費收費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藉由優惠費率之經濟誘因，推動事業達成實質減量同時降低產業衝擊。</p> <p>(四) 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本部自 113 年 9 月起已辦理 4 場次的碳費子法說明會，並於 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及 7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自主減量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偕同經濟部於 11 月 26、27、28 與 12 月 2 日及 5 日分別接續辦理自主減量輔導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來提出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p> <p>(五) 另為使各界能充分瞭解碳費徵收制度並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予各界，本部氣候變遷署網站設置「碳費專區」（網址：https://gov.tw/cZC），放置碳費議題重點說明手冊、「施師開講囉」系列單元影片連結及費率審議會等相關資訊，以傳達最正確的訊息。</p> <p>三、金管會推動企業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相關措施：</p> <p>(一) 現行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已參考 TCFD 四大要素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為協助企業達成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及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相關資訊，金管會於 111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自 113 年起於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所訂揭露項目係參考 TCFD 四大要素之 11 項建議揭露事項所訂定，其中關於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定時程，按產業特性及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進行揭露；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配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項目係與年報相同。</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未來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已涵蓋 TCFD 11 項揭露建議；金管會已於 112 年 8 月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包括 IFRS S1 及 S2)，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已涵蓋 TCFD 11 項揭露建議，爰未來我國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所揭露之氣候相關資訊除已包括 TCFD 資訊外，並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對財務影響之評估、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及揭露內部碳定價，均有強制揭露規定，應有助於引導上市櫃公司更積極落實永續轉型及風險管理。金管會亦已透過專案工作小組持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企業建構相關能力。
(七十)	114年度環境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中「辦理使用中機車噪音管制及提升噪音陳情案件品質，與交通環境噪音管制計畫」編列委辦費946萬7千元，由大氣環境司執掌；又，環境管理署114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區域治理」分支計畫編列執行環境保護查察工作及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等「業務費」預算分別為61萬7千元及233萬2千元，合計1,241萬6千元。茲因102至112年度公害陳情案件以噪音陳情事由排名第一，為解決民眾受噪音污染之困擾，各地方環保機關亦隨之增加噪音污染稽查工作，但跨部會、特定時間、特定地點專案執法效果不彰。故請環境部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合作，針對改裝排氣管車輛噪音，從源頭落實有效管理。系統性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以維護國人生活安寧。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以環部空字第 11410335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辦理變更登記並經本部噪音管制認證，爰本部配合修正「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確認改裝排氣管符合我國噪音管制標準。如確認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交通部將依修正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處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 二、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及 12 月 19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地方政府就改裝排氣管之認證與變更登記、商品管理、稽查管制等方面進行研商及分工，交通部負責改裝排氣管變更登記管理，經濟部負責車輛零組件商品管理，本部負責車輛改裝排氣管之噪音認證及管制，114 年 1 月 15 日再邀集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開會討論完備相關管制作法，落實車輛噪音源頭管理，維護生活環境安寧。
(七十一)	據資料顯示，2024年「河川廢棄物快篩調查」，解析雲林北港溪、台中烏溪及大台北淡水河等變化，塑膠垃圾仍居河川廢棄物之首，而在淡水河和曾文溪的塑膠垃圾中，寶特瓶類占最大宗，達34.8%。又為阻止氣候變遷帶來更嚴重的極端氣候災難，最新科學研究，全球必須減少至少75%塑膠產量，才能控制全球平均升溫於攝氏1.5度內。我國自2002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由於國人之使用習慣，在推動減塑上並不容易。據資料顯示，我國塑膠袋從2002年的生產量約22萬公噸，到2023年的生產量已高達29.2萬公噸；塑膠容器及塑膠餐具等塑膠製品之產量也呈現上升之趨勢。有鑑於「全球塑膠公約」將於11月底在南韓釜山進行最終談判，台灣未來也將依據塑膠公約內容來加強推動各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近期聯合國環境大會持續討論訂定之「全球塑膠公約」，本部資源循環署已針對國內產業受公約之影響範疇進行盤點，後續將進行產業調查瞭解其面臨問題，並透過塑膠資源循環聯盟與相關產業溝通，研擬因應策略及行動方案，藉此推動塑膠產業循環發展，引導產業進行綠色設計，於產品製造時使用塑膠再生料及替代材料，並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循環創新商業模式。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減塑措施。為避免產業因「全球塑膠公約」帶來之衝擊，要求環境部應積極輔導產業轉型，並結合經濟誘因，推動循環創新商業模式，引導產業設計產品時使用塑膠再生料及替代材料，落實從源頭開始推動減塑之決心。</p>	<p>二、本部資源循環署透過法規及公私協力引導製造業者使用替代材質、販賣業者禁限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鼓勵消費者不使用一次性產品或自備重複使用容器。推動減塑措施包含連鎖飲料店、便利商店、速食店及超級市場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折扣，連鎖速食店業及便利商店自 114 年起設置 30% 服務門市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及 113 年 9 月全面限制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後續將再參考國際減塑推動方向，擴大循環杯適用範圍，結合物流，促進源頭減量。</p> <p>三、國際塑膠公約已於 2025 年 8 月於日內瓦召開第 5 次談判會議第 2 階段(INC-5.2)，惟各國對於條文仍存在分歧，未能達成共識。本部將依據後續條文談判進展，盤點各項工作及分工，使國內管理作法與國際趨勢接軌。</p>
(七十二)	<p>日本政府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第28次會議(COP28)上，展示利用人造衛星進行溫室氣體測量的技術，這些觀測數據預計將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作為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礎資料，溫室氣體觀測是新興的衛星應用，我國亦有自製衛星之能力，但目前仍在運作中衛星(福衛五號及七號、獵風者衛星)主要用途為氣象觀測，環境部應提出籌設監測環境等用途之衛星計畫，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說明及進程。</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環部空字第 1141033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與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太空中心)及交通部氣象署合作：本部結合衛星反演與人工智慧等技術，透過地面觀測資料校驗反演結果，解析我國溫室氣體與空氣污染物之時空分布，掌握長期濃度變化趨勢，並促進國際合作與資訊共享。高時空解析觀測有助了解污染物三維分布及成因，對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具關鍵價值。因應 COP28 重視，本部已與太空中心、交通部氣象署及衛福部國衛院合作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大氣及溫室氣體監測評估計畫(草案)」(115-120 年度)，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6 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 1140018562 號函通知 115 年以先期研究計畫投入相關規劃工作。</p> <p>二、太空中心建置能觀測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衛星：國家太空中心建置搭載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觀測酬載之衛星，建立觀測星系網，提升觀測空間與時間解析度。本部與太空中心共同發展衛星反演技術，結合 AI 與大數據應用，補足地面監測，提供上而下多元觀測資料，作為淨零碳排政策依據。並於與 NASA 長期合作基礎上，評估發射臺灣首枚同步軌道環境觀測衛星之可行性，強化高頻、高解析、廣覆蓋之監測能力，有助掌握排放源特性與區域治理成效。同時研擬國際合作策略，由太空中心推動短中長期技術交流，積極與國際太空機構與科研團隊合作，展現並提升臺灣衛星研發與應用實力，拓展衛星產業跨足環境領域的加值效益。</p> <p>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協助校驗衛星觀測資料品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基於過往衛星資料優化經驗，優化大氣遙測衛星資料達可視化程度，以利本部整合地面監測與三維空間觀測資料，經 AI 技術發展出高時間與高空間解析之資</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提供模式預測及排放量變化之模擬評估，強化環境治理策略之科學數據。 四、本部規劃「整合衛星與次世代環境監測計畫」，將評估建置 4 枚搭載空污與溫室氣體酬載之衛星、地面校驗站與資料整合平臺，導入 AI 與大數據分析，整合氣象、交通等多源資料，提升污染溯源、預測與碳盤查能力。觀測成果將支援健康風險評估與亞太地區資訊共享。空品監測運作模式亦將朝 AI 智慧化與中央地方整合發展，強化穩定、可信賴之空品資訊服務。
(七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年年增加，已經破三兆，並為因應持續通膨物價飆漲影響，各部會預算持續增加，惟環境部不增反減，為中央各部會倒數第二名。經查環境部主管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77億1,779萬6千元，較113年度減少7,959萬6千元，減幅1.02%。為因應新增跨部會業務計畫，因此大幅調整所屬三級機關預算分配，其中資源循環署減列3億5,359萬7千元(減幅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3億3,118萬元(減幅11.64%)，恐導致垃圾及公害處理效能下降；另氣候變遷署預算減列5,349萬元，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亦減列1億6,297億元，令人懷疑政府推動淨零減碳之決心。爰請環境部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5年度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編製規模，並說明如何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分配，提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86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員關切「115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編製規模，並說明如何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分配」一節，說明預算組成及編列期程，並提供概算彙編額度，115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初步估算約 110.3 億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74.4 億元，增加 35.9 億元，約增 48.26%。 二、有關爭取增加公務預算原則，本部積極提報專案伸算計畫，爭取合理基本需求額度；呼應國家重大施政議題與環保政策，逐年滾動檢討修正及研提新興科技計畫；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計畫，除既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亦持續提報新興公共建設計畫以爭取經費。 三、將按行政院審議結果持續檢討修正，就所提各計畫積極洽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溝通，以爭取增加 115 年度預算規模。
(七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編列歲出預算77億1,779萬6千元，較113年度減少7,959萬6千元，減幅1.02%。包括資源循環署減列3億5,359萬7千元(減幅24.34%)及環境管理署減列3億3,118萬元(減幅11.64%)，另環境部增列3億3,360萬4千元(增幅26.92%)及化學物質管理署增列4億195萬3千元(增幅41.18%)。主要係因增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及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所致，惟因行政院未增加環境部預算分配，導致環境部做內部調整，大幅減列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預算，業已影響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之推動，並影響地方相關建設補助。爰請環境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4年度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減列計畫與減列預算明細，並說明影響地方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情形。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7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建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協助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穩定垃圾處理量能，並分年投入經費加強掩埋場覆土、篩分打包、防災及智慧監控，降低災害風險。 二、持續投入經費推動循環服務：源頭管理政策編列預算，每年投入約新臺幣 90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用於資源回收、源頭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之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工作及推廣循環服務。 三、加強垃圾強制分類：配合加強垃圾強制分類輔導與稽查，包含「焚化廠實施垃圾車例行性進廠檢查」、「承攬社區垃圾清運業者的定點子車」以及「家戶垃圾交付沿線垃圾車收運」等 3 大重點，投注大量人力加強輔導與破袋檢查，並適時辦理實作觀摩會議，持續督促各環保機關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和資源回收工作，共同抑制垃圾量持續成長。 四、本部相關推動計畫均依計畫期程辦理，部分經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減列係相關計畫告一段落，或完成階段性任務所致，爰對地方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情形暫無影響。後續將持續強化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政策推動，相關經費分配將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劃，持續滾動檢討地方經費分配額度。
(七十五)	114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至118年)」預算共11億6,951萬元，分別為環境部9,180萬元、化學管理署9億8,771萬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9,000萬元，辦理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等工作。本計畫係由環境部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其中環境部及所屬5年所需經費96億6,698萬6千元(不含基金預算)，占中央機關公務預算總經費132億6,328萬3千元之比率達72.89%為最高，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其中執行工作與部分舊有計畫內容疑有部分重疊之處，爰請環境部盤點釐清，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畫及業務明細對照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計畫係因應本部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需求，延續與內政部、國防部共同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下稱前期計畫)模式，擴大增列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共 5 部會共同參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設定「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 3 大目標，全面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能力。</p> <p>二、本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以外，與跨部會共同訂定 4 大策略，全面整合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應變，透過導入 AI 科技，提升智慧預警與決策支援，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健全國內化災災害防救量能。推動重點：</p> <p>(一) 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由本部主導，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強化地方政府管理量能、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等措施，並透過化學雲系統升級，強化源頭管理與資訊公開。</p> <p>(二) 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推動，提升化學品登錄及風險評估能力，強化高風險製造業安全輔導，並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周界污染監控系統，建構高敏感性預警機制。</p> <p>(三) 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由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推動，透過災防訓練升級及中南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完備，提升第一線人員訓練及資源調配效能，預計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p> <p>(四) 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由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協力推動，強化中央應變決策合作，建置智慧消防系統、AI 應變決策輔助平台，並導入毒化災醫療應變與解毒劑儲備機制。</p> <p>三、本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已審慎檢視盤點以銜接前期計畫工作內容並持續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四大面向，跨域整合政府量能，守護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六)	<p>有鑑於環境部主管單位預算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持續偏高，109年度僅占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114年度占比仍高達76.61%，仍為中央各部會最高機關之一，尚無明顯改善。其中又以資源循環署委辦費占比86.27%最高、其次為化學管理署78.43%，委辦費占比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76.61%，應優先加強改善。另從114年度員額數配置情形比較，環境部本部為298人、環境管理署284人、化學管理署79人、資源循環署77人、氣候變遷署76人，分別較113年度增加2人、減少5人、0人、減少1人、0人，與環境部及化學管理署新增業務及預算增減比例不相符，且化學管理署、資源循環署每人平均分配業務費仍分別高達1,174萬1千元、664萬7千元，高於環境部主管平均值2至4倍，爰應持續檢討人力調配之合理性。爰請環境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資源循環署及化學管理署委辦費占比及人力合理調配方案。</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循字第 1146109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p> <p>(一)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施政重點針對化學物質日新月異、特性、種類繁多及數量快速增長等特性，從源頭管理至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作法包括修訂法規、強化登錄制度、整合跨部會資訊、提升風險管理與溝通、擴展災害應變及訓練、遵循國際公約跨部會執行管理工作、動綠色化學與科技評估、規劃轉型無毒環境、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等，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p> <p>(二)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員額 79 人，人力類別為職員 73 人及聘用人員 6 人，配置於署本部職員 4 人、業務單位職員 59 人和聘用 6 人及行政幕僚職員 10 人，人員所轄為實際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化學災害應變等政策性、策略規劃性，以及涉及公權力行使相關業務。</p> <p>(三)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3.78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27 億元（占歲出預算 52.79%），相關經費用於辦理重要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防救（占委辦費 60%）：維運及精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共 192 人，執行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精進毒化物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管理量能、擴增及維運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施與多元虛擬實境訓練情境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交流，持續依消防救災需求擴增化學雲一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以精進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提升應變量能。 2. 化學物質評估與擴大管理（占委辦費 27%）：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析優化物質資訊蒐集方式，完善危害及暴露資料完整度、推動非動物替代測試，試行多元方式填補物質危害缺口資訊，並跨部會評析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之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執行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提升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 3. 綠色化學及風險溝通（占委辦費 13%）：由生命週期觀點，鼓勵應用創新與人才培育，推動綠色化學轉型，強化食安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風險溝通。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本部資源循環署</p> <p>(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施政重點為推動能資源循環利用、發展創新技術與制度，落實源頭管理與加強資源回收。作法包括辦理資源循環國際交流，落實源頭管理，推動源頭減量及產品綠色設計，推動生物質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及無機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規劃設置及完善各類資源化及處理設施，串連上、中、下游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網絡，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輔導管理資源循環機構投入淨零轉型，並依據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等計畫及方案，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目標。</p> <p>(二) 本部資源循環署員額 70 人，人力類別為職員 69 人、聘用人員 1 人，配置於署本部職員 5 人、業務單位職員 53 人和聘用 1 人及行政幕僚職員 11 人，人員所轄為實際執行能資源循環利用等政策性、策略規劃性，以及涉及公權力行使相關業務。</p> <p>(三)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0.99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42 億元（占歲出預算 40.22%），相關經費用於辦理重要工作：</p> <p>1.114 年「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占委辦費 61%）：以物料資源角度，建立資料庫進行整體盤點，找出關鍵項目、分流應用，辦理示範計畫，建立標準規範、流程與查驗制度及辦理檢測抽驗。精進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推行循環採購以節約自然資源，並建立資源物質流向追蹤系統整合模式，同時解決石綿、水肥、廢木料等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理量能之問題。</p> <p>2.114 年「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科技計畫（占委辦費 24%）：「管理平台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為四大主軸，規劃 8 項細部計畫，包含「推動生物質循環創新技術」、「建立塑膠資源循環利用技術」、「開發金屬、化學品及新興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技」、「發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及循環減碳效益評估方式」、「資源數位追蹤與物質使用效率提升」、「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以及「公私場所參與淨零碳排暨循環經濟衍生空氣汙染之減量推動」。</p> <p>3.114 年「淨零排放－綠色設計、創新技術及認證計畫」科技計畫（占委辦費 15%）：</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淨零排放，推動創新循環及源頭減量技術發展。</p> <p>三、各委辦計畫主要係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計畫、事務支援、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蒐集研析國際法制規範與推動相關子法修訂、其他須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等檢測、研究、分析，同時積極推動跨部會之「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戰略之 10 項關鍵項目、37 項推動措施，以及訂定資源循環專法等重要工作，將廢棄物翻轉為資源，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建置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及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協助相關重要政策之推動等工作；前述各項業務繁重，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來推動，且考量本部現有人力負荷狀況，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精神，善用民間資源、活化公務人力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p> <p>四、為依本部施政重點推展各項重要業務及積極辦理各項環境保護與淨零排放工作，避免環境污染及氣候變遷的威脅，除原編制員額外，尚需仰賴委辦計畫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方能在有限的編制及人力下，順利推展相關重要政策。</p>
(七十七)	<p>有鑑於環境部於113年9月26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及全氟化物等新興關注項目之管理，避免影響人體健康與水體環境，新增第84條之3及相關附表。有鑑於本次修法將影響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設備，敬請環境部依照彭啓明部長於113年11月14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業務及114年度預算報告備質詢時之承諾，請環境部召集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及受到本次修正案影響之醫院與醫療機構進行研商會議，以利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後續之執行與落實，並請環境部將相關研商會議所蒐集之意見，以及環境部後續回應及處理狀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環部水字第 1141025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主決議事項，本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影響之醫院及醫事機構、相關公（協）會召開研商會議。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4 條之 3，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醫事機構（醫學中心或核准排放量每日 1,000 立方公尺以上醫院，約 20 餘家）與其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對象，依附表 6 規定辦理藥物項目檢測，放流水檢測結果如連續 2 次超過規定之監測數值，醫院即應提高管理強度，啟動自主削減管理若連續 3 次以上符合規定數值得免檢測申報。</p> <p>二、本部已參採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及醫界反映實際用藥量、檢測方法開發及檢測機構量能等因素，修正調整附表 6 藥物項目及施行日期包括考量醫界反映實際用藥量及檢測方法調整藥物項目由 9 項調整為 8 項，考量緩衝期及檢測量能建立等調整施行日期分階段自 116 年及 118 年起。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布，期推動新興污染物檢測及削減管理，降低危害風險。</p> <p>三、針對醫院可採取之改善措施，本部已與衛福部多次召開研商會及研討會等研議討論，後續持</p>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續與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輔導醫院加強源頭管制（如藥物妥善回收或焚化處理），本部協助輔導醫院加強放流水抗生素檢測及管理。若放流水藥物濃度超過規定數值，醫院可採行源頭管理，做好藥物妥善回收，強化、改善廢水處理程序等。依據國內外調查結果顯示，妥善、穩定操作之廢水生物處理可有效去除部分藥物，因此針對此 8 項藥物，建議醫院應檢視廢水處理設施是否正常操作，可優先評估強化既有生物處理程序，若去除率不理想，則應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薄膜生物反應器 MBR 或增設活性碳、臭氧等高級廢水處理程序，以符合規定數值。</p>
(七十八)	<p>環境部針對違反環保法令之不法事件具稽查及裁處之權責，為落實業務執行成效，環境部應積極保障稽查與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並不受壓迫及威脅。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登錄，環境部除應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亦請環境部研議適度公開相關紀錄，以杜絕請託關說事件發生。為保障環境稽查與執法人員執行公務之公正性與安全性，爰請環境部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環境部請託關說登錄執行成效及保障環境稽查人員免因裁處違法案案件而承擔請託關說壓力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環部管字第 11471103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多次宣導不接受不當請託、餽贈及飲宴應酬，並要求同仁遇案應主動申報；辦理「環保業務及稽查人員廉政講習」要求實際執行稽查之第一線同仁必須參訓，透過講習讓機關同仁對廉政有共同認知，確保同仁在執行公務時能合乎規範。 二、本部政風系統視案件情形及人力調配，會同環境稽查人員實地參與業務，適時導入廉政工作能量，促進督察業務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執行中並協助注意現場有無廉政違常狀況，於發現相關問題以立即提供處置建議或協助見證。 三、未來續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進行宣導，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以提高公眾信任與行政部門公信力，確保執法過程中免受外界不當干預，以保障稽查人員依法裁處違法案案件時，能無後顧之憂，戮力於環境保護工作職責，維護國家環境與公共利益。
(七十九)	<p>WHO已認定空氣污染嚴重威脅人類健康，國人透過環境部即時空氣品質等相關資訊之示警，於空品不良期間進行適當防護至關重要。經查，環境部雖已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網」，可查詢各地區即時AQI，惟國人之使用率仍待持續提升，另以環境部建置可查詢AQI等資訊之「環境即時通APP」為例，其於Google Play下載次數之級距為「10萬+」，對比由交通部氣象署建置、可提供天氣資訊之「中央氣象署W-生活氣象」，其下載次數達「100萬+」，二者顯有落差。為使民眾以更快速、簡便、直覺之途徑獲得空品資訊以利即時防護、保障健康，爰請環境部研議提升民眾針對空氣品質相關資訊之可近性，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提升國人空品資訊可近性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環部資字第 11410302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即時通 APP 使用率已逐年攀升，至今已達 71 萬餘人次，平均評價超過 4 星，每月瀏覽次數超過百萬次，已透過以下方式再提升 APP 使用率。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透過自定義地圖功能、實體活動推廣、提供即時環境資訊、機車定檢訂閱服、使用者介面優化等方式提升 APP 使用率。 (二) 結合教育體系與社區參與，強化 APP 推廣策略、無障礙規範，新增「汽車定檢訂閱服務」及「空品維護區地圖」功能，以擴大宣傳範圍。 二、短期推動措施以建立 APP 使用激勵機制，透過活動參與等方式促進下載率與持續使用，中長

環境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發展策略為定期評估空品資訊系統之涵蓋率與影響力，滾動式調整 APP 與監測平台功能。建立國際經驗交流機制，借鏡其他國家推廣空品資訊成功案例，強化本國推動效能。
(一)	<p>追加預算案 通案決議部分</p> <p>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7.68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4.29億元，與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樽節原則，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2,7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並依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爰減列該項預算4億0,146萬6千元。</p>	本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處
處長 陳勁欣

機關長官：

部長 彭啓明